

SONY®

3-075-509-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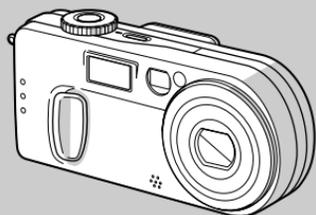
Digital Stil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Cyber-shot
Digital Still Camera



MEMORY STICK™



DSC-P2

© 2002 Sony Corporation

CT

CS

中文（繁體字）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注意

特定頻率的磁場可能會影響本機的畫面與聲音。

本產品使用短於 3 米的連接電纜線，經測試為符合 EMC 管制條例的限制。

注意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數據傳送中途中斷（失敗），重新啟動應用程序或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CT

使用照相機之前的注意事項

試錄

在攝錄一次性事件之前，您需要進行試錄，以確保照相機工作正常。

不補償攝錄的內容

如果由於照相機或攝錄介質的故障而無法攝錄或重放，本公司不負責補償攝錄的內容。

影像資料的相容性說明

- 本照相機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製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
- 本公司不保證使用本照相機攝錄的影像能夠在其他設備上重放，也不保證使用其他設備攝錄或編輯的影像能夠在本照相機上重放。

版權須知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和其他相關資料均受版權法保護。未經授權攝錄這些資料違反版權法的規定。

請勿搖晃或撞擊照相機

除導致故障和無法攝錄影像之外，這樣還可能導致“Memory Stick”不可用或影像資料破壞、損壞或丟失。

LCD 螢幕、LCD 取景器（僅限於帶有 LCD 取景器的機型）和鏡頭

- LCD 螢幕和 LCD 取景器使用高精密度技術製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均可有效利用。但是，LCD 螢幕和 LCD 取景器上可能經常會出現一些小黑點和（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製造過程中出現這些疵點屬正常現象，並不會對攝錄造成任何影響。
- 在將照相機置於視窗附近或室外時，請加倍小心。如果將 LCD 螢幕、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地置於陽光直射下，可能會導致照相機出現故障。

切勿弄濕照相機

如果在下雨天或類似情況下在室外拍照，請注意不要弄濕照相機。如果出現水汽冷凝現象，在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參閱第 94 頁，按照如何除去水汽的說明除去水汽。

自動變焦鏡頭

本照相機配備了自動變焦鏡頭。千萬不要撞擊鏡頭或用力處置鏡頭。

本手冊中使用的圖片

本手冊中用作圖片範例的照片是複製的影像，而不是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實際影像。

請勿將本照相機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這樣會對您的眼睛造成不可恢復性的傷害。

資料備份建議

為了避免丟失資料，請經常將資料備份至磁盤。

商標

- “Memory Stick”、、“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agicGate”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此外，本手冊中使用的系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商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在本說明書中，並非所有情況下都使用了™或©標誌。

目錄

使用照相機之前的注意事項	4
識別元件	8

使用入門

為電池充電	10
使用外部電源	13
在國外使用照相機	13
打開 / 關閉照相機	14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14
設置日期和時間	15

拍攝固定影像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17
決定固定影像尺寸和影像品質	18
基本固定影像拍攝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20
檢視最後拍攝的影像 (快速複查)	21
使用變焦功能	22
拍攝特寫鏡頭 (巨幅)	22
使用自拍定時器	23
選擇閃光燈模式	24
使用取景器拍攝	26
拍攝時插入日期和時間	27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 (場景選擇)	28

檢視固定影像

在照相機 LCD 螢幕上檢視影像	30
檢視單幅影像	30
檢視索引 (顯示九幅或三幅影像)	31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32

刪除固定影像

刪除影像	34
在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上刪除	35
在索引 (三幅影像) 螢幕上刪除	36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將固定影像複製到電腦

將固定影像複製到電腦	39
①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40
② 準備照相機	41
③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42
④ 複製影像	43
⑤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46
對於 Macintosh 使用者	49

執行高級操作之前的注意事項

如何設置和操作照相機	50
更改功能表設置	50
在 SET UP 螢幕上更改項目	50

高級固定影像拍攝

選擇聚焦方法	51
使用 AF 鎖定和中心 AF 進行拍攝	52
設置與目標的距離 (聚焦預設)	53
調節曝光 (EV 調節)	53
聚光度計量	54
調節色調 (White Balance)	55
拍攝多幀 (Clip Motion)	56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攝 (Multi Burst)	57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固定影像 (E-MAIL)	59
拍攝帶有聲音檔案的固定影像 (VOICE)	59
增加特殊效果 (圖片效果)	60

高級固定影像檢視

放大固定影像的一部份	61
放大影像	
- 重放變焦	61
攝錄放大的影像	
- 修整	62
連續重放影像 (放映幻燈片)	62
旋轉固定影像	63

固定影像編輯

保護影像 (保護)	64
對於單幅螢幕	64
對於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	64
對於索引 (三幅影像) 螢幕	65
更改影像尺寸 (調整尺寸)	66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列印標誌)	67
對於單幅螢幕	67
對於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	67
對於索引 (三幅影像) 螢幕	68

欣賞電影

拍攝電影	69
在 LCD 螢幕上檢視電影	70
刪除電影	71

對於單幅螢幕	71
對於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	71
對於索引 (三幅影像) 螢幕	72
編輯電影	73
剪接電影	73
刪除電影不必要的部份	74
將電影複製到電腦	75
對於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 用者	75
對於 Windows XP 使用者	75
對於 Macintosh 使用者	76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77
警告和注意資訊	85
自我診斷顯示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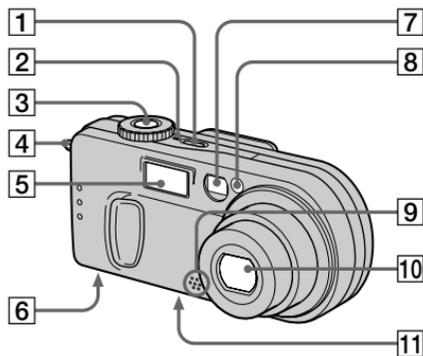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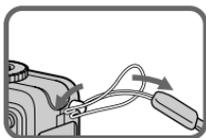
附加資訊

可保存的影像數 / 拍攝時間	87
功能表項	88
SET UP 項目	92
使用須知	94
“Memory Stick”	95
“InfoLITHIUM” 鋰電池	95
規格	96

LCD 螢幕	98
索引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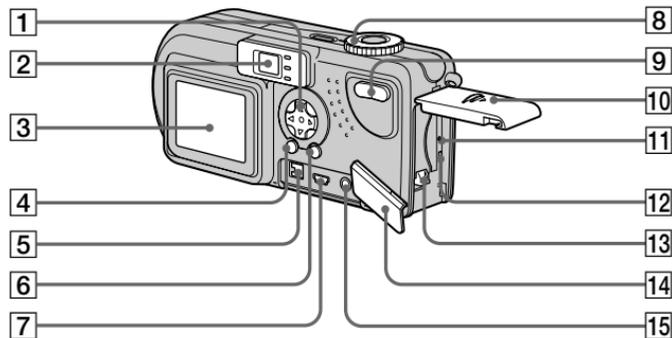
識別元件

繫上腕帶



- 1 POWER 按鈕 (14)
- 2 POWER 指示燈 (14)
- 3 快門按鈕 (20)
- 4 腕帶掛鉤
- 5 閃光燈 (24)
- 6 揚聲器 (底部表面)
- 7 取景窗
- 8 自拍指示燈 (24) /
AF 照明器 (25, 92)
- 9 麥克風
- 10 鏡頭
- 11 三腳架插孔 (底部表面)

- 使用螺絲長度短於 5.5 毫米的三腳架。如果
使用螺絲更長的三腳架，照相機將無法穩固
地固定在三腳架上，而且可能會損壞照相機。
- 錄音時不要碰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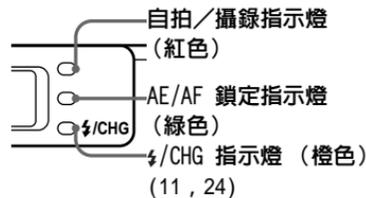
- 10 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 11 RESET 按鈕 (77)
- 12 訪問指示燈 (17)
- 13 電池退出桿 (11)
- 14 插孔蓋
- 15 A/V OUT (MONO) 插孔 (32)

1 控制按鈕

(功能表開) (▲/▼/◀/▶/●) (14) /

(功能表關) (⚡/🕒/📷/📹) (24/23/
21/22)

2 取景器 (26)



3 LCD 螢幕

4 DSPL/LCD ON/OFF 按鈕 (26)

5 DC IN 插孔 (10, 13)

6 MENU 按鈕 (18)

7 USB 插孔 (42)

8 模式撥盤 (15)

SCN: 在 SCENE SELECTION 模式下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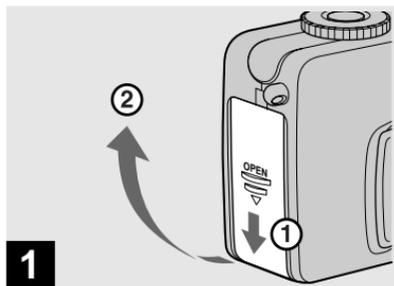
📷: 拍攝固定影像

▶: 檢視或編輯影像

🎥: 拍攝電影 / Clip Motion 影像
/ Multi Burst 模式影像
SET UP: 設置 SET UP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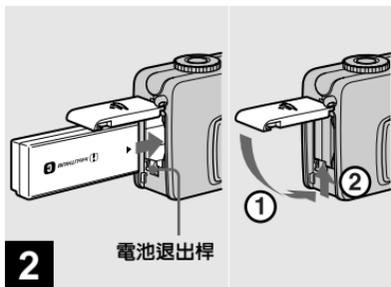
**9 變焦按鈕 (用於拍攝) (22) /
索引按鈕 (用於檢視) (31)**

為電池充電



➔ 打開電池／“Memory Stick”蓋。
按箭頭方向滑動蓋子，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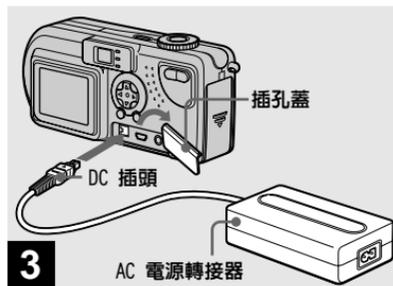
- 當為電池充電時，請確認照相機的電源已關閉（第 14 頁）。
- 本照相機僅與“InfoLITHIUM”NP - FC10 電池（C 型，附帶）配合使用。請勿使用其它電池（第 95 頁）。



➔ 放入電池，並關上蓋子。

如上圖所示，將“▲”標誌對準電池盒，插入電池。在確認電池安裝正確後，關上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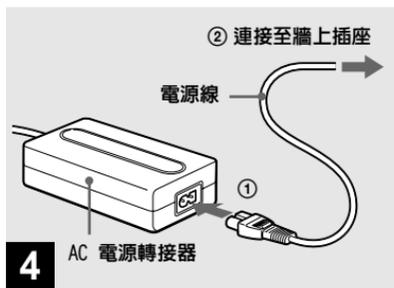
- 用電池的前端按下電池退出桿，您可以很容易地將電池插入。



➔ 將插孔蓋打開，把 AC-LS1A AC 電源轉接器（附帶）連接到照相機的“DC IN”插孔。

按圖中所示的箭頭方向打開蓋子。接上插頭，“▲”標誌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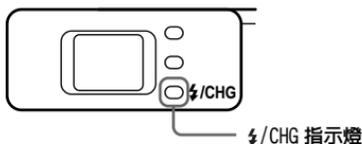
- 切勿用金屬片切短 AC 電源轉接器上的 DC 插頭，這樣會造成功能失常。
- 使用乾的棉棒清潔 AC 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切勿使用髒的插頭。使用髒的插頭可能導致不能正常充電。



4

→ 使用電源線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牆上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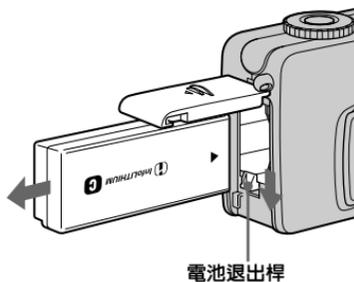
充電開始，⚡/CHG 指示燈亮起。



⚡/CHG 指示燈熄滅時，充電完畢（完全充電）。

- 充電結束後，請將 AC 電源轉接器從照相機和牆上插座上拔出。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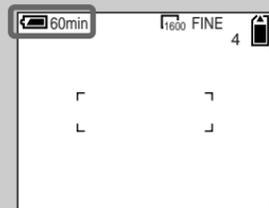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子，按上圖箭頭方向所示按下電池退出桿。

- 取出電池時，請勿摔跌。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顯示剩餘的可拍攝、瀏覽時間。



- 計算正確的剩餘時間大約花費 1 分鐘。
- 剩餘時間因使用、環境條件而不同，可能不正確。

為電池充電 (續)

充電時間

此時間表示在環境溫度為 25°C 的環境中，使用附帶的 AC-LS1A AC 電源轉接器為完全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所需的時間。

電池	完全充電時間 (分鐘)
NP-FC10 (附帶)	約 150

電池壽命以及可攝錄／重放的影像數

下表顯示以下條件下照相機使用時間的近似指導性指標：圖片品質設置為“標準”；以閃光燈模式“”拍攝；在環境溫度為 25°C 的環境中以標準模式拍攝；附帶的電池完全充電。關於可攝錄或重放的影像術的指導性指標便於在必要時更改“Memory Stick”。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值稍有出入（取決於使用條件）。

拍攝 * 固定影像時

影像尺寸	NP-FC10 (附帶)		
	LCD 螢幕	電池壽命 (分鐘)	影像數
1600 x 1200	ON	約 70	約 1400
	OFF	約 110	約 2200
640 x 480	ON	約 70	約 1400
	OFF	約 110	約 2200

* 大約每三秒鐘攝錄一幅影像

重放 ** 固定影像時

影像尺寸	NP-FC10 (附帶)	
	電池壽命 (分鐘)	影像數
1600 x 1200	約 160	約 3200
640 x 480	約 160	約 3200

**在 LCD 螢幕打開時，依次檢視單幅影像，大約每三秒鐘一幅。

攝錄 *** 電影影像

NP-FC10 (附帶)	
LCD 螢幕 ON (分鐘)	LCD 螢幕 OFF (分鐘)
約 90	約 120

*** 連續攝錄，畫面尺寸為 160 x 112

- 電池壽命和可攝錄的影像數在下列條件下將減少：
 - 低溫。
 - 使用閃光燈。
 - 頻繁打開和關閉。
 - 頻繁使用變焦。
 - [POWER SAVE] 設置為 [OFF] 時。
 - 使用反覆使用過的或充電後自我放電的電池（第 96 頁）。

POWER SAVE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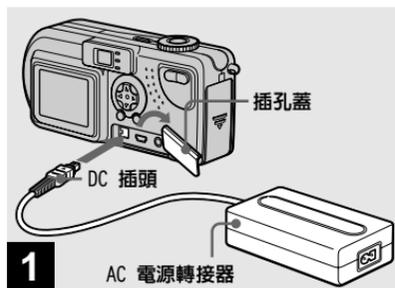
啟動 POWER SAVE 功能時，拍攝時間會更長。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ET UP，並將 [SETUP 2] 中的 [POWER SAVE] 設置為 [ON]，出廠設置為 [ON]（第 93 頁）。

啟動 POWER SAVE 功能時

- LCD 螢幕比 [POWER SAVE] 設置為 [OFF] 時暗。此時您不能更改 [LCD BACKLIGHT] 的設置（第 93 頁）。
- 電源打開時，閃光燈模式通常設置為“”（不使用閃光燈）。
- 如果您使用閃光燈拍攝，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然後選擇“”（強制閃光）或自動（第 24 頁）。
- 在拍攝固定影像時，祇有部份按下快門時，照相機才能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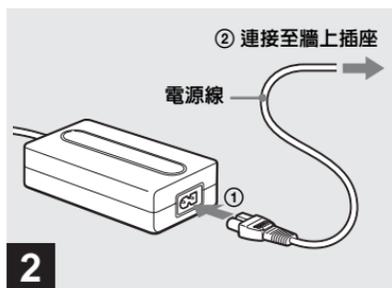
使用外部電源



- ➔ 將插孔蓋打開，把 AC-LS1A AC 電源轉接器（附帶）連接到照相機的“DC IN”插孔。

接上插頭，“▲”標誌向上。

- 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附近易於插拔的牆上插座。如果使用轉接器時出現故障，請立即從牆上插座拔掉插頭，以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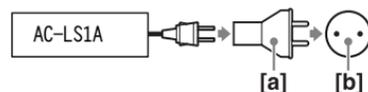
- ➔ 使用電源線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牆上插座。

- 不再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時，將它與照相機的 DC IN 插孔斷開。
- 即使關閉了照相機，祇要它與牆上插座連接著，它就沒有從交流電源斷開。

在國外使用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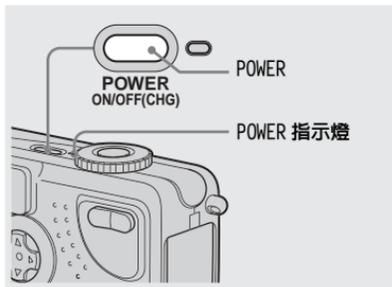
電源

通過附帶的電池充電器（100V 至 240V AC，50/60Hz），您可以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本照相機。根據牆上插座 [b] 的設計，必要時使用市場上銷售的交流插頭轉接器 [a]。



- 請勿使用電子轉換器，這樣會造成故障。

打開／關閉照相機



→ 按 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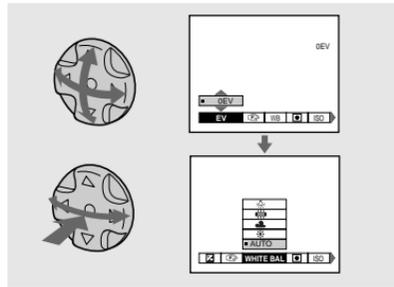
POWER 指示燈呈綠色亮起，電源打開。當您首次打開照相機時，出現“CLOCK SET”螢幕（參閱下一頁）。

關閉電源

再次按 POWER 按鈕，POWER 指示燈將熄滅，照相機關閉。

- 如果在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或  時打開電源，鏡頭開始移動。請注意不要觸摸鏡頭。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要更改照相機的當前設置，請激活 LCD 螢幕上的功能表或 SET UP(第 50 頁)，使用控制按鈕進行更改。

對於每個功能表項，按 ▲/▼/◀/▶ 選擇所需的值，然後按中央的 ● 或 ◀/▶ 進行設置。

自動關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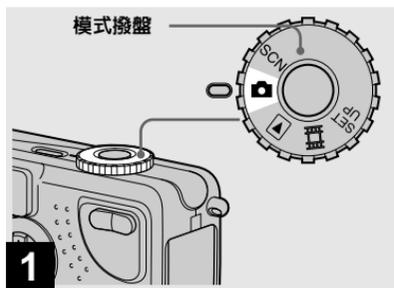
如果在使用電池拍攝、重放或執行 SET UP 時，一段時間內 * 未執行任務，電源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源。

但是在以下情況下，即使使用電池為照相機供電，自動關機功能也不起作用。

- 正在重放電影
- 正在放映幻燈片
- 將電纜連接至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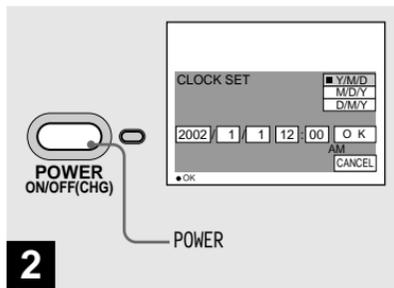
* 當 [POWER SAVE] 設置為 [ON] 時：約 90 秒
當 [POWER SAVE] 設置為 [OFF] 時：約三分鐘

設置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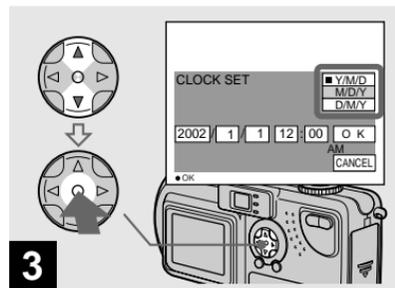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當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或  時，您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要更改先前設置的時間和日期值，請將模式撥盤更改至 SET UP，選擇 [SETUP 1] 中的 [CLOCK SET] (第 92 頁)，然後從 **3** 步繼續執行。



➔ 按 POWER。

POWER 指示燈呈綠色亮起，出現 “CLOCK SET”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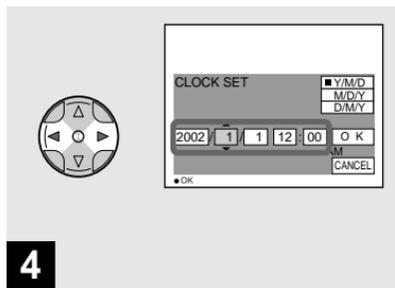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年月日順序，然後按中央的 。

您可以從 “Y/M/D” (年 / 月 / 日)、 “M/D/Y” 和 “D/M/Y” 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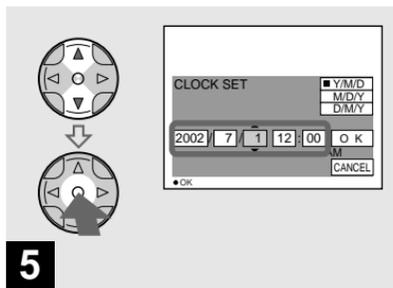
- 如果可再充電鈕扣電池（提供用於保存時間資料的電源）失去電量（第 94 頁），將自動重新出現 “CLOCK SET” 螢幕。如果出現此情況，請從 **3** 步開始，按上述過程重新設置日期和時間。

設置日期和時間 (續)



→ 使用 ◀/▶ 選擇年、月、日、小時或分鐘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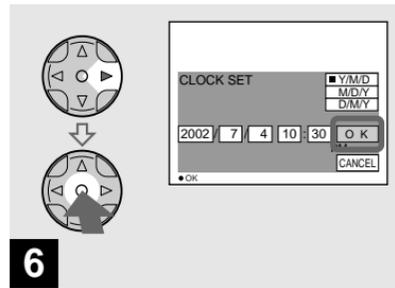
上方將顯示“▲”，當前選定要設置的項
下方將顯示“▼”。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設置所需的數值，然後按中央的 ●。

設置當前數值之後，移動到下一項。重複以上過程，直至設置所有項。

- 如果在 **3** 步選擇 [D/M/Y]，請使用 24 小時時鐘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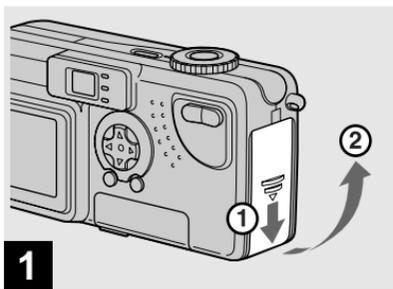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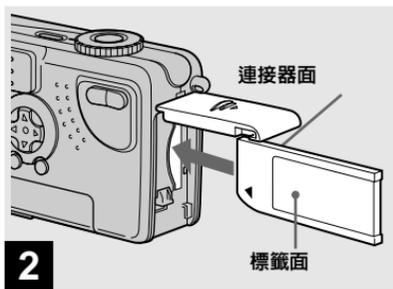
設置日期和時間之後，時鐘開始計時。

- 要中止設置過程，請選擇 [CANCEL]，然後按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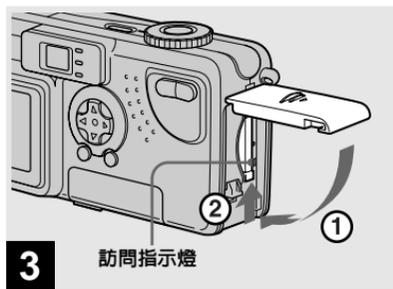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按箭頭方向滑動蓋子，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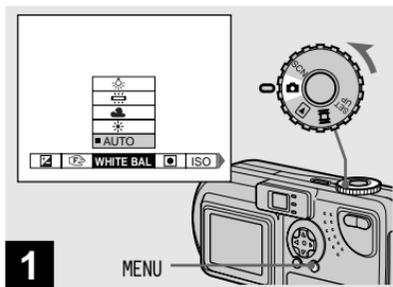


- ➔ 正確插入 “Memory Stick”。
- 如圖所示將 “Memory Stick” 完全插入，直至聽到喀嗒聲。
- 插入 “Memory Stick” 時一直向裡推，直至聽到喀嗒聲。如果未正確插入，無法進行正確的錄製和播放。



- ➔ 關閉電池 / “Memory Stick” 蓋。
- 取出 “Memory Stick”
- 打開電池 / “Memory Stick” 蓋，然後推 “Memory Stick” 使其彈出。
- 訪問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照相機正在攝錄或讀出影像。決不要在此時取出 “Memory Stick” 或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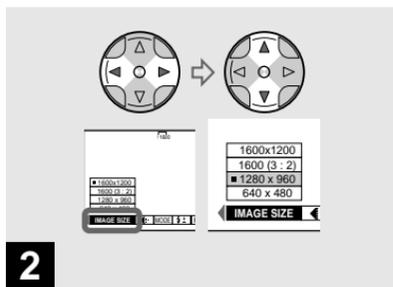
決定固定影像尺寸和影像品質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之後，打開電源，然後按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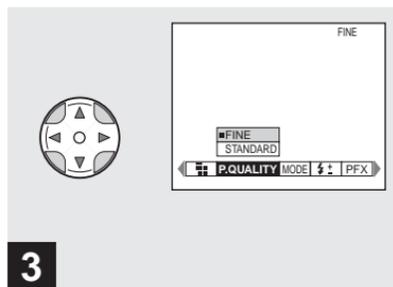
功能表出現。

- 當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時，您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IMAGE SIZE)。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即設置。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P. QUALITY)。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即設置。

完成設置時，請按 MENU 按鈕。功能表將從螢幕上消失。

- 對於影像品質，您可以選擇 [FINE] 或 [STANDARD]。
- 即使在照相機關閉時，此處選擇的影像尺寸和品質值仍將保留。

影像尺寸和品質

您可以根據要拍攝的影像種類來選擇影像尺寸（像素數）和影像品質（壓縮比）。影像尺寸越大，影像品質越高，影像就會越好，但保存影像所需的資料量也越大。這意味著可在“Memory Stick”保存的影像越少。

請選擇適於要拍攝的影像種類的影像尺寸和品質級別。

您可以在以後調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功能，請參閱第 66 頁）。

您可以從下表的四個選項中選擇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範例
1600 × 1200	列印 A4 尺寸影像
1600 (3:2)	以 3:2 比率列印 *
1280 × 960	列印明信片尺寸影像
640 × 480	適用於附在電子郵件中的影像

“Memory Stick” 中可保存的影像數 **

下面顯示 FINE (STANDARD) 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數。（單位：影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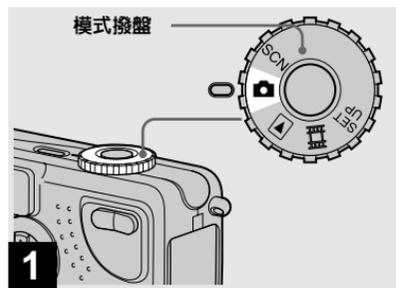
容量 影像尺寸	8MB	16MB	32MB	64MB	128MB
1600 × 1200	8 (15)	16 (30)	32 (60)	64 (120)	133 (246)
1600 (3:2)	8 (15)	16 (30)	32 (60)	64 (120)	133 (246)
1280 × 960	12 (23)	24 (44)	50 (93)	100 (186)	202 (375)
640 × 480	48 (120)	96 (240)	195 (488)	393 (983)	789 (1973)

**當 [REC MODE] 為 [NORMAL] 時
有關其它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數
請參閱第 87 頁。

- 影像尺寸是在個人電腦上檢視影像時使用的螢幕尺寸。在照相機的 LCD 螢幕上檢視影像時，所有影像看起來尺寸均相同。
- 根據拍攝條件，拍攝的影像數可能與這些值有所不同。
- 影像尺寸值（例如，1600 × 1200）為所顯示的像素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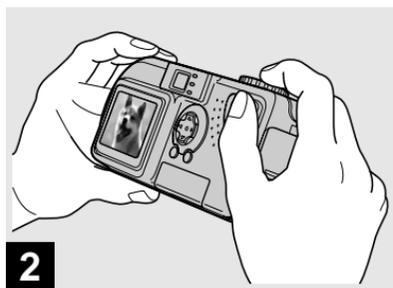
* 此選項所攝錄影像的水平方向與垂直方向的比例為 3:2，與所用的列印紙尺寸一致

基本固定影像拍攝（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 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然後打開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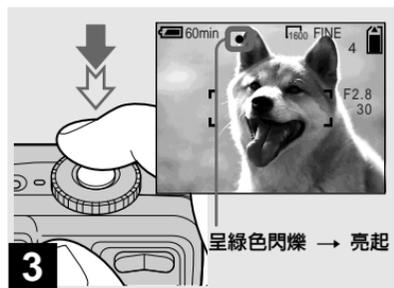
- 電源打開時，鏡頭蓋打開。
- 按下 POWER 打開照相機或正在使用變焦功能並且鏡頭正在移動時，請勿觸摸鏡頭組（第 22 頁）。
- 當模式撥盤設置為 ，照相機自動調節曝光和焦距。



➔ 雙手握住照相機，使目標位於螢幕方框中央以便調焦。

請勿用手指遮蓋鏡頭或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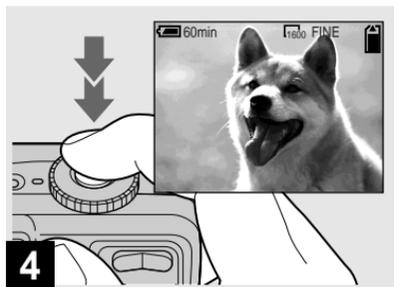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多點 AF 模式或中央 AF 模式作為 AF 模式（第 51 頁）。



➔ 部份按下快門並保持不動。

照相機發出嗶聲。AE/AF 鎖定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起，照相機就緒，可以進行拍攝。

- 如果您將手指從快門上移開，將取消拍攝。
- 距離目標的最小焦距為 50 厘米。要拍攝小於此距離的目標，請使用巨幅模式（第 22 頁）。
- LCD 螢幕上出現的方框顯示調節焦距的範圍限制。（有關 AF 範圍取景器的詳情，請參閱第 51 頁）。



4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此時將聽到一次嗶聲，拍攝完成，固定影像保存在“Memory Stick”中。攝錄指示燈熄滅時，您可以拍攝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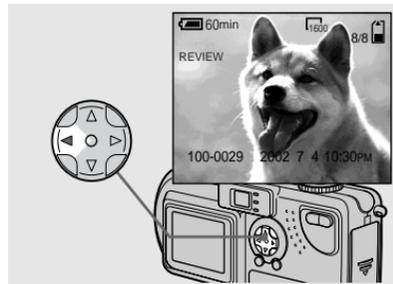
- 使用電池拍攝時，如果在照相機打開一段時間內未執行任務，電源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源（第 14 頁）。

關於自動聚焦

當您拍攝難以聚焦的目標時，AE/AF 鎖定指示燈將變為慢速閃爍。

對於以下目標，可能難以使用自動聚焦功能。在這種情況下，請釋放快門，然後嘗試重新拍攝和聚焦。

- 目標距離照相機較遠並且顏色較暗
- 目標與其背景對比不明顯
- 通過玻璃（如窗戶）觀看目標
- 快速移動的目標
- 目標有反射（如鏡子的反射），或者存在發光物體和光亮目標
- 閃爍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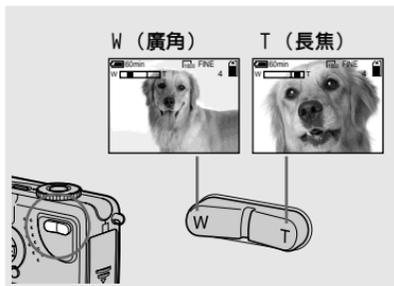
→ 按控制按鈕上的 ◀ (G)。

要返回到拍攝模式，請輕按快門或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 ◀ (G)。

刪除 LCD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

- 1 按 MENU 按鈕顯示功能表。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影像將被刪除。

使用變焦功能



➔ 按變焦按鈕，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並拍攝影像。

目標所需的最小焦距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W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50 厘米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T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50 厘米

- 使用變焦功能時鏡頭移動。請注意不要觸摸鏡頭。
- 拍攝電影時不能使用變焦功能（第 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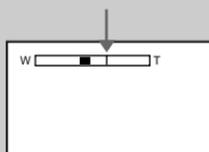
拍攝特寫鏡頭（巨幅）



數碼變焦

當變焦超過 3 倍時，使用影像的數碼處理實現放大。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最大可將影像放大到 6 倍。因為使用數碼變焦時圖片品質會有損失，所以在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時將 SET UP 中的 [DIGITAL ZOOM] 設置為 [OFF]（第 92 頁）。

這條線的 T 側顯示數碼變焦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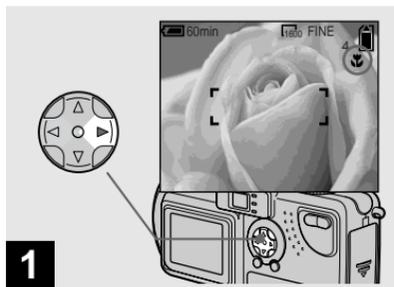
- 當您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時，不能使用取景器確定影像。
- 當您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時，不顯示自動聚焦方框。

要拍攝花或昆蟲等小目標的特寫鏡頭，可使用巨幅功能進行拍攝。您可以使用此功能獲得最大距離為下面指定距離的目標的特寫鏡頭。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W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10 厘米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T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5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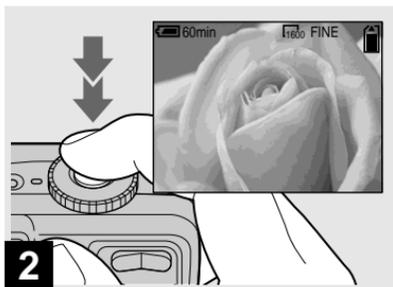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時器



1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LCD 螢幕上將出現  (巨幅)。

- 如果當前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按鈕，功能表將消失。
- 即使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而不是風景模式) (第 28 頁) 或 ，您也可以進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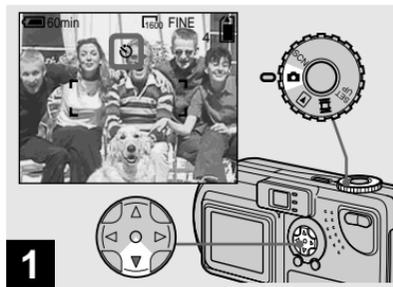


2 → 使目標位於方框中央，拍攝影像。

返回到正常拍攝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  ()。  將從 LCD 螢幕上消失。

- 當使用巨幅功能時，請使用 LCD 螢幕進行拍攝。如果使用取景器，您所看到的範圍和實際拍攝的範圍可能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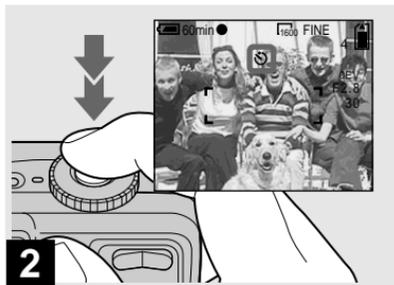


1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LCD 螢幕上將出現  (自拍定時器)。

- 如果當前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按鈕，功能表將消失。
- 當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或  時，您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使用自拍定時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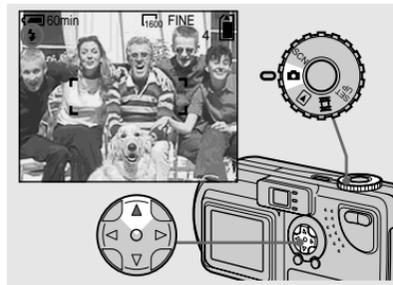
➔ 使目標位於方框中央，完全按下快門。

自拍指示燈 (第 8 頁) 呈橙色閃爍，您將聽到一次嗶聲。將在大約 10 秒內拍攝影像。

在操作中取消自拍
再次按控制按鈕上的 ▼ (⊙)。

- 如果您站在照相機前面按下快門，焦距和曝光設置可能不正確。

選擇閃光燈模式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具有以下功能。

無指示符 (自動)：根據照明條件，照相機將判斷光線是否充足並相應使用閃光燈。

⚡ (強制使用閃光燈)：不考慮環境光線強弱，均使用閃光燈。

⊙ (不使用閃光燈)：不使用閃光燈。

- 對於使用閃光燈的距離，建議如下 ([ISO] 設置為 [AUTO])：
 -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W 時，0.5 3.8 米。
 - 當焦距自始至終設置為 T 時，0.5 2.4 米。
- 如果當前顯示功能表，請首先按 MENU 按鈕，功能表將消失。
- 您可以使用設置功能表中的 [FLASH LEVEL] 更改閃光燈的亮度 (第 90 頁)。
- 如果閃光燈模式設置為自動或 ⚡ (強制使用閃光燈)，並且您在黑暗的地方觀看 LCD 螢幕，您可能會注意到影像上有某些“噪聲”，但這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正在為閃光燈充電時，⚡/CHG 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閃爍。充電完畢時，該指示燈熄滅。

減少攝錄有生命目標時的“紅眼”現象

如果在拍攝影像之前閃光燈開始閃光，則會減少紅眼現象。在 SET UP 中，將 [RED EYE REDUCTION] 設置為 [ON] (第 92 頁)。LCD 螢幕上將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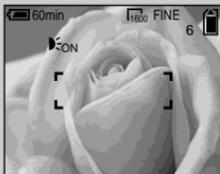


- 紅眼減少量可能各不相同。而且，與目標的距離以及目標是否看到閃光燈開始閃光也會影響減少紅眼現象處理的效果。

使用 AF 照明器進行拍攝

這是用於在黑暗場所拍攝時幫助調焦的輔助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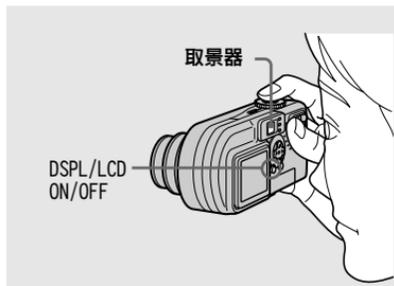
在 SET UP 中，將 [AF ILLUMINATOR] 設置為 [AUTO] (第 92 頁)。拍攝時，LCD 螢幕顯示 “ON ”；在部份按下快門和焦點鎖定之間的期間，AF 照明器將自動閃光。



- 如果 AF 照明器閃光，但沒有足夠的光線到達目標 (使用此功能時的最大建議距離為 2.8 米 (廣角)，1.6 米 (長焦)，或者目標對比度較弱，照相機可能聚焦不正確。
- AF 照明器發出的光可能不會正好對準影像的中央，但祇要到達目標，照相機就會正確聚焦。
- 手動調焦時，AF 照明器不起作用。

- 在以下條件下，AF 照明器不起作用。(第 28 頁)
 - 在微明模式下拍攝
 - 在風景模式下拍攝
- AF 照明器為明亮的燈，沒有安全危害，但在近距離拍攝時，不要直接對準目標的眼睛。

使用取景器拍攝



當您想節省電池電源或使用 LCD 螢幕難以確認影像時，使用取景器很方便。
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鈕時，顯示按以下順序變化。

當所有指示符關閉時（僅顯示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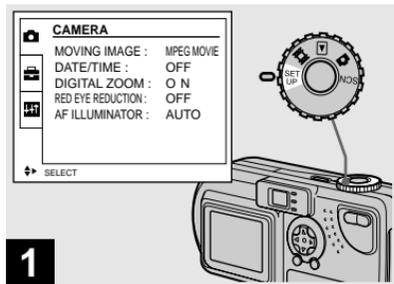
LCD 螢幕關閉。

所有的有效指示符打開。



- 有關所顯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
- 正如 LCD 螢幕顯示上的 AE/AF 鎖定指示符，當取景器部份的 AE/AF 鎖定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起時，您就可以再次拍攝（第 20 頁）。
- 當 LCD 螢幕顯示關閉時，數碼變焦不起作用（第 22 頁）。
- 當 LCD 螢幕顯示關閉時，如果按 （閃光燈模式）/（自拍）/（巨幅），影像將在螢幕上顯示大約兩秒鐘，以便您可以檢視或更改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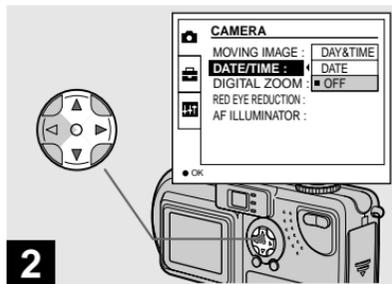
拍攝時插入日期和時間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ET UP。

此時將顯示 SET UP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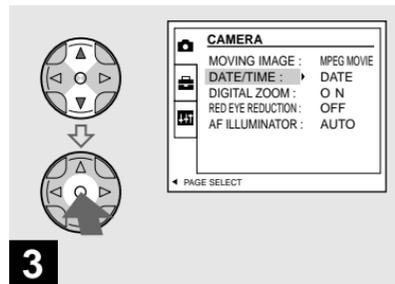
- 如果拍攝影像時插入日期和時間，以後不能刪除日期和時間。
- 如果拍攝影像時插入日期和時間，LCD 螢幕上不顯示實際日期和時間，而是在 LCD 螢幕左上部份顯示 "DATE"。重放影像時顯示實際日期和時間。
- 當您在步驟 3 選擇 [DATE] 時，該日期將會按照您在 "設置日期和時間" 中設定的順序插入 (參閱第 15 頁)。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CAMERA)，然後按 ►。

使用 ▲/▼ 選擇 [DATE/TIME]，然後按 ►。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插入的資料類型，然後按中央的 ●。

DAY&TIME: 將拍攝日期和時間插入影像
DATE: 將拍攝年月日插入影像
OFF: 不將日期 / 時間插入影像

設置完成後，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繼續拍攝。

- 當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時，您也可以執行此操作。
- 即使電源關閉，也將保存此處進行的設置。

根據場景條件拍攝（場景選擇）

🌙 微明模式



👤🌙 微明肖像模式



🏔️ 風景模式



在夜間拍攝、在夜間拍攝人物或拍攝風景時，請使用下面所列模式，以提高影像品質。

🌙 微明模式

在光線較暗的條件下，使用微明模式拍攝，仍可以獲得高品質的影像。但是，因為在這些條件下快門速度較慢，所以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無法使用閃光燈。

👤🌙 微明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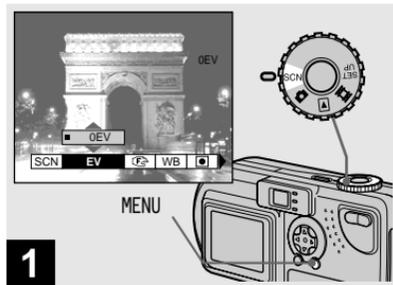
在夜間拍攝前景人物時，使用此模式。因為快門速度較慢，所以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這樣您可以拍攝前景人物影像，輪廓清晰而又不失夜間拍攝的感覺。
- 閃光燈自動閃光。

🏔️ 風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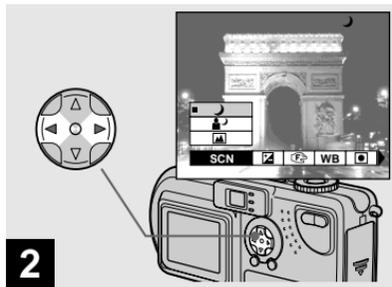
對遠處影像聚焦，因此便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 不能在巨幅模式下拍攝。
- 不能選用自動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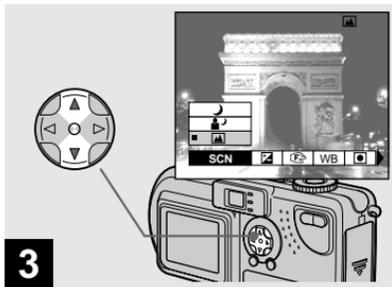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然後按 MENU 按鈕。

功能表出現。



2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SCN]。



3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所需的模式。

模式將設置為您選擇的模式。
完成設置時，請按 MENU 按鈕。功能表將從螢幕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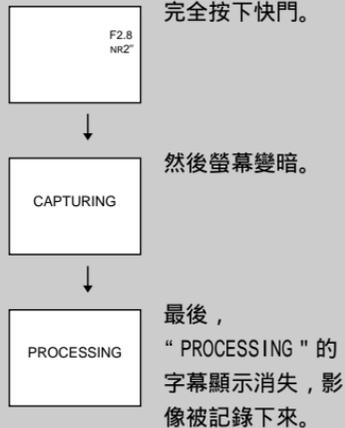
取消場景條件
將模式盤設置為 SCN 之外的其它項目。

- 即使電源關閉，也將保存此處進行的設置。

NR 緩慢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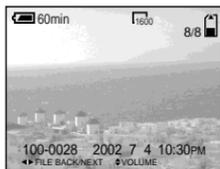
在微明模式或微明肖像模式下，如果選定了一個慢於或等於 1/2 秒的快門速度值，在快門速度顯示值之前就會顯示“NR”，同時，相機自動切換到緩慢快門模式。

NR 緩慢快門模式去除雜音，提供清晰的影像。為了消除震動的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



在照相機 LCD 螢幕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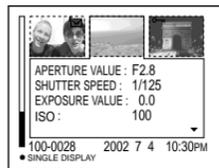
單幅 (顯示單幅影像)



索引 (顯示九幅影像)



索引 (顯示三幅影像)



您幾乎可以立即在 LCD 螢幕上看到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本照相機提供下列三種檢視影像的方法。

單幅 (顯示單幅影像)

您可以一次檢視一幅影像 (充滿整個螢幕)。

索引 (顯示九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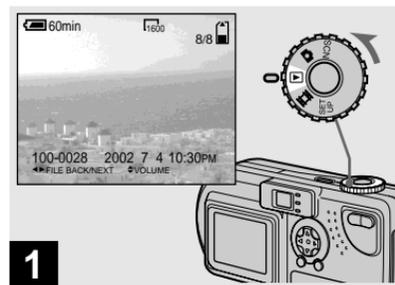
螢幕上以分屏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索引 (顯示三幅影像)

螢幕上以分屏同時顯示三幅影像。還將顯示影像的各項資訊。

- 有關電影，請參閱第 70 頁。
- 有關顯示的各種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第 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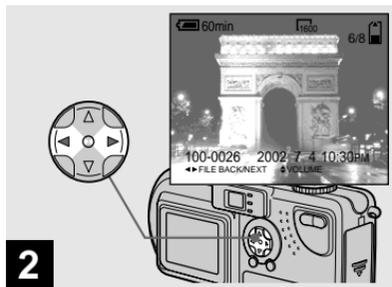
檢視單幅影像



➔ 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然後打開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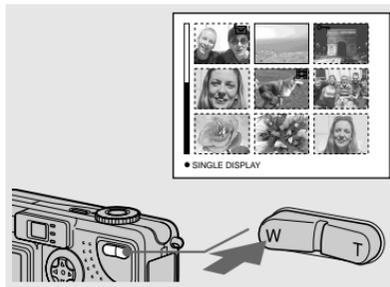
此時將顯示您最後拍攝的一幅影像。

檢視索引（顯示九幅或三幅影像）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固定影像。

- ◀：顯示上一幅影像。
- ▶：顯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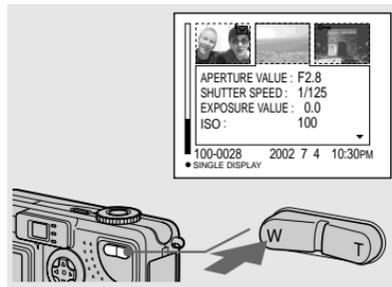


➔ 按一次變焦 W 按鈕。

顯示切換到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顯示上一個（下一個）索引螢幕

按控制按鈕上的 ▲/▼/◀/▶，上 / 下 / 左 / 右移動黃色框。



➔ 再次按變焦 W 按鈕。

顯示切換到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按控制按鈕上的 ▲/▼ 時，將顯示其餘的影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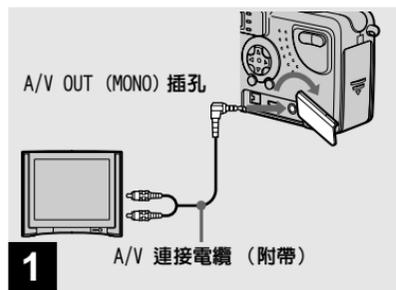
顯示上一個（下一個）索引螢幕

按控制按鈕上的 ◀/▶。

返回單幅影像螢幕

反覆按變焦 T 按鈕，或者按控制按鈕中央的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 使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照相機的 A/V OUT (MONO) 插孔與電視機的音頻 / 視頻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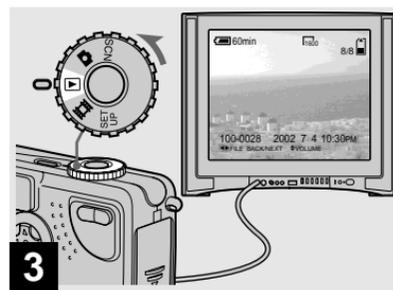
如果您的電視機有立體聲輸入插孔，將 A/V 連接電纜的視頻插頭（黑色）接入 Lch 插孔。

- 在確保照相機和電視機均關閉的前提下，使用視頻電纜將二者連接起來。



➔ 打開電視機的電源，將電視的 TV/Video 切換開關設置為“Video。”

- 對於不同的電視機，此開關的名稱和位置可能不同。



➔ 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然後打開照相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一幅影像。

- 使用此功能時，可能需要轉換視頻輸出信號，以便與電視系統匹配（第 93 頁）。

在電視上觀看重放畫面

如果要在電視上觀看重放畫面，您需要一臺配有視頻輸入插孔和視頻連接電纜的電視。

電視系統必須與數碼照相機系統相同。請檢視以下列表：

NTSC 系統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裡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系統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系統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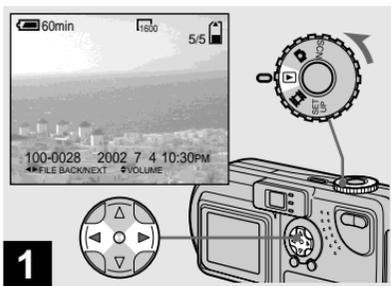
PAL-N 系統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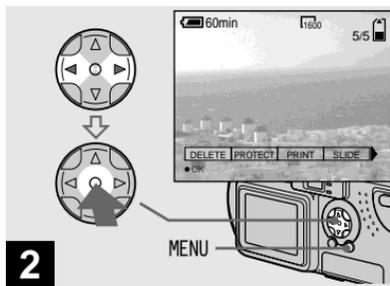
SECAM 系統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納哥、波蘭、俄羅斯、烏克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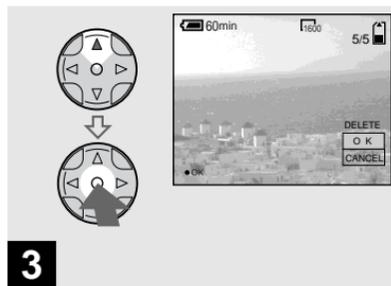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 ➔ 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然後打開照相機。
按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 按 MENU。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此時尚未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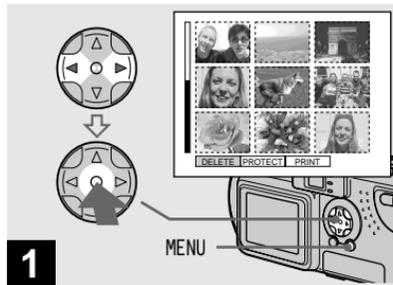


-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出現在螢幕上。此資訊消失時，影像已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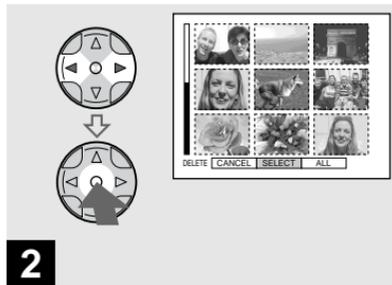
取消刪除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中央的 。

在索引（九幅影像）螢幕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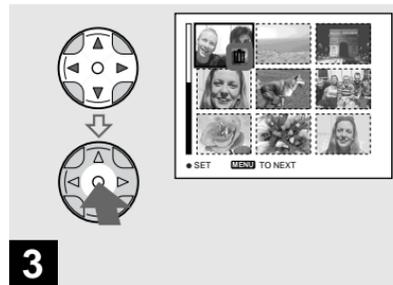
- 顯示索引（九幅影像）螢幕（第 31 頁）時，按 MENU 按鈕，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中央的 ●。

刪除所有影像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ALL]，然後按中央的 ●。然後選擇 [OK]，按中央的 ●。要取消刪除過程，請選擇 [EXIT]，然後按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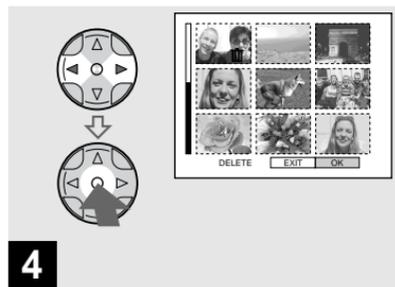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中央的 ●。

選定的影像旁邊出現 🗑️ 標誌。此時尚未刪除影像。在您要刪除的所有影像旁邊設置 🗑️ 標誌。

- 要取消選擇，多次按中央的 ●。

在索引（九幅影像）螢幕上刪除 （續）



→ 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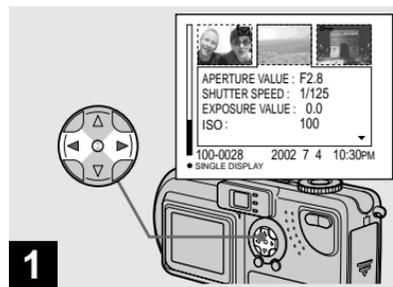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資訊消失時，影像已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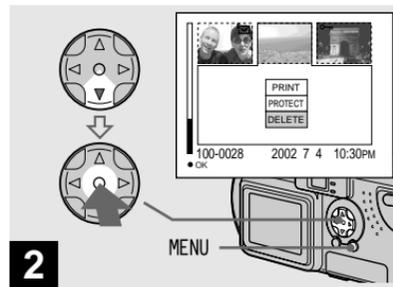
取消刪除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EXIT]，然後按中央的 ●。

在索引（三幅影像）螢幕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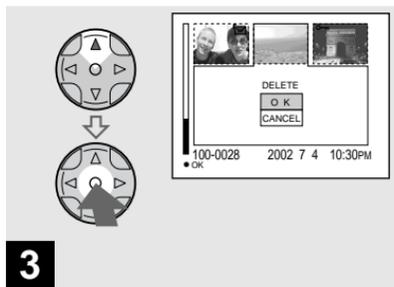
→ 顯示索引（三幅影像）螢幕（第 31 頁）時，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 MENU。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此時尚未刪除影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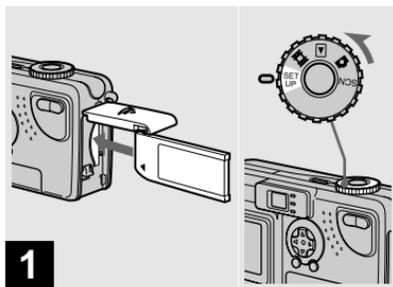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
然後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資訊消失時，
影像已被刪除。

取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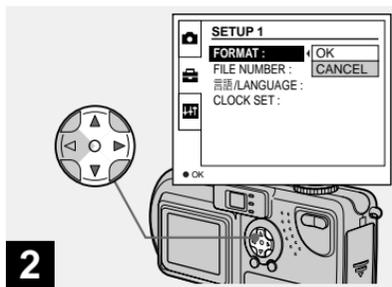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
後按中央的 ●。

格式化 “Memory Stick”



➔ 將您要格式化的“Memory Stick”插入照相機。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SET UP，然後打開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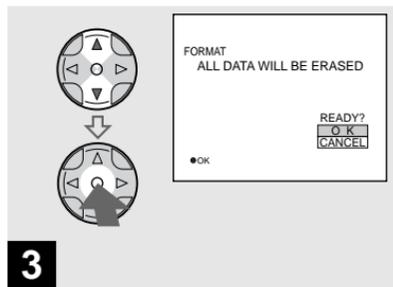
- 術語“格式化”的含義是使“Memory Stick”準備記錄影像；此過程也稱為“初始化”。本照相機隨附的以及從市面上買到的“Memory Stick”均已格式化，可以立即使用。
- 當您格式化“Memory Stick”，請注意“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影像將被永久刪除。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SETUP 1)。
按 ▶ 選擇 [FORMAT]。然後按 ▶，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
央的 ●。

取消格式化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中央的 ●。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此時將出現“FORMATTING”訊息。此資訊消失時，格式化完成。

將固定影像複製到電腦

按照下面的步驟將拍攝的影像複製到電腦。

OS (作業系統) 要求的步驟

OS	步驟
Windows 98/98SE/2000/Me	步驟 ① 至 ⑤ (第 40 至 44 頁)
Windows XP	步驟 ② 至 ⑤ (第 41、42、44 至 46 頁)
Mac OS 8.5.1/8.6/ 9.0/9.1/9.2, Mac OS X (v10.0/ v10.1)	第 49 頁

- 根據您的作業系統,可能不必執行步驟 ①。
- 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之後,不必執行步驟 ①。

建議的電腦環境

建議的 Windows 環境

OS :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為保證正確操作,要求使用出廠時安裝的作業系統(未升級)。對於以上未列出的作業系統,本公司不保證其正常操作。

CPU :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連接器 :

作為標準設備隨機附帶

建議的 Macintosh 環境

OS : Mac OS 8.5.1, 8.6, 9.0, 9.1, 9.2, 或 Mac OS X (v10.0/v10.1)
為保證正確操作,要求使用出廠時安裝的作業系統。對於以下型號,請將作業系統更新為 Mac OS 9.0 或 9.1。

- 出廠時安裝了 Mac OS 8.6 的 iMac, 並具有插槽裝入型 CD-ROM 光碟機
- 出廠時安裝了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連接器 :

作為標準設備隨機附帶

- 如果您一次將兩個或更多 USB 設備連接至電腦,某些設備(包括照相機)可能無法工作,取決於 USB 設備的類型。
- 如果使用 USB 集線器,則不能保證正常工作。
- 本公司不保證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議環境均正常運行。

USB 模式

USB 連接有兩種模式,分別為 [NORMAL] 和 [PTP]。出廠設置為 [NORMAL] 模式。本部份使用 [NORMAL] 模式說明 USB 連接。

與電腦的通信 (僅限於 Windows 使用者)

如果您使電腦從暫停或冬眠模式恢復,可能無法同時恢復照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通信。

電腦上未提供 USB 連接器時

如果既未提供 USB 連接器,也未提供 "Memory Stick" 插槽,您可以使用附加設備來複製影像。有關詳情,請訪問 Sony 網站。

<http://www.sony.net/>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98 2000
98SE Me



1

➔ 打開電腦，將附帶的 CD-ROM 放入 CD-ROM 光碟機。

此時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起始視窗出現。如果該視窗未出現，請依次連接兩下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 本部份以 Windows Me 為例，說明如何建立 USB 連接。所需操作因作業系統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
- 在安裝驅動程式之前，請關閉所有其它應用程式。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請以管理員的身份登錄。



2

➔ 按一下起始視窗中的 [USB Driver]。

此時將出現 “InstallShield wizard” 視窗。



3

按一下此處

➔ 按一下 [Next]。當 “Information” 視窗出現時，按一下 [Next]。

USB 驅動程式安裝開始。安裝完成時，視窗會通知您安裝完成。退出 CD-ROM。



準備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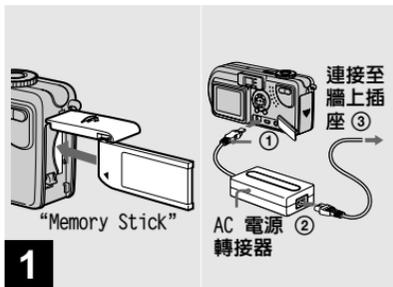
98 2000 XP
98SE Me



➔ 按一下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然後按一下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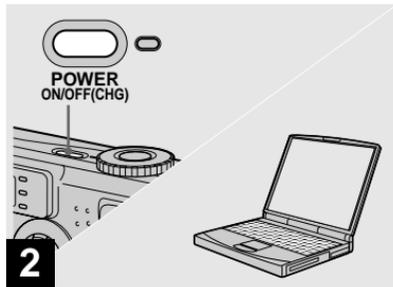
電腦重新啟動。然後您就可以建立 USB 連接。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將影像複製到電腦。要安裝此軟體，請按一下操作視窗中的 [PIXELA ImageMixer]，然後按照每個視窗中的說明執行操作。
- 在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時，請務必安裝 DirectX。按一下 [DirectX]，然後按照每個視窗中的說明執行操作。安裝完成時，電腦重新啟動。



➔ 將具有您要複製的影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照相機。連接照相機與 AC 電源轉接器，並將轉接器插入牆上插座。

- 有關 AC 電源轉接器的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
- 有關 “Memory Stick” 的詳情，請參閱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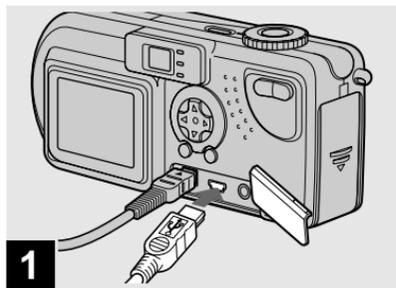
➔ 打開電腦和照相機。

將固定影像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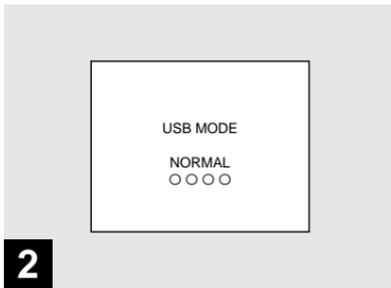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98 2000 XP
98SE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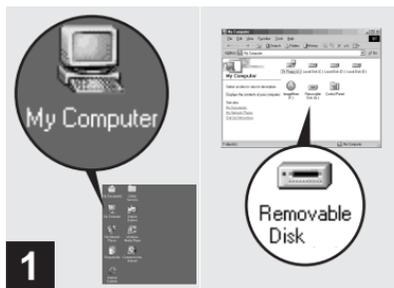
➔ 將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至照相機。然後將 USB 電纜的另一端連接至電腦。

- 如果使用的是臺式電腦，請將 USB 電纜連接至背面板上的 USB 連接器。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複製精靈會自動出現在桌面上。轉至第 44 頁。



“USB MODE NORMAL” 出現在照相機的 LCD 螢幕上。首次建立 USB 連接時，電腦會自動運行使用過的程式來識別照相機。等待片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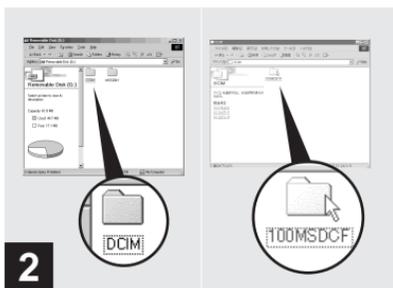
- 如果未出現“USB MODE NORMAL”，請確認 SET UP 設置中 [USB CONNECT] 是否設置為 [NORMAL]（第 93 頁）。



➔ 連按兩下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此時出現插入照相機的 “Memory Stick” 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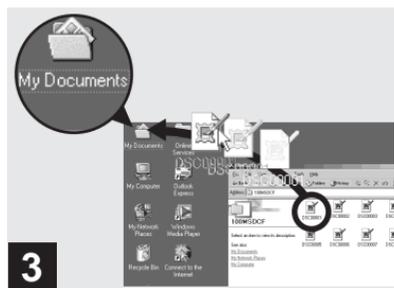
- 本部份說明將影像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的一個範例。
- 如果未出現 “Removable Disk” 圖示，請參閱下一頁。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 連按兩下 [DCIM]，然後連按兩下 [100MSDCF]。

“100MSDCF” 資料夾打開。

- “100MSDCF” 資料夾包含您使用照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根據資料夾包含的影像類型，資料夾名稱有所不同（第 47 頁）。



➔ 將影像檔案拖放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電影檔案即被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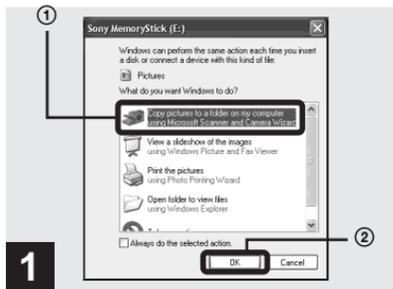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嘗試將影像複製到一個資料夾，而該資料夾中儲存有一個具有相同檔案名的影像，則出現覆寫確認資訊。如果您要以新影像覆寫現有影像，請按一下 [Yes]。如果您不想覆寫現有影像，請按一下 [No]，然後更改檔案名。

如果未顯示可換磁碟圖示

- 1 右擊 [My Computer]，然後按一下 [Properties]。
此時將出現 “System Properties” 視窗。
- 2 確認是否已安裝其它設備。
 - ① 按一下 [Device Manager]
 - ② 在 [? Other Devices] 中確認是否存在具有 ? 標誌的 [? Sony DSC] 或 [? Sony Handycam]。
- 3 如果您發現以上兩個設備中的任何一個，請按下面的步驟將其刪除。
 - ① 按一下 [? Sony DSC] 或 [? Sony Handycam]。
 - ② 按一下 [Delete]
此時將出現 “Device deletion confirmation” 視窗。
 - ③ 按一下 [OK]
該設備即被刪除。

使用附帶的 CD-ROM 再次嘗試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40 頁)。

4 複製影像 XP



→ 按一下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視窗，然後按一下 [OK]。

此時將出現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視窗。

- 執行第 42 頁上的步驟時，電腦桌面上將出現複製精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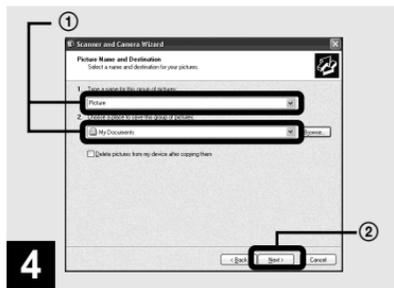
→ 按一下 [Next]

此時顯示 “Memory Stick” 中儲存的影像。



→ 按一下 ，刪除您不想複製到電腦的任何影像的複選標記，然後按一下 [Next]。

此時將出現“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視窗。



→ 指定要複製的影像檔案名以及複製目的地，然後按一下 [Next]。開始複製影像。任務完成時，“Other Options”視窗出現。

- 請選擇“ My Documents ”作為複製目的地。



→ 按一下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後按一下 [Next]。

此時將出現“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視窗。

4 複製影像 XP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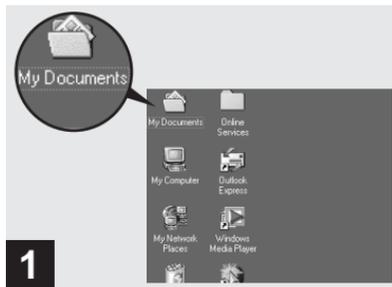


→ 按一下 [Finish]。

精靈視窗關閉。

- 當您想連續複製其他影像時，請將 USB 電纜拔下後再插上。然後從步驟 1 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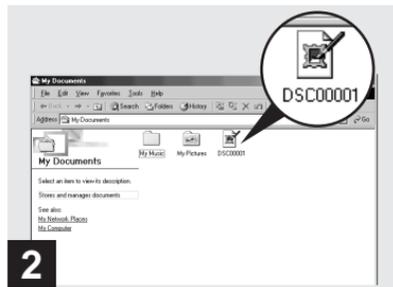
5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My Documents” 資料夾打開。

- 本部份說明第 43 和 44 頁上將影像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後執行的步驟。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請依次按一下 [Start]→[My Documents]。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在電腦上檢視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 連按兩下所需的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打開。

在 USB 連接期間從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或從照相機中取出 “Memory Stick”。

對於 Windows 2000、Me 或 XP 使用者

- 1 連接兩下工作列上的 。
- 2 按一下  (Sony DSC)，然後按一下 [Stop]。
- 3 對確認視窗中的設備進行確認，然後按一下 [OK]。
- 4 按一下 [OK]。

Windows XP 使用者不需要此步驟。

- 5 斷開 USB 電纜或取出 “Memory Stick”。

對於 Windows 98 或 98SE 使用者僅執行以上步驟 5。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和檔案名

使用照相機攝錄的影像檔案在 “Memory Stick” 中按資料夾分組，具體取決於攝錄模式。

範例：在 Windows Me 中檢視資料夾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和檔案名 (續)

資料夾	檔案名	檔案含義
100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 • 以下列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AIL 模式 (第 59 頁) – VOICE 模式 (第 59 頁) – Multi Burst 模式 (第 57 頁)
	CLP0□□□□.GIF	• 以 NORMAL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 (第 56 頁)
	CLP0□□□□.THM	• 以 NORMAL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MBL0□□□□.GIF	• 以 MOBILE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 (第 56 頁)
	MBL0□□□□.THM	• 以 MOBILE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IMCIF100	DSC0□□□□.JPG	• 以 E-MAIL 模式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 (第 59 頁)
MOML0001	MOV0□□□□.MPG	• 正常拍攝的電影檔案 (第 69 頁)
MOMLV100	DSC0□□□□.MPG	• 以 VOICE 模式拍攝的聲音檔案 (第 59 頁)

表格說明

- 檔案名的含義如上所示：
 - 代表 0001 至 9999 範圍內的任意編號。
- 以下檔案的數字部份相同。
 - 以 E-MAIL 模式拍攝的小尺寸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 VOICE 模式拍攝的聲音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 Clip Motion 模式拍攝的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對於 Macintosh 使用者

根據您的作業系統，相應執行下面的步驟。

OS	步驟
Mac OS 8.5.1/8.6/9.0	步驟 ❶ 至 ❸
Mac OS 9.1/9.2/ Mac OS X(v10.0/v10.1)	步驟 ❷ 至 ❸

❶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僅限於 Mac OS 8.5.1, 8.6 或 9.0 使用者)

1 打開電腦，將附帶的 CD-ROM 放入 CD-ROM 光碟機。
此時將出現“PIXELA ImageMixer”視窗。

2 連按兩下  (Setup Menu)。

3 按一下  (USB Driver)。

此時將出現“USB Driver”視窗。

4 連按兩下包含作業系統的硬碟圖示，打開視窗。

5 將以下兩個檔案從步驟 3 打開的視窗拖放到步驟 4 打開的視窗中的系統資料夾圖示。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6 顯示確認資訊時，按一下 [OK]。

7 重新啟動電腦。

❷ 準備照相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1 頁。

❸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2 頁。

在 USB 連接期間從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或從照相機中取出“Memory Stick”。將“Memory Stick”的光碟機圖示拖放到“Trash”圖示上，然後拔下 USB 電纜或取出“Memory Stick”。

* 如果使用的是 Mac OS X，請在關閉電腦之後執行拔下 USB 電纜等操作。

❹ 複製影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新識別的圖示。

此時出現插入照相機的“Memory Stick”的內容。

2 連按兩下 [DCIM]。

3 連按兩下 [100MSDCF]。

4 將影像檔案拖放到硬碟圖示上。
影像檔案即被複製到硬碟。

❺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1 連按兩下硬碟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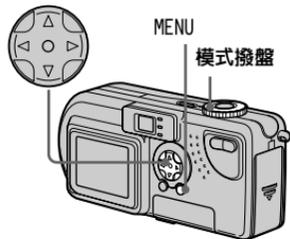
2 連按兩下包含複製檔案的資料夾中所需的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打開。

-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軟體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並在電腦上檢視影像。要安裝軟體時，請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然後按一下起始視窗中的“PIXELA ImageMixer”，按照每個視窗的說明執行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如何設置和操作照相機

下面將介紹最常用的功能表和 SET UP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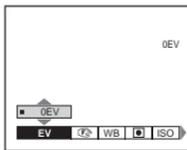
控制按鈕



更改功能表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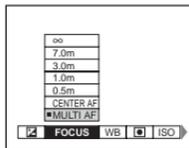
1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更改的設置項。

選定項的字母和符號將變為黃色。



3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設置。

選定設置的方框將變為黃色，設置即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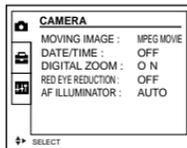
關閉功能表顯示

按 MENU。

在 SET UP 螢幕上更改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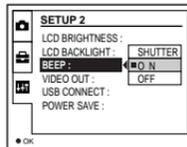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ET UP。

SET UP 螢幕出現。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更改的設置項。

選定項的方框將變為黃色。



3 按控制按鈕中央的 ● 輸入設置。

關閉 SET UP 螢幕顯示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ET UP 之外的任意模式。

選擇聚焦方法

模式撥盤：📷/SCN/🔍

多點 AF

AF 範圍取景器方框變寬。

中心 AF

AF 範圍取景器方框僅可使用其中心。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FOCUS)，然後使用 ▲/▼ 選擇 [MULTI AF] 或 [CENTER AF]。
照相機自動進行聚焦。AF 範圍取景器方框的顏色從白色變為綠色。

多點 AF



中心 AF



- 當您拍攝電影 (MPEG 電影) 並選擇多點 AF 時，照相機自動計算目標至螢幕中心的距離並作為平均值，因此即使有一定程度的振動，AF 仍起作用。中心 AF 祇在影像中心自動聚焦，因此當您祇想對您所對準的目標聚焦時，使用此功能比較方便。
- 當您使用數碼變焦或 AF 照明器時，AF 會優先移至方框中心或其附近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不顯示 AF 範圍取景器。

使用 AF 鎖定和中心 AF 進行拍攝

即使由於目標未處於方框中心而難以用中心 AF 拍攝，此時您也可以使用 AF 鎖定聚焦。例如，您要拍攝兩個人物，但兩人之間有空隙，照相機可能會根據空隙的可見背景聚焦。在類似情況下，請使用 AF 鎖定以確保正確聚焦。



- 如果使用 AF 鎖定，即使目標處於方框邊緣，您也可以正確聚焦來捕獲影像。

1 調整拍攝，使目標位於 AF 範圍取景器的中心，並部份按下快門。

首先，調節您所對準的目標的焦距。當 AE/AF 鎖定指示符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起時，照相機發出一次嗶聲，聚焦調節即完成。



AF 範圍取景器

AE/AF 鎖定指示符

2 返回完全調整後的拍攝狀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

當您聽到嗶聲時，照相機即使用正確的焦距為人物攝錄影象。



- 在按下快門之前，您可以執行 AF 鎖定調節過程任意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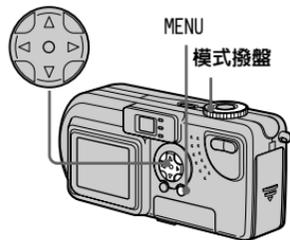
設置與目標的距離

– 聚焦預設

模式撥盤：📷/SCN/🔍

使用先前設置的目標距離拍攝影像時，或者透過網或窗戶玻璃拍攝目標時，使用自動聚焦功能難以獲得正確聚焦。這時使用聚焦預設很方便。

控制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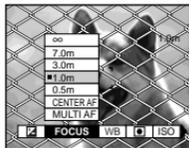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 (FOCUS)，然後使用 ▲/▼ 選擇與目標的距離。

您可以從以下距離設置中選擇。

0.5m, 1.0m, 3.0m, 7.0m, ∞ (無窮遠處)



返回自動聚焦模式

再次按 MENU 按鈕，選擇 📷 (FOCUS)，然後選擇 [MULTI AF] 或 [CENTER AF]。

- 焦點資訊可能不是精確距離。
- 如果鏡頭上仰或下傾，誤差會增大。

調節曝光

– EV 調節

模式撥盤：📷/SCN/🔍

在您要將自動曝光更改為您所選擇的值時使用。可在 +2.0EV 至 -2.0EV 範圍內設置該值，增量為 1/3EV。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 (EV)。
螢幕顯示曝光調節值。



4 選擇曝光調節值。

使用 ▲/▼ 選擇曝光調節值。

確認 LCD 螢幕上目標背景的亮度之後再進行調節。

返回自動調節模式

使曝光調節值恢復至 0EV。

- 當目標處於調節範圍的最亮或最暗部份時，或者當您使用閃光燈時，可能實際上並不使用調節值設置。

拍攝技巧

正常拍攝時，照相機會自動調節曝光。檢查要拍攝的影像，如果它看起來與下圖類似，則應手動調節。如果您要拍攝背照人物或雪景，請朝 + 方向調節；如果目標較暗並充滿螢幕，請朝 - 方向調節以達到最佳效果。



曝光不足
→ 朝 + 方向調節



曝光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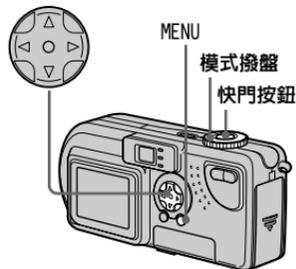
曝光過度 → 朝
- 方向調節

聚光度計量

模式撥盤：📷/SCN/📷

當存在反射光或者目標與背景存在強烈對比時，您可以調節焦距，使其最適用於目標。您可以對準某個特定点，然後進行測光以調節該點的焦距。

控制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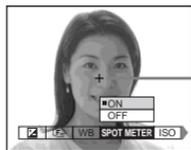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SPOT METER)，然後使用 ▲/▼ 選擇 [ON]。

此時顯示聚光度計量瞄準點。



聚光度計量
瞄準點

- 4** 將聚光度計量瞄準點對準您要拍攝的點，然後拍攝影像。

取消聚光度計量

在步驟 **3** 中，選擇 [OFF]。聚光度計量瞄準點消失，照相機返回正常測光模式。

調節色調

– White Balance

模式撥盤：/SCN/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影像時，照相機根據目標條件自動設置白平衡，並相應調節總體彩色平衡。如果您要固定捕獲影像的條件，或者在特殊照明條件下拍攝，您可以手動選擇設置。

AUTO（無顯示）
照相機自動調節白平衡。

（日光）
適用於戶外拍攝、夜間霓虹燈下拍攝以及拍攝煙火、日出和日落。

（多雲）
適用於多雲天氣條件下拍攝。

（螢光）
適用於螢光燈條件下拍攝。

（白熾）

- 適用於照明條件頻繁變化環境中（如舞會）拍攝
- 適用於攝影棚或視頻光條件下拍攝
- 適用於鈉燈或水銀燈條件下拍攝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WB]（WHITE BAL），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設置。

返回自動設置

在步驟 **3** 中，選擇 [AUTO]。

- 在閃爍的螢光燈條件下，即使您選擇了 ，可能仍會感覺到影像的總體顏色與實際顏色有差異。
- 觸發閃光燈時，手動設置被取消，影像的拍攝在 AUTO 模式下完成。

拍攝技巧

照相機根據照明條件捕獲您所看到的目標顏色。在明亮的夏季陽光下，所有物體都略帶藍色；而在電燈泡等光源下，白色物體會略帶紅色。人眼具有良好的調節能力。即使照明條件變化，人眼也能夠立即調節並識別正確的顏色。但是，數碼照相機受光線影響很大。通常本照相機會自動調節，但是如果您注意到在 LCD 螢幕上重放影像時，整個影像的顏色看起來有些不自然，建議您調節白平衡。

拍攝多幀

– Clip Motion

模式撥盤：

您可以連續拍攝許多固定影像（GIF 動畫）。因為檔案較小，所以這些影像適用於主頁或附加至電子郵件。

- Clip Motion 影像限於 256 色及以下顏色級別。這是 GIF 格式攝錄的特徵。因此，某些影像的影像品質可能變壞。

NORMAL (160 × 120)

一次 Clip Motion 拍攝最多可拍攝 10 幀。這尤其適用於網站主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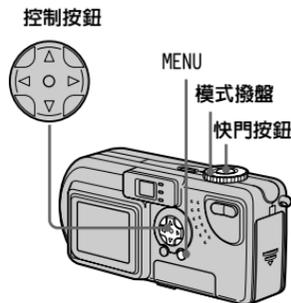
MOBILE (120 × 108)

在此模式下，Clip Motion 最多可拍攝兩幀。

- MOBILE 模式具有嚴格的檔案大小限制，因此圖片品質相應降低。
- 有關使用 Clip Motion 可攝錄的影像數，請參閱第 87 頁。

使用之前

將 SET UP 設置中的 [MOVING IMAGE] 設置為 [CLIP MOTION]（第 50、92 頁）。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IMAGE SIZE)，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4 拍攝一幀。



5 拍攝下一幀。

按一次快門拍攝下一幀，然後重複此操作，直到拍攝所需的幀數。

6 按中央的 ●。

所有幀均將保存在“Memory Stick”中。

拍攝過程中刪除拍攝影像

- 1 在上一頁的步驟 **4** 或 **5**，按 ◀ (Ⓞ)。

拍攝的影像將依次重放，到達最後一幅影像時停止。

- 2 按 MENU 按鈕，選擇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後按中央的 ●。
- 3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如果在步驟 2 選擇 [DELETE LAST]，請重複步驟 1 至 3，從最後一次拍攝的影像開始依次刪除影像。

- 如果您未完成步驟 **6**，影像將不保存在“Memory Stick”中。在此之前，影像臨時保存在照相機中。
- 在 Clip Motion 模式下，將不記錄日期和時間。
- 使用索引螢幕檢視 Clip Motion 影像時，影像可能與實際攝錄的影像有差異。
- 其它照相機攝錄的 GIF 檔案可能在本照相機中不能正常顯示。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攝

- Multi Burst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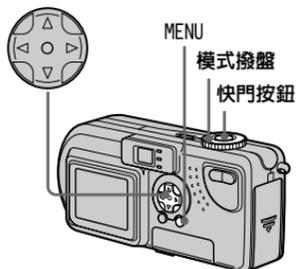
按一次快門成排攝錄 16 幀。例如，這樣便於檢查您的運動表格。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設置幀之間的時間間隔。



使用之前

將 SET UP 設置中的 [MOVING IMAGE] 設置為 [MULTI BURST] (第 50、92 頁)。

控制按鈕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INTERVAL)，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幀間時間間隔。

您可以從以下值中選擇幀間時間間隔。

NTSC: 1/7.5 秒, 1/15 秒, 1/30 秒

PAL: 1/6.3 秒, 1/12.5 秒, 1/25 秒。

(有關 NTSC/PAL 的資訊，請參閱第 91 頁。)



4 按下快門按鈕。

16 幀將作為一幅影像攝錄 (影像尺寸: 1280 × 960)。

刪除拍攝的影像

使用此模式時，您不能祇刪除某些影像。當您刪除影像時，影像的全部 16 幀將被同時刪除。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按 MENU 按鈕，並從功能表中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 3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所有影像即被刪除。

- 當您使用本照相機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重放攝錄的影像時，16 幀將以固定的時間間隔依次重放。
- 在電腦上重放這些影像時，拍攝的 16 幀將作為一幅影像的組成部份同時顯示。

- 在照相機上重放 Multi Burst 影像而不使用 Multi Burst 功能時，16 幀將作為一幅影像的組成部份同時顯示，與在電腦上重放時相同。
- 有關可攝錄的影像數，請參閱第 87 頁。
- 無法使用閃光燈。
- 無法插入日期和時間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固定影像

– E-MAIL

模式撥盤：/SCN

您可以拍攝影像並將其保存在足夠小以便附加至電子郵件資訊的檔案中。用  (IMAGE SIZE) 項目 (第 18 頁) 選定的標準模式影像同樣被記錄。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然後使用 /  選擇 [E-MAIL]。

4 拍攝影像

返回標準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NORMAL]。

- 有關如何將影像附加至電子郵件資訊的說明，請參閱您所使用的電子郵件軟體的說明檔案。

拍攝帶有聲音檔案的固定影像

–VOICE

模式撥盤：/SCN

拍攝帶有聲音檔案的固定影像。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或 SCN。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然後使用 /  選擇 [VOICE]。

4 拍攝您的影像。

如果您按下後再放開快門按鈕，則錄音五秒。

如果您按住快門按鈕不放，則連續錄音最長可達 40 秒，直至您放開快門按鈕為止。

返回標準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NORMAL]。

- 檢視以 VOICE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按照“在 LCD 螢幕上檢視電影”(第 70 頁)中的步驟執行操作。

增加特殊效果

– 圖片效果

模式撥盤：/SCN/

您可以增加特殊效果，使影像產生對比效果。

SOLARIZE



明暗部份輪廓清晰，
看起來象圖例

B&W



SEPIA



經過著色，看起來象
老照片

NEG. ART



經過處理，看起來象
負片影像

控制按鈕



MENU

模式撥盤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CN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PFX]
(P.EFFECT)，然後使用 ▲/▼ 選
擇所需的模式。

取消圖片效果

在步驟 **3** 中，選擇 [OFF]。

放大固定影像的一部份

模式撥盤：▶

您最多可以將影像放大至原始尺寸的五倍。您還可以將放大的影像攝錄為新檔案。

控制按鈕



放大影像

- 重放變焦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按 T 變焦按鈕放大影像。
- 4 反覆按 ▲/▼/◀/▶，選擇影像需要放大的部份。



- ▲：檢視影像的頂部
- ▼：檢視影像的底部
- ◀：檢視影像左側部份
- ▶：檢視影像右側部份

- 5 反覆按 T 變焦按鈕，步驟 4 選定的影像部份將被放大。



取消放大檢視

按中央的 ●。

- 您不能將重放變焦用於電影（MPEG 電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攝錄影像。
- 如果您在檢視尚未放大的影像時按 W 變焦按鈕，將會出現索引螢幕（第 31 頁）。
- 可使用步驟 3 至 5 所述的過程來放大快速複查（第 21 頁）模式下顯示的影像。

攝錄放大的影像 - 修整

- 1 在使用重放變焦檢視影像之後，按 MENU 按鈕。
- 2 使用 ► 選擇 [TRIMMING]，然後按中央的 ●。
- 3 使用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中央的 ●。
影像被攝錄，螢幕影像恢復放大之前的尺寸。

- 修整後的影像被攝錄為最新的檔案，原始影像仍將保留。
- 修整後影像的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降低。
- 您不能對使用 3:2 影像尺寸的影像進行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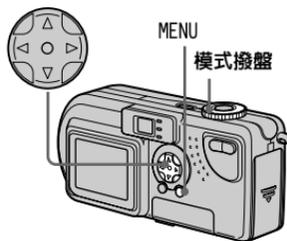
連續重放影像

— 放映幻燈片

模式撥盤：▶

您可以一個接一個地連續重放攝錄的影像。這對於檢視影像或演示影像很有用。

控制按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SLIDE]，然後按中央的 ●。

從下列設置中選擇時間間隔。

INTERVAL 設置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REPEAT

ON : 反覆重放影像。

OFF : 播放一次全部影像之後停止。

- 4 使用 ▲/▼/◀/▶ 選擇 [START]，然後按中央的 ●。
開始放映幻燈片。

取消放映幻燈片設置

在步驟 3 中，選擇 [CANCEL]。

停止重放幻燈片

按中央的 ●，使用 ► 選擇 [EXIT]，然後按中央的 ●。

在放映幻燈片期間快進或返回上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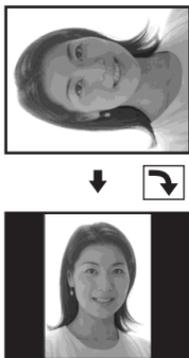
按 ► (快進) 或 ◀ (快退)。

- 時間間隔設置僅供參考。實際時間間隔隨影像尺寸等因素而變化。

旋轉固定影像

模式撥盤：►

照相機豎直拍攝的影像可以進行旋轉而水平顯示。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顯示您要旋轉的影像。
- 2 按 MENU。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ROTATE]，然後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選擇 ↶ ↷，然後使用 ◀/► 旋轉影像。
- 5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取消旋轉

在步驟 4 中，選擇 [CANCEL]。

- 您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 / 電影 (MPEG 電影) /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拍攝的影像。
- 在其它照相機中拍攝的影像在本照相機中可能無法正確旋轉。
- 在個人電腦上檢視影像時，所使用的影像檢視軟體可能無法正確處理旋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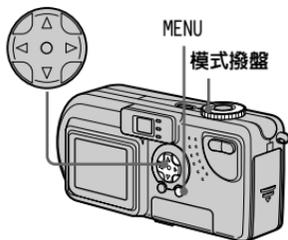
保護影像

– 保護

模式撥盤：▶

為防止意外清除重要影像，您可以保護影像。

控制按鈕



MENU

模式撥盤

對於單幅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使用 ◀/▶ 顯示要保護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4 使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中央的 ●。
當前顯示的影像現在就被保護起來，螢幕上顯示 (保護) 標誌。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再次按中央的 ●。 (保護) 標誌消失。

對於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一次 W 變焦按鈕，此時將顯示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中央的 ●。
- 5 使用 ▲/▼/◀/▶ 選擇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中央的 ●。
(保護) 標誌將附加至選定的影像。



6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5**。

7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8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選定的影像被保護起來。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選擇 [CANCEL]，或者在步驟

8 選擇 [EXIT]。

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

在步驟 **5**，使用 **▲/▼/◀/▶**，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按中央的 **●**。對要取消保護的所有影像重複此操作。然後按 MENU 按鈕，選擇 [OK]，按中央的 **●**。

保護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選擇 [ALL]，按中央的 **●**。然後選擇 [ON]，按中央的 **●**。

取消所有受保護影像的保護

在步驟 **4** 選擇 [ALL]，按中央的 **●**。然後選擇 [OFF]，按中央的 **●**。

對於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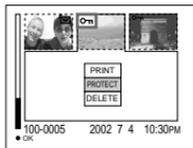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兩次 W 變焦按鈕，此時將顯示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2 使用 **◀/▶** 將要保護的影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4 使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中央的 **●**。

中央的影像將被保護起來，**🔒**（保護）標誌將附加至該影像。



5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使用 **◀/▶** 將要保護的影像移至中央，重複步驟 **4**。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按中央的 **●**。要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對每個影像重複此過程。

更改影像尺寸

– 調整尺寸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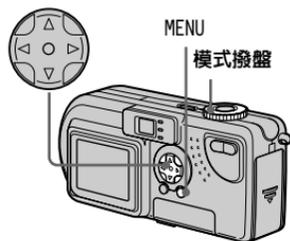
您可以更改影像的尺寸，並將其攝錄為新檔案。

您可以將影像更改為以下尺寸。

1600 × 1200, 1280 × 960, 640 × 480

調整尺寸完成後，原始影像仍保留。

控制按鈕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2 使用 ◀/▶ 選擇要更改尺寸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4 使用 ◀/▶ 選擇 [RESIZE]，然後按中央的 ●。

5 使用 ▲/▼ 選擇新尺寸，然後按中央的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攝錄為最新的檔案。

取消調整尺寸

在步驟 **5** 中，選擇 [CANCEL]。

- 您不能調整電影 (MPEG 電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攝錄的影像的尺寸。
- 如果將影像由小尺寸調整為大尺寸，影像品質將會降低。
- 不能調整尺寸為 3:2 影像的尺寸。
- 如果您嘗試調整尺寸為 3:2 影像的尺寸，影像的頂部和底部將出現黑帶。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列印標誌

模式撥盤：▶

您可以指定某些要列印的影像。

如果您要在符合 DPOF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規範的商店列印影像，這樣做很方便。

- 列印標誌不能附加至電影 (MPEG 電影) 或使用 Clip Motion 模式攝錄的影像。
- 在 E-MAIL 模式下，列印標誌將附加至同時攝錄的標準尺寸影像。
- 您可以將列印標誌附加至使用 Multi Burst 模式拍攝的影像；所有影像將列印在一張分成 16 屏的紙上。

對於單幅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使用 ◀/▶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4 使用 ◀/▶ 選擇 [PRINT]，然後按中央的 ●。

 (列印) 標誌將附加至此影像。



刪除列印標誌

在步驟 4，再次按中央的 ●。 標誌消失。

對於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一次 W 變焦按鈕，切換至索引 (九幅影像) 螢幕。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PRINT]，然後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中央的 ●。
 - 您不能選擇 [ALL]。
- 5 使用 ▲/▼/◀/▶ 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中央的 ●。

 (列印) 標誌將附加至選定的影像。



- 6 要列印其他影像，請對每個影像重複步驟 5。

7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8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 標誌的設置完成。

刪除列印標誌

在步驟 5，請使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中央的 ●。

刪除附加至所有影像的列印標誌

在步驟 4 選擇 [ALL]，按中央的 ●。然後選擇 [OFF]，按中央的 ●。

取消列印標誌

在步驟 4 選擇 [CANCEL]，或者在步驟 8 選擇 [EXIT]。

對於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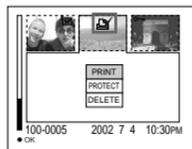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兩次 W 變焦按鈕，此時將顯示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2 使用 ◀/▶ 將要列印的影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4 使用 ▲/▼ 選擇 [PRINT]，然後按中央的 ●。

☑（列印）標誌將附加至中央的影像。



5 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 將要列印的影像移至中央，重複步驟 4。

刪除列印標誌

在步驟 4，再次按中央的 ●。
☑ 標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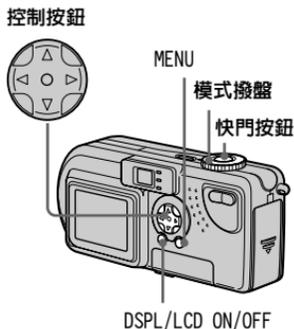
拍攝電影

模式撥盤：

您可以拍攝電影（MPEG 電影）。

使用之前

將 SET UP 設置中的 [MOVING IMAGE] 設置為 [MPEG MOVIE]（第 50、92 頁）。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3 使用  /  選擇  (IMAGE SIZE)，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您可以從 320 (HQX)、320 × 240 或 160 × 112 中選擇。

有關每種螢幕尺寸允許的攝錄時間，請參閱第 87 頁。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RECORDING” 出現在螢幕上，照相機開始攝錄影像。



- “Memory Stick” 的容量用完時，攝錄停止。
- 有關電影攝錄時間的詳情，請參閱第 87 頁。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停止攝錄。

拍攝電影時螢幕上顯示的指示符

該指示符不寫入影像。

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鈕時，LCD 螢幕的狀態變化如下：指示符 OFF → LCD OFF → 指示符 ON。有關所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99 頁。

拍攝特寫鏡頭（巨幅）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執行第 22 頁上的過程。

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執行第 23 頁上的過程。

- 您不能使用閃光燈。
- 您不能將日期和時間寫在影像上。
- 您不能在拍攝電影時使用變焦。

在 LCD 螢幕上檢視電影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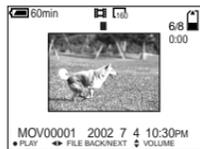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照相機的 LCD 螢幕上檢視電影，同時也能從照相機的揚聲器聽聲音。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2 使用 ◀/▶ 選擇所需的電影。

所顯示的電影尺寸小於固定影像尺寸。



3 按中央的 ●。

照相機開始重放電影和聲音。
重放電影時，LCD 螢幕上出現 ▶
(重放)。



停止重放

按中央的 ●。

調節音量

按 ▲/▼。

快退/快進

重放電影時按 ◀/▶。

要返回標準重放模式，請按中央的 ●。

高品質電影

全螢幕上出現影像尺寸為 "320 (HQX)" 的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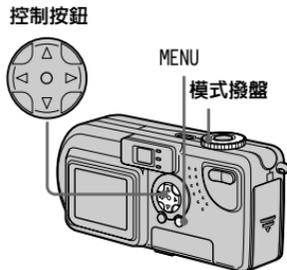
重放電影時螢幕上的指示符

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鈕時，LCD 螢幕的狀態變化如下：指示符 OFF → LCD OFF → 指示符 ON。有關所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00 頁。

- 在電視上檢視電影的過程與檢視固定影像的過程相同 (第 32 頁)。

刪除電影

模式撥盤：▶



對於單幅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電影。
-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4 使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此時尚未刪除電影。
- 5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螢幕上出現“MEMORY STICK ACCESS”。
該資訊消失時，電影已被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5 中，選擇 [CANCEL]。

對於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一次 W 變焦按鈕，顯示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 2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中央的 ●。
- 5 使用 ▲/▼/◀/▶ 選擇您要刪除的電影，然後按中央的 ●。
▣ 標誌將附加至選定的電影。



此時尚未刪除電影。

6 重複此過程的步驟 **5**，刪除其他電影。

7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8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資訊消失時，電影即被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3** 中，選擇 [EXIT]。

刪除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選擇 [ALL]，按中央的 ●。
要取消刪除，請使用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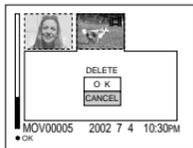
對於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按兩次 W 變焦按鈕，此時將顯示索引（三幅影像）螢幕。

2 使用 ◀/▶ 將要刪除的電影移至中央。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4 使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此時尚未刪除電影。



5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資訊消失時，電影即被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5** 中，選擇 [CANCEL]。

編輯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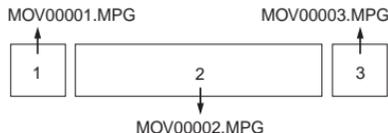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使用模式撥盤，您可以剪接電影或刪除電影不必要的部份。當“Memory Stick”容量不足時，或者當您將電影附加至電子郵件資訊時，建議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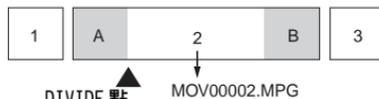
剪接電影時分配的檔案編號

電影剪接後保存的檔案被看作最新的檔案並分配新編號。原始檔案被刪除，先前分配給這些檔案的編號被看作缺失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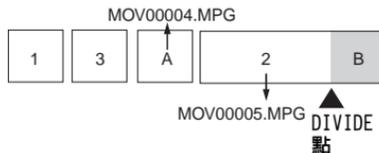
< 範例 > 剪接編號為 MOV00002.MPG 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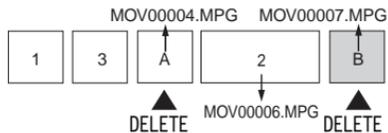
1. 剪接場景 A。



2. 剪接場景 B。



3. 如果場景 A 和 B 不必要，則將它們刪除。



4. 僅保留所需的場景。



剪接電影

控制按鈕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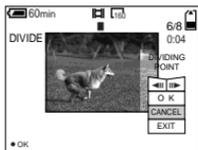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1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
- 2 使用 ◀/▶ 選擇要剪接的電影。
-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 4 使用 ▶ 選擇 [DIVIDE]，然後按中央的 ●。接著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照相機開始重放電影。

5 決定剪接點。

在所需的剪接點處按中央的 ●。



如果要調整剪接點，請使用 [◀III/III▶] (幀快進 / 快退)，並使用 ◀ / ▶ 調整剪接點。如果要更改剪接點，請選擇 [CANCEL]。照相機再次開始重放電影。

6 如果您已決定剪接點，請使用 ▲ /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7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電影即被剪接。

取消剪接

在步驟 5 中，選擇 [EXIT]。電影再次出現在螢幕上。

- 您不能剪接下列檔案。
 - Clip Motion 檔案
 - Multi Burst 檔案
 - 固定影像檔案
 - 不夠剪接長度的檔案
 - 受保護的 MPEG 電影檔案
- 檔案一旦剪接便不能恢復。
- 剪接檔案後，原始檔案被刪除。

刪除電影不必要的部份

1 剪接電影不必要的部份 (請參閱上一頁)。

2 顯示要刪除的電影部份。

3 按 MENU。

功能表出現。

4 使用 ◀ /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央的 ●。

5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中央的 ●。

當前顯示在螢幕上的電影即被刪除。

將電影複製到電腦

按照下面的步驟將拍攝的電影複製到電腦。

使用之前

按照第 40 至 42 頁所述的步驟準備照相機和電腦。

對於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用者

- 1** 連按兩下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此時出現插入照相機的“Memory Stick”的內容。
 - 本部份說明將電影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的一個範例。
- 2** 連按兩下  (MSSONY)，然後連按兩下  (MOML0001)。“MOML0001”資料夾打開。
- 3** 將電影檔案拖放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影像檔案即被複製到“ My Documents ”資料夾中。

對於 Windows XP 使用者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4 至 46 頁。

- 1** 按一下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然後按一下 [OK]。
此時將出現“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視窗。
- 2** 按一下 [Next]。
此時顯示“Memory Stick”中儲存的電影。
- 3** 按一下 ，刪除您不想複製到電腦的任何影像的複選標記，然後按一下 [Next]。
此時將出現“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視窗。
- 4** 指定要複製的電影檔案名以及複製目的地，然後按一下 [Next]。
開始複製電影。任務完成時，“Other Options”視窗出現。
 - 請選擇“ My Documents ”作為複製目的地。

5 按一下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後按一下 [Next]。

此時將出現“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視窗。

6 按一下 [Finish]

精靈關閉。

- 當您想連續複製其他電影時，請將 USB 電纜拔下後再插上。然後從步驟 **1** 進行操作。

對於 Macintosh 使用者

- 1 連按兩下桌面上新識別的圖示。此時出現插入照相機的“Memory Stick”的內容。
- 2 連按兩下 [MSSONY]。
- 3 連按兩下 [MOML0001]。
- 4 將電影檔案拖放到硬碟圖示上。電影檔案即被複製到硬碟。

使用“ImageMixer”複製電影檔案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軟體將電影複製到電腦。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照相機出現故障，請嘗試以下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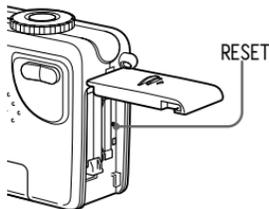
1 檢查第 77 頁至第 84 頁上的項目。

如果螢幕或顯示視窗顯示

“C:□□:□□”，表示自我診斷功能

正在工作。請參閱第 86 頁。

- 2 按電池 / “Memory Stick” 蓋內部的 RESET（第 9 頁），然後再次打開電源。（這將清除日期 / 時間設置等。）



- 3 請向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服務單位諮詢。

電池和電源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照相機開著。	→ 關閉電源（第 14 頁）。
電池無法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未正確安裝。	→ 安裝電池時，用電池的前端按下電池退出桿（第 10 頁）。
⚡/CHG 指示燈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未正確安裝。電池故障。	→ 正確安裝電池（第 10 頁）。 → 請向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服務單位諮詢。
電池充電時，⚡/CHG 指示燈不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C 電源轉接器未連接。電池未正確安裝。充電完畢。	→ 正確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第 10 頁）。 → 正確安裝電池（第 10 頁）。 —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不正確。或者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顯示電池仍有足夠的電量，但是電量很快耗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過熱過冷的環境下長時間使用照相機。電池已損壞（第 96 頁）。電池已放電。電池剩餘時間資訊出現偏差。	— → 使用新電池更換電池。 → 裝入充電後的電池（第 10 頁）。 → 為電池完全充電（第 10 頁）。

電池和電源 (續)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池消耗過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過冷環境下攝錄 / 重放影像。電池未充足電。電池已損壞 (第 96 頁)。	— → 為電池完全充電 (第 10 頁)。 → 使用新電池更換電池。
電源不能打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安裝不正確。AC 電源轉接器已斷開。	→ 正確安裝電池 (第 10 頁)。 → 將其穩固地連接至照相機 (第 13 頁)。
電源突然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電源打開時, 如果您在大約 90 秒鐘時間內未操作照相機, 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以防止耗盡電池的電量 ([POWER SAVE] 為 [OFF] 時, 三分鐘後照相機自動關閉。) (第 14 頁)。電池已放電。	→ 再次打開電源 (第 14 頁)。 → 裝入充電後的電池 (第 10 頁)。

拍攝固定影像 / 電影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打開時, LCD 螢幕不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次使用照相機時, 在 LCD 螢幕設置為 OFF 時關閉電源。	→ 將 LCD 螢幕設為 ON (第 26 頁)。
LCD 螢幕上看不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模式撥盤未設置為  SCN 或  (第 20、28、69 頁)。	→ 將其設置為  SCN 或  (第 20、28、69 頁)。
影像焦點未對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標太近。場景選擇設置為風景模式。選擇了聚焦預設。	→ 在拍攝距離鏡頭 50 厘米以內的目標時, 設置巨幅攝錄模式。在拍攝時, 確保鏡頭與目標的距離大於最小拍攝距離 (第 22 頁)。 → 取消設置 (第 28 頁)。 → 設置為自動聚焦模式 (第 53 頁)。
無法變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拍攝電影 (MPEG 電影) 時無法變焦。	—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數碼變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電影（MPEG 電影）時無法變焦。 將 SET UP 設置中的 [DIGITAL ZOOM] 設置為 [OFF]。 LCD 螢幕為 OFF。 	<p>—</p> <p>→ 將其設置為 [ON]（第 50、92 頁）。</p> <p>→ 將其設為 ON（第 26 頁）。</p>
影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時目標後面有光源。 LCD 螢幕的亮度太低。 [POWER SAVE] 設置為 [ON]。 	<p>→ 調節曝光（第 53 頁）。</p> <p>→ 調節 LCD 螢幕的亮度（第 50、93 頁）。</p> <p>→ 將 [POWER SAVE] 設置為 [OFF]（第 50、93 頁）。</p>
影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黑暗環境的聚光燈（如舞臺燈光）下拍攝 LCD 螢幕太亮。 	<p>→ 調節曝光（第 53 頁）。</p> <p>→ 調節 LCD 螢幕的亮度（第 50、93 頁）。</p>
影像為單色（黑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FX] (P.EFFECT) 設置為 [B&W]。 	<p>→ 取消 B&W 模式（第 60 頁）。</p>
在拍攝非常明亮的目標時出現豎直條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拖影現象。 	<p>→ 這並不是故障。</p>
無法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插入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已滿。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 為閃光燈充電時不能拍攝。 在拍攝固定影像時未將模式撥盤設置為  或 SCN。 拍攝電影時模式撥盤未設置為 。 	<p>→ 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頁）。</p> <p>→ 刪除 "Memory Stick" 中保存的影像，或將其格式化。</p> <p>→ 更換 "Memory Stick"。</p> <p>→ 將其設置為攝錄位置（第 95 頁）。</p> <p>—</p> <p>→ 將其設置為  或 SCN（第 20、28 頁）。</p> <p>→ 將其設置為 （第 69 頁）。</p>

拍攝固定影像／電影（續）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不能使用閃光燈攝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撥盤設置為  SET UP 或  。 • 閃光燈設置為  (不使用閃光燈)。 • 當攝錄固定影像時，場景選擇設置為微明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其設置為  SET UP 或  之外的設置(第 24 頁)。 → 將閃光燈設置為 "AUTO" (無指示符) 或  (強制使用閃光燈) (第 24 頁)。 → 取消微明模式 (第 28 頁)。
目標的眼睛出現紅色。	—	→ 設置減弱紅眼模式 (第 25 頁)。
攝錄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未正確設置日期和時間。	→ 設置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第 15 頁)。

檢視影像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重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撥盤未設置為  。 • 如果影像在電腦上經過處理或其檔案名改變，則無法在本照相機上播放該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第 30 頁)。 —
重放後影像立即變粗糙。	—	→ 這並不是故障。
影像無法在電視上重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T UP 中照相機的 [VIDEO OUT] 設置不正確。 • 連接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其設置為 [NTSC] 或 [PAL] (第 50、93 頁)。 → 檢查連接 (第 32 頁)。
影像無法在電腦上重放。	—	→ 請參閱第 81 頁。
檢視電影時照相機發出未知的蜂鳴音。	• 自動聚焦時會發出這種蜂鳴音。	→ 這並不是故障。設置為聚焦預設模式 (第 53 頁)。

刪除／編輯影像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無法刪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受到保護。•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	<p>→ 取消保護（第 64 頁）。</p> <p>→ 將其設置為攝錄位置（第 95 頁）。</p>
錯誤地刪除了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檔案一旦刪除便不能恢復。	→ 使用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以防止錯誤地刪除影像（第 95 頁）。
調整尺寸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能調整電影（MPEG 電影）/ Clip Motion/Multi Burst 影像的尺寸。	—
無法顯示列印標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能在電影（MPEG 電影）/ Clip Motion 檔案上附加列印標誌。	—

個人電腦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您不知道個人電腦的作業系統。	—	→ 參閱 “建議的電腦環境”（第 39 頁）。
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 在 Windows 2000 中，以管理員（授權管理員）的身份登錄（第 40 頁）。

個人電腦 (續)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個人電腦不能識別照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機已關閉。 • 電池電量太低。 • 未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 • USB 電纜連接不牢。 • 將 SET UP 設置中的 [USB CONNECT] 設置為 [PTP]。 • 除鍵盤、滑鼠和照相機之外，個人電腦上的 USB 連接器還連接了其他設備。 • 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因為在從附帶的 CD-ROM 中安裝 "USB Driver" 之前，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所以個人電腦不能正確識別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開照相機 (第 14 頁)。 → 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 (附帶) (第 13 頁)。 →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 (第 42 頁)。 → 斷開 USB 電纜，然後重新將其穩固連接。確保 "USB MODE" 顯示在 LCD 螢幕上 (第 42 頁)。 → 將其設置為 [NORMAL] (第 50、93 頁)。 → 斷開除連接至鍵盤、滑鼠和照相機的電纜之外的 USB 電纜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40 頁)。 → 將不能識別的設備從個人電腦中刪除，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第 40、44 頁)。
無法複製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 • 複製過程因作業系統而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USB 電纜正確連接照相機與個人電腦 (參見上述說明)。 → 執行您的作業系統建議的複製過程 (第 43、44、49 頁)。 → 如果您正在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請按一下 HELP。
影像無法在個人電腦上重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正在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請按一下 HELP。 → 請向個人電腦或軟體製造商諮詢。
在個人電腦上重放影像時，影像受噪聲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正在直接從 "Memory Stick" 中重放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檔案複製到個人電腦的硬碟上，然後從硬碟中重放檔案 (第 75 頁)。
無法列印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列印機設置。 → 參閱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第 67 頁)，或者如果您正在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軟體，請按一下 HELP。

“Memory Stick”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插入“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方向顛倒。	→ 從正確的一側插入（第 17 頁）。
無法在“Memory Stick”上攝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 “Memory Stick”已滿。	→ 將其設置為攝錄位置（第 95 頁）。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第 34、71 頁）。
無法格式化“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	→ 將其設置為攝錄位置（第 95 頁）。
錯誤地將“Memory Stick”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格式化，“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 將“Memory Stick”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第 95 頁）。

其他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不工作，無法執行任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使用“InfoLITHIUM”電池。• 電池電量太低或為零（ 指示符出現）。•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不牢。• 內置微型電腦不能正常工作。	→ 請僅使用“InfoLITHIUM”電池（第 95 頁）。 → 為電池充電（第 10 頁）。 → 將其穩固地連接至照相機的 DC IN 插孔和牆上插座（第 13 頁）。 → 斷開電源，一分鐘後重新連接所有電源。然後打開電源，檢查照相機是否正常工作。
電源已打開，但照相機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微型電腦不能正常工作。	→ 取出電池，一分鐘後重新安裝電池。如果這不起作用，請用尖角物體按電池/“Memory Stick”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再次打開電源。（這將清除日期/時間設置等。）
無法識別 LCD 螢幕上的指示符。	—	→ 檢查指示符（第 98 至 100 頁）。
當您關閉照相機時，鏡頭不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已放電。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更換電池組，或者使用 AC 電源轉換器（第 10、13 頁）。

其他（續）

症狀	原因	解決方法
鏡頭變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冷凝現象。	→ 將照相機放置約一小時，然後再使用（第 94 頁）。
如果長時間使用，則照相機將變熱。	—	→ 這並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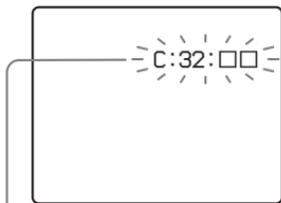
警告和注意資訊

LCD 螢幕上出現以下資訊。

資訊	含義／糾正措施
NO MEMORY STICK	• 插入 "Memory Stick" (第 17 頁)。
SYSTEM ERROR	• 關閉電源，然後再打開 (第 14 頁)。
MEMORY STICK ERROR	• 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不能用於照相機 (第 95 頁)。 • "Memory Stick" 損壞，或者 "Memory Stick" 的終端部份髒了。 • 正確插入 "Memory Stick" (第 17 頁)。
FORMAT ERROR	• "Memory Stick" 格式化失敗。再次格式化 "Memory Stick" (第 38 頁)。
MEMORY STICK LOCKED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將其設置為攝錄位置 (第 95 頁)。
NO MEMORY SPACE	• "Memory Stick" 已滿。無法攝錄影像。刪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34、71 頁)。
NO FILE	• 尚未在 "Memory Stick" 上攝錄影像。
FILE ERROR	• 重放影像時出現錯誤。
FILE PROTECT	• 影像受到防清除保護。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 您使用的電池不是 "InfoLITHIUM" 類型。
FOLDER ERROR	• "Memory Stick" 中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資料夾。
IMAGE SIZE OVER	• 您重放的影像的尺寸為不能在本照相機上重放的尺寸。
INVALID OPERATION	• 您重放的檔案是本照相機之外的其他設備創建的。
	• 電池電量不足或為零。為電池充電 (第 10 頁)。根據使用條件和電池類型，即使電池剩餘時間為 5 至 10 分鐘，指示燈也可能閃爍。
CAN NOT DIVIDE	• 檔案長度不夠，不能拆分。 • 檔案不是電影 (MPEG 電影)。
	• 您未握穩照相機。使用閃光燈，將照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者將照相機穩固地放在某個地方。
TURN THE POWER OFF AND ON AGAIN	• 由於鏡頭問題而導致錯誤。

自我診斷顯示

您的照相機具有自我診斷顯示功能。此功能使用一個字母和四位數字的組合在 LCD 螢幕上顯示照相機的狀態。如果出現自我診斷顯示，請查閱下面的代碼表並採取相應的措施。最後兩位數字（用 □□ 表示）將隨照相機狀態的不同而不同。



自我診斷顯示

資訊	原因	措施
C:32:□□	照相機硬件出現故障，或者變焦功能出現故障。	• 關閉電源，然後再打開（第 14 頁）。
C:13:□□	照相機不能在“Memory Stick”上讀取或寫入資料。	• 多次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插入的“Memory Stick”未格式化。	•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頁)。
	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於本照相機，或者資料損壞。	• 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頁)。
E:61:□□ E:91:□□	照相機出現無法修復的故障。	• 按電池 / “Memory Stick”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第 9 頁），然後再次打開電源。

如果多次使用校正措施後，照相機仍不能工作，請與最近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服務單位聯繫，並提供五位數的服務代碼。

範例：E:61:10

可保存的影像數／拍攝時間

根據“Memory Stick”的容量、影像尺寸以及影像品質，可保存的影像數和拍攝時間有所不同。在選擇“Memory Stick”之前，請參考下表。

- 影像數按 FINE (STANDARD) 順序列出。
- 根據拍攝條件，可保存的影像數和拍攝時間的值有所不同。
- 有關正常拍攝時間以及可保存的影像數，請參閱第 19 頁。

E-mail

(單位：影像數)

	8M	16M	32M	64M	128M
1600 x 1200	8 (14)	16 (28)	32 (59)	64 (118)	128 (236)
1600 (3:2)	8 (14)	16 (28)	32 (59)	64 (118)	128 (236)
1280 x 960	12 (21)	24 (42)	48 (88)	96 (176)	192 (352)
640 x 480	43 (95)	87 (192)	177 (390)	357 (786)	714 (1572)

VOICE

(單位：影像數)

	8M	16M	32M	64M	128M
1600 x 1200	7 (13)	14 (26)	31 (54)	62 (108)	124 (216)
1600 (3:2)	7 (13)	14 (26)	31 (54)	62 (108)	124 (216)
1280 x 960	11 (19)	22 (38)	45 (78)	90 (156)	180 (312)
640 x 480	34 (56)	68 (120)	139 (244)	280 (491)	560 (982)

Clip Motion

(單位：影像數)

	8M	16M	32M	64M	128M
NORMAL	40	80	160	320	640
MOBILE	300	450	900	1800	3600

NORMAL：當拍攝 10 幀時

MOBILE：當拍攝兩幀時

MPEG movies

(單位：秒)

	8M	16M	32M	64M	128M
320 (HQX)	20	40	85	170	340
320 x 240	80	160	340	680	1360
160 x 112	320	640	1300	2700	5400

Multi Burst

(單位：影像數)

	8M	16M	32M	64M	128M
1280 x 960	12 (23)	24 (44)	50 (93)	100 (186)	202 (375)

功能表項

模式撥盤的位置不同，可更改的功能表項也不同。LCD 螢幕根據模式撥盤的當前位置，僅顯示您可以操作的功能表項。出廠設置以 **■** 表示。

模式撥盤設置為  或 SCN 時

項目	設置	說明
SCN		選擇一種場景選擇。（在  模式下，不能執行此設置。）（第 28 頁）
 (EV)	+2.0EV/+1.7EV/+1.3EV /+1.0EV /+0.7EV/+0.3EV/ ■ 0EV/−0.3EV/ −0.7EV/−1.0EV /−1.3EV/ −1.7EV/−2.0EV	調節曝光（第 53 頁）。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 ■ MULTI AF	選擇自動聚焦方法（第 51 頁），設置預聚焦距離（第 53 頁）。
WB (WHITE BAL)	 /  /  /  / ■ AUTO	設置白平衡（第 55 頁）。
 (SPOT METER)	ON/ ■ OFF	使曝光適合您要拍攝的目標（第 54 頁）。
ISO	400/200/100/ ■ AUTO	選擇 ISO 靈敏度。在較暗條件下攝錄或者攝錄快速移動的目標時，請使用高靈敏度設置。在攝錄高品質影像時，請使用低靈敏度設置（模式撥盤設置為 SCN 時除外）。
 (IMAGE SIZE)	■ 1600 × 1200/1600 (3:2)/ 1280 × 960/640 × 480	選擇拍攝靜止畫面時使用的影像尺寸（第 18 頁）。
 (P.QUALITY)	■ FINE/STANDARD	在高影像品質模式下攝錄影像 / 在標準影像品質模式下攝錄影像（第 18 頁）。

項目	設置	說明
MODE (REC MODE)	VOICE E-MAIL ■NORMAL	– 除了 JPEG 檔案，還攝錄音頻檔案（帶固定影像）（第 59 頁）。 – 除了選定的影像尺寸之外，還攝錄小尺寸（320 × 240）JPEG 檔案（第 59 頁）。 – 使用標準攝錄模式攝錄影像。
±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 使閃光燈級別高於標準級別。 – 標準設置。 – 使閃光燈級別低於標準級別。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設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60 頁）。
□ (SHARPNESS)	+2/ +1/■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現在螢幕上（設置為 0 時除外）。

模式撥盤設置為  時（在 SET UP 設置中，[MOVING IMAGE] 設置為 [MPEG MOVIE]）

項目	設置	說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調節曝光（第 53 頁）。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MULTI AF	選擇自動聚焦方法（第 51 頁），設置預聚焦距離（第 53 頁）。
WB (WHITE BAL)	 /■AUTO	設置白平衡（第 55 頁）。
 (SPOT METER)	ON/■OFF	使曝光適合您要拍攝的目標（第 54 頁）。
 (IMAGE SIZE)	320 (HQX)/320 × 240/■160 × 112	攝錄電影時選擇 MPEG 影像尺寸（第 69 頁）。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設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60 頁）。

模式撥盤設置為  時 (在 SET UP 設置中, [MOVING IMAGE] 設置為 [CLIP MOTION])

項目	設置	說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調節曝光 (第 53 頁)。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 MULTI AF	選擇自動聚焦方法 (第 51 頁), 設置預聚焦距離 (第 53 頁)。
WB (WHITE BAL)		設置白平衡 (第 55 頁)。
 (SPOT METER)	ON/■ OFF	使曝光適合您要拍攝的目標 (第 54 頁)。
 (IMAGE SIZE)	■NORMAL/MOBILE	選擇 Clip Motion 影像尺寸 (第 56 頁)。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 使閃光燈級別高於標準級別。 - 標準設置。 - 使閃光燈級別低於標準級別。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設置影像的特殊效果 (第 60 頁)。
 (SHARPNESS)	+2/+1/■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現在螢幕上 (設置為 0 時除外)。

模式撥盤設置為  時 (在 SET UP 設置中, [MOVING IMAGE] 設置為 [MULTI BURST])

項目	設置	說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調節曝光 (第 53 頁)。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 MULTI AF	選擇自動聚焦方法 (第 51 頁), 設置預聚焦距離 (第 53 頁)。
WB (WHITE BAL)		設置白平衡 (第 55 頁)。
 (SPOT METER)	ON/■ OFF	使曝光適合您要拍攝的目標 (第 54 頁)。

項目	設置	說明
 (INTERVAL)	1/7.5 / 1/15 / <input type="checkbox"/> 1/30 (NTSC) 1/6.3 / 1/12.5 / <input type="checkbox"/> 1/25 (PAL)	– 在 NTSC 模式下，請選擇 Multi Burst 幀間快門時間間隔。 – 在 PAL 模式下，選擇 Multi Burst 幀間快門時間間隔。 * 幀間快門時間間隔的選擇隨著 SET UP 中 [VIDEO OUT] 項的設置而變化 (第 93 頁)。
 (P. QU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FINE/STANDARD	在高影像品質模式下攝錄影像 / 在標準影像品質模式下攝錄影像 (第 18 頁)。
PFX (P. 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 ART/ <input type="checkbox"/> OFF	設置影像的特殊效果 (第 60 頁)。
 (SHARPNESS)	+2/+1/ <input type="checkbox"/> 0/-1/-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現在螢幕上 (設置為 0 時除外)。

模式撥盤設置為 時

項目	設置	說明
DELETE	OK CANCEL	– 刪除顯示的影像 (第 34、71 頁)。 – 取消刪除影像。
PROTECT	-	保護影像，以防止意外清除 (第 64 頁)。
PRINT	-	選擇要列印的固定影像 (第 67 頁)。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 設置放映幻燈片時間間隔。 (僅適用於單幅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 重複放映幻燈片。 <input type="checkbox"/> ON/OFF – 開始放映幻燈片 – 取消設置和放映幻燈片
RESIZE	1600 × 1200/1280 × 960/ 640 × 480/CANCEL	更改攝錄影像尺寸 (第 66 頁)。 (僅適用於單幅影像。)
ROTATE	 (逆時針)  (順時針) / OK/CANCEL	旋轉固定影像 (第 63 頁)。 (僅適用於單幅影像。)
DIVIDE	OK/CANCEL	拆分電影 (第 73 頁)。 (僅適用於單幅影像。)

SET UP 項目

將模式撥盤轉動至 SET UP。SET UP 螢幕出現。

出廠設置以 **■** 表示。

拍攝電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攝錄時，日期和時間不能插入影像。

另外，拍攝時也不會顯示日期和時間。重放影像時將會顯示重放的日期和時間。

CAMERA

項目	設置	說明
MOVING IMAGE	■ MPEG MOVIE/CLIP MOTION/ MULTI BURST	選擇拍攝模式（第 50、56、57、69 頁）。
DATE/TIME	DAY & TIME/DATE/ ■ OFF	選擇是否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影像（第 27 頁）。
DIGITAL ZOOM	■ ON/OFF	選擇是否使用數碼變焦（第 22 頁）。
RED EYE REDUCTION	ON/ ■ OFF	在使用閃光燈時減弱紅眼現象（第 25 頁）。
AF ILLUMINATOR	■ AUTO/OFF	選擇是否在光線較暗時發射 AF 輔助光。在光線較暗而難以聚焦時有所幫助（第 25 頁）。

SETUP 1

項目	設置	說明
FORMAT	OK/CANCEL	格式化 "Memory Stick"。請注意，格式化會清除 "Memory Stick" 中攝錄的所有資訊，甚至會清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38 頁）。
FILE NUMBER	■ SERIES RESET	– 即使更換 "Memory Stick"，也應按順序分配編號。 – 每次更換 "Memory Stick" 時，重設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編號。
言語/LANGUAGE	■ ENGLISH 日本語/JPN	– 以英文顯示功能表項、警告和資訊。 – 以日文顯示功能表項、警告和資訊。
CLOCK SET	OK/CANCEL	設置日期和時間（第 15 頁）。

SETUP 2

項目	設置	說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NORMAL/ DARK	選擇 LCD 亮度。這對已攝錄的影像沒有影響。
LCD BACKLIGHT	BRIGHT/■NORMAL	選擇 LCD 背光亮度。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點使用照相機時，選擇 [BRIGHT] 使螢幕明亮而易於觀察，但電池電量會消耗得更快。祇有照相機使用電池組時才顯示。當 [POWER SAVE] 設置為 [ON] 時，此項目無法設置。
BEEP	SHUTTER ■ ON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您鬆開快門按鈕時，打開快門聲音。 – 當您按控制按鈕 / 釋放快門按鈕時，打開嗶聲 / 快門聲音。 – 關閉嗶聲 / 快門聲音。
VIDEO OUT	NTSC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置為 NTSC 模式（日本、美國）。 –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置為 PAL 模式（歐洲）。
USB CONNECT	PTP/■NORMAL	切換 USB 模式（第 39 頁）。
POWER SAVE	■ ON/OFF	選擇是否使用 POWER SAVE 模式（第 12 頁）。祇有照相機使用電池組時才顯示。

使用須知

清潔

清潔 LCD 螢幕

使用 LCD 清潔工具（不附帶）清潔螢幕表面，除去指印、灰塵等。

清潔鏡頭

使用軟布擦拭鏡頭，除去指印、灰塵等。

清潔 DC 插頭

使用乾的棉棒清潔 AC 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切勿使用髒的插頭。使用髒的插頭可能導致不能正常充電。

清潔照相機表面

使用蘸有少量水的軟布清潔照相機表面，然後使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溶劑，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因為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表面塗層或外殼。

工作溫度說明

照相機的使用溫度介於 0°C 至 40°C 之間。建議您不要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過冷或過熱的地方進行拍攝。

水汽冷凝

如果將照相機直接從寒冷的地方拿到溫暖的地方，或者放置在非常潮濕的房間內，水汽可能會在照相機內部或外部冷凝。水汽冷凝可能會引起照相機故障。

在下述情況下，容易出現水汽冷凝現象：

- 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如滑雪坡道）帶到溫暖的房間。
- 將照相機從裝有空調的房間或汽車中帶到炎熱的室外等地方。

防止水汽冷凝

如果要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請先用塑料袋封裝照相機，然後將它放置在新地方一段時間（大約一小時）。當照相機適應新的溫度後，除去塑料袋。

如果出現水汽冷凝現象

關閉照相機並等待大約一個小時，以使水汽蒸發。請注意，如果在鏡頭內仍殘留水汽時試圖攝錄影像，將無法攝錄清晰的影像。

內部可充電鈕扣電池

本照相機具有內部可充電鈕扣電池，無論電源打開或關閉均可以維持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設置。

祇要照相機處於使用狀態，可充電鈕扣電池就處於持續充電狀態。但是，如果祇是短時間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逐漸放電；如果您大約一個月完全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完全放電。在此情況下，請確保在使用照相機之前為可充電鈕扣電池充電。

請注意，即使可充電鈕扣電池未充電，您仍可以使用照相機（祇要不攝錄日期和時間）。

為電池充電

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將照相機連接至牆上插座，或者安裝充電後的電池組，然後將 POWER 按鈕置於 OFF，將照相機放置 24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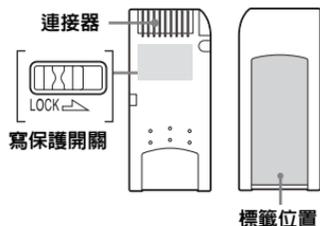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種全新的小型便攜式通用 IC 記錄介質，其資料容量超過軟碟片的容量。

有兩種類型的“Memory Stick”：普通“Memory Stick”和帶有 MagicGate 版權保護技術的“MagicGate Memory Stick”。兩種類型的“Memory Stick”均可用於照相機。但是，如果照相機不支持 MagicGate 標準，使用照相機攝錄的資料不受 MagicGate* 版權保護。

* MagicGate 是一種使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

- 寫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時，不能攝錄或刪除影像。根據您使用的“Memory Stick”，寫保護開關的位置和形狀可能有所不同。



- 請勿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取出“Memory Stick”。
- 在易受靜電或噪聲影響的地點，可能會損壞資料。
- 除附帶的標籤之外，請勿在標籤位置粘貼任何其他材料。
- 在攜帶或存放“Memory Stick”時，請將其放入附帶的盒中。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體接觸“Memory Stick”的終端。
- 請勿撞擊、彎曲或跌落“Memory Stick”。
- 請勿拆解或改裝“Memory Stick”。
- 請勿弄濕“Memory Stick”。

“InfoLITHIUM” 鋰電池



什麼是“InfoLITHIUM” 鋰電池？

“InfoLITHIUM” 鋰電池是鋰離子電池，具有若干種能夠顯示關於您的照相機操作條件的功能。

這種“InfoLITHIUM” 鋰電池根據您的照相機操作條件來計算電量消耗情況，並很快顯示電池的剩餘可使用時間。

為電池充電

- 我們建議在為電池充電時，環境溫度應在 10°C 到 30°C 之間。如果環境溫度在這個範圍以外，充電可能無法有效進行。
- 我們建議充電應充分進行。

有效利用電池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性能會降低，電池壽命也會縮短。為延長電池壽命，建議您將電池放在貼身的口袋中使其變暖，在臨拍攝前放入照相機。
- 如果您經常使用 LCD 螢幕或使用變焦拍攝，電池電量使用較快。
- 建議您準備一些備用電池，使電池拍攝時間為預計拍攝時間的兩倍或三倍，並在實際使用照相機之前先進行試拍。
- 請勿弄濕電池，電池並不防水。

剩餘電池時間指示符

當電池餘量指示符顯示電池仍然有足夠電量進行操作、電源卻斷掉時，在電量耗盡後請進行充分充電，這樣指示符的顯示就會準確。但是，請注意，如果照相機長期在高溫下使用、或者充分充電後放置一邊、或者電池被頻繁使用，有時不能恢復正確的電池餘量顯示。

如何存放電池

- 如果電池長時間不用，請每年一次按以下步驟進行操作以維持正常的功能。
 - 1 充分充電。
 - 2 在照相機上為電池放電。
 - 3 從照相機上取出電池，存放於乾燥陰涼的地方。
- 在重放模式下（第 62 頁），將 POWER 按鈕開啟，直至電量用完，這樣就可以消耗電池的電量。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有限。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和時間的推移，電池容量逐漸降低。當電池工作時間顯著縮短時，可能電池組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
- 電池壽命隨貯藏、工作條件和環境的不同而變化，並且因電池組而異。

規格

系統

影像設備 6.64 毫米（1/2.7 型）彩色 CCD
主濾色鏡

照相機的總像素數

約 2 110 000 個像素

鏡頭

3 倍變焦鏡頭
f=6-18.0 毫米
（35 毫米照相機轉換：39 至 117 毫米）
F2.8-5.6

照相機

照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約 1 980 000 個像素

曝光控制

自動，
場景選擇（三種模式）

白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螢光、白熾

檔案格式

固定影像：符合 DCF(Exif Ver. 2.2, 符合 JPEG, Clip Motion 時為 GIF)
符合 DPOF

電影：符合 MPEG1（單聲道）
帶有固定影像的聲音：符合 MPEG1（單聲道）

攝錄介質

“Memory Stick”

閃光燈

建議距離

0.5 至 3.8 米（W）
0.5 至 2.4 米（T）
（ISO 靈敏度設置為自動）

輸出連接器

A/V OUT (MONO) 插孔

微型插孔

視頻：1 Vp-p, 75 Ω, 不平衡,

負同步

音頻：327 mV(在 47 kΩ 負載時)

輸出阻抗 2.2 kΩ

USB 插孔 mini-B

LCD 螢幕

使用 LCD 面板

3.8 厘米 (1.5 型) TFT 光碟機

總點數 123 200 (560 × 220) 點

電源等

使用電池 NP-FC10

電源要求 3.6 V

功耗 (攝錄時)

1.7W

工作溫度範圍

0°C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C 至 +60°C

尺寸 114 × 51.5 × 35.6 mm

(寬 / 高 / 厚, 不包括突出部份)

重量 206 克 (包括 NP-FC10 電池、

"Memory Stick" 以及腕帶)

麥克風 駐板電容麥克風

揚聲器 電動揚聲器

AC-LS1A AC 電源轉接器

電源要求 AC 100 - 240 V, 50/60 Hz

額定輸出電壓

DC 4.2 V, 1.5 A

工作溫度範圍

0°C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C 至 +60°C

外部尺寸 105 × 36 × 56 mm (寬 / 高 / 厚,

不包括突出部份)

重量 約 180 g

(僅轉接器)

NP-FC10 電池

使用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DC 4.2 V

標準電壓 DC 3.6 V

容量 2.4 Wh (675 m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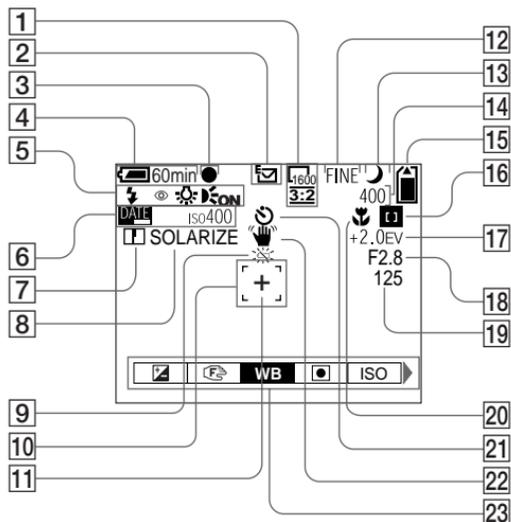
附件

- A/V 連接電纜 (一條)
- NP-FC10 電池 (一個)
- AC-LS1A AC 電源轉接器 (一個)
- 電源線 (一條)
- USB 電纜 (一條)
- 腕帶 (一條)
- "Memory Stick" (16MB) (1)
- CD-ROM (USB 驅動程式: SPVD-008) (一張)
- 使用說明書 (一本)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動, 恕不另行通知。

LCD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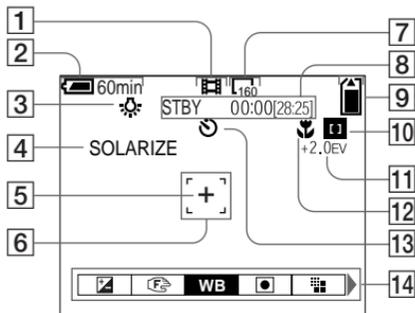
拍攝固定影像時



- 1 影像尺寸指示符 (18, 19)
- 2 攝錄模式指示符 (56-59)
- 3 AE/AF LOCK 指示符 (20, 52)
- 4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顯示 (11)
- 5 閃光燈模式 (24) / 減弱紅眼 (25) / 白平衡指示符 (55) / AF 照明器指示符 (25, 92)
- 6 日期 / 時間指示符 (27) ISO 靈敏度 (88)
- 7 清晰度指示符 (89, 90, 91)
- 8 圖片效果指示符 (60)

- 9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 (11)
- 10 AF 範圍取景器 (51)
- 11 聚光度計量瞄準點 (55)
- 12 影像品質指示符 (18, 19)
- 13 場景選擇指示符 (28)
- 14 剩餘影像指示符 (19) 自我診斷顯示 (86)
- 15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符 (19)
- 16 中央 AF **[1]** 指示符 (51) / 焦距預設值 (53)
- 17 EV 調節指示符 (53)
- 18 光圈值指示符
- 19 快門速度指示符
- 20 巨幅 **[22]** (22)
- 21 自拍顯示 (23)
- 22 振動警告指示符 (85)
- 23 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 (50)

• 按 MENU 按鈕時，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在顯示 / 不顯示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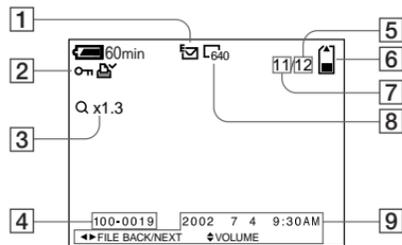
- 1 攝錄模式指示符 (69)
- 2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符顯示 (11)
- 3 白平衡指示符 (55)
- 4 圖片效果指示符 (60)
- 5 聚光度計量瞄準點 (55)
- 6 AF 範圍取景器 (51)
- 7 影像尺寸指示符 (69)
- 8 攝錄時間剩餘指示符 (最長攝錄時間) 指示符 (12) / 自我診斷顯示 (86)
- 9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符 (19)
- 10 中央 AF  指示符 (51) / 焦距預設值 (53)

- 11 EV 調節指示符 (53)
- 12 巨幅  (22)
- 13 自拍顯示 (23)
- 14 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 (50)

- 按 MENU 按鈕時，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在顯示 / 不顯示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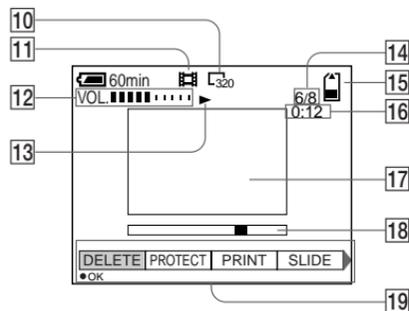
括號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的位置。

重放固定影像時



- 1 攝錄模式指示符 (59)
- 2 音量指示符 (59) / 保護指示符 (64) / 列印標誌指示符 (67)
- 3 變焦指示符 (61)
- 4 檔案名 (48)
- 5 “Memory Stick” 中攝錄的頁數 (19)
- 6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符 (19)
- 7 影像編號 (19)
- 8 影像尺寸指示符 (18, 19)
- 9 攝錄日期 / 時間指示符 (27) / 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 (50)

重放電影時



- 10 影像尺寸指示符 (70)
- 11 攝錄模式指示符 (70)
- 12 音量指示符 (70)
- 13 重放指示符 (70)
- 14 影像編號 / “Memory Stick” 中攝錄的影像數 (70)
- 15 “Memory Stick” 剩餘容量指示符 (70)
- 16 計數器 (70)
- 17 重放螢幕 (70)
- 18 重放條 (70)
- 19 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 (50)

19 功能表 / 指南功能表 (50)

括號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的位置。

索引

英文字母

A/V 連接電纜	32
AE 鎖定指示燈 (綠色)	9
AE/AF 鎖定	20, 52
AE/AF 鎖定指示燈	9
AF ILLUMINATOR	92
AF 照明器	8, 25
AF 鎖定	52
Auto focus 模式	53
CD-ROM	40
DC 插頭	10, 94
DIVIDE	73
E-MAIL	59
EV 調節	53
FORMAT	38
GIF	48
ISO	88
JPG	48
Memory Stick	
可保存的影像數 / 拍攝時間	87
拍攝的影像數	19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插入 "Memory Stick"	17
MPG	48
NR 緩慢快門	29
NTSC	93
PAL	93
RED EYE REDUCTION	25, 92
RESET 按鈕	9, 86
SCN	28
SHARPNESS	89

USB	40, 42
VOICE	59

四畫

水汽冷凝	94
------	----

五畫

充電	
充電時間	12
為電池充電	10
功能表	
更改功能表	50

六畫

在國外使用照相機	13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40
自拍定時器	23
自動關機功能	14

七畫

刪除影像	34
------	----

八畫

使用須知	94
取景器	26
固定影像拍攝	
AE/AF 鎖定指示燈	9
Auto focus 模式	53
EV 調節	53
White Balance	55
可拍攝的影像數	12
可保存的影像數	87

使用自拍定時器	23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20
拍攝的影像數	19
拍攝時插入日期和時間	27
拍攝特寫鏡頭 (巨幅)	22
場景條件	28
圖片效果	60
聚光度計量	54
影像尺寸	18
影像品質	18
選擇閃光燈模式	24
變焦	22

固定影像播放

ROTATE	63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32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49
快速複查	21
使用變焦功能	22
放映幻燈片	62
索引 (顯示 九幅影像)	31
顯示單幅影像	30

拍攝時插入日期和時間	27
拍攝特寫鏡頭 (巨幅)	22
拍攝模式	

Clip Motion	56
E-MAIL	59
MPEG MOVIE	69
VOICE	59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攝	57
拍攝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20

十畫

修整	62
索引	30

閃光燈	
FLASH LEVEL	89, 90
RED EYE REDUCTION	25
選擇閃光燈模式	24

十一畫

控制按鈕	14
訪問指示燈	17
設置	
SET UP	50
日期和時間	15
更改功能表	50
影像尺寸	18, 19, 87
影像品質	18
設置日期和時間	15

十二畫

場景條件	28
------------	----

十三畫

當 LCD 螢幕顯示	
DSP/LCD ON/OFF	26
LCD 亮度	93

電池

充電時間	12
為電池充電	10
剩餘電量	11
電池壽命	12

電視機	32
-----------	----

電源

外部電源	13
打開 / 關閉	14
放入電池	10
電池	10

電腦

USB 電纜	42
USB 驅動程式	40
將電影複製到電腦	75
複製影像	43, 49

電影

刪除電影	71
拍攝電影	69
重放	70
剪接電影	73
將電影複製到電腦	75
連續拍攝	12

十四畫

嗶聲 / 快門聲音	93
圖片效果	60
聚焦	
AE/AF 鎖定指示燈	9
AF 鎖定	52
拍攝 (使用自動調節模式)	20
聚焦預設	53

十五畫

影像

影像尺寸	18, 19, 87
影像品質	18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	47
複製影像	43
檔案名	47
模式撥盤	9, 50
編輯固定影像	
列印標誌	67
保護	64
調整尺寸	66

複製影像	43, 49
------------	--------

十七畫

檔案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	47
檔案名	47

十九畫

曝光

EV 調節	53
-------------	----

二十畫

警告和注意資訊	85
---------------	----

二十三畫

變焦

使用變焦功能	22
重放變焦	61
數碼變焦	22
顯示單幅影像	30

中文（简体字）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注意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对使用不足 3 米的连接电缆规定的限制。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CS

使用相机之前的注意事项

试录

在摄录一次性事件之前，您需要进行试录，以确保相机工作正常。

不补偿摄录的内容

如果由于相机或摄录介质的故障而无法摄录或重放，本公司不负责补偿摄录的内容。

图像数据的兼容性说明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 本公司不保证使用本相机摄录的图像能够在其他设备上重放，也不保证使用其他设备摄录或编辑的图像能够在本相机上重放。

版权须知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他相关资料均受版权法保护。未经授权摄录这些资料违反版权法的规定。

请勿摇晃或撞击相机

除导致故障和无法摄录图像之外，这样还可能导致“Memory Stick”不可用或图像数据破坏、损坏或丢失。

LCD 屏幕、LCD 取景器(仅限于带有 LCD 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使用高精密度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均可有效利用。但是，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上可能经常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制造过程中出现这些疵点属正常现象，并不会对摄录造成任何影响。
- 在将相机置于窗口附近或室外时，请加倍小心。如果将 LCD 屏幕、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地置于阳光直射下，可能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切勿弄湿相机

如果在下雨天或类似情况下在室外拍照，请注意不要弄湿相机。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在使用相机之前请参阅第 94 页，按照如何除去水汽的说明除去水汽。

自动变焦镜头

本相机配备了自动变焦镜头。千万不要撞击镜头或用力处置镜头。

本手册中使用的图片

本手册中用作图片示例的照片是复制的图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图像。

请勿将本相机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

这样会对您的眼睛造成不可恢复性的伤害。

数据备份建议

为了避免丢失数据，请经常将数据备份至磁盘。

商标

- Memory Stick,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nfoLITHIU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此外，本手册中使用的系统和产品名称通常是各自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本手册中并非所有情况均使用 TM 或 ® 标志。

目录

使用相机之前的注意事项	4
识别部件	8

使用入门

为电池充电	10
使用外部电源	13
在国外使用相机	13
打开/关闭相机	14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14
设置日期和时间	15

拍摄静止图像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17
决定静止图像尺寸和图像质量	18
基本静止图像拍摄 (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20
检查最后拍摄的图像 (快速复查)	21
使用变焦功能	22
拍摄特写镜头 (宏)	22
使用自拍装置	23
选择闪光灯模式	24
使用取景器拍摄	26
拍摄时插入日期和时间	27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场景条件)	28
--------------------------	----

查看静止图像

在相机 LCD 屏幕上查看图像	30
查看单幅图像	30
查看索引 (显示九幅或三幅图像)	31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图像	32

删除静止图像

删除图像	34
删除索引 (九幅图像) 屏幕	35
删除索引 (三幅图像) 屏幕	36
格式化“Memory Stick”	38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39
❶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40
❷ 准备相机	41
❸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42
❹ 复制图像	43
❺ 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	46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49

执行高级操作之前的注意事项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50
更改菜单设置	50
在 SET UP 屏幕上更改项目	50

高级静止图像拍摄

选择对焦方法	51
使用 AF 锁定和中心 AF 进行拍摄	52
设置与目标的距离 (对焦预设)	53
调节曝光 (EV 调节)	53
定点测光	54
调节色调 (White Balance)	55
拍摄多帧 (Clip Motion)	56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摄 (Multi Burst)	57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图像 (E-MAIL)	59
拍摄带有声音文件的静止图 (VOICE)	59
增加特殊效果 (图片效果)	60

高级静止图像查看

放大静止图像的一部分	61
放大图像	
- 重放变焦	61
摄录放大的图像	
- 微调	62
连续重放图像（放映幻灯片）	62
旋转静止图像	63

静止图像编辑

保护图像（保护）	64
对于单幅图像	64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64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65
更改图像尺寸（调整尺寸）	66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打印标志）	67
对于单幅图像	67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67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68

欣赏电影

拍摄电影	69
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70

删除电影	71
对于单幅屏幕	71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71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72
编辑电影	73
剪辑电影	73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74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	75
对于 Windows 98、98SE、2000 或 Me 用户	75
对于 Windows XP 用户	75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76

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	77
警告和注意信息	85
自检显示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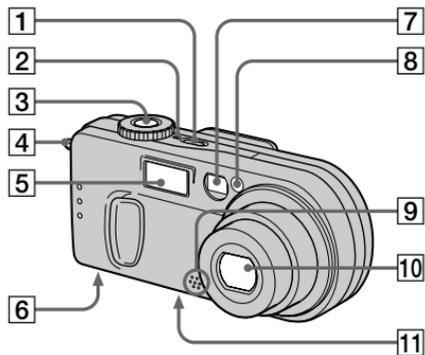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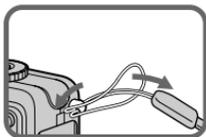
附加信息

可保存的图像数/拍摄时间	87
菜单项	88
SET UP 项目	92
使用须知	94
“Memory Stick”	95
“InfoLITHIUM” 锂电池	95

规格	96
LCD 屏幕	98
索引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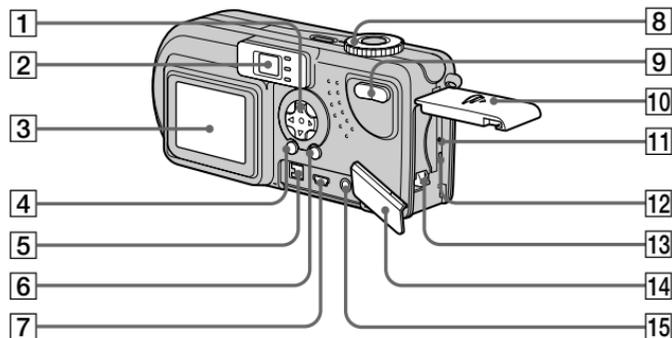
识别部件

系上腕带



- 1 POWER 按钮 (14)
- 2 POWER 指示灯 (14)
- 3 快门按钮 (20)
- 4 腕带挂钩
- 5 闪光灯 (24)
- 6 扬声器 (底部表面)
- 7 取景窗
- 8 自拍指示灯 (24) /
AF 照明器 (25, 92)
- 9 麦克风
- 10 镜头
- 11 三脚架插孔 (底部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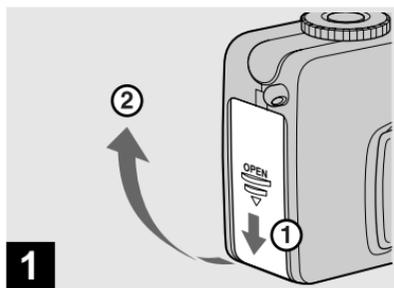
- 使用螺钉长度短于 5.5 毫米的三脚架。如果使用螺钉更长的三脚架，相机将无法稳固地固定在三脚架上，而且可能会损坏相机。
- 录音时不要碰麦克风。



- 1** 控制按钮
(菜单开) (▲/▼/◀/▶/●) (14) /
(菜单关) (⚡/🔋/📷/📹) (24/23/
21/22)
- 2** 取景器 (26)
- 自拍/摄录指示灯
(红色)
- AE/AF 锁定指示灯
(绿色)
- ⚡/CHG 指示灯 (橙色)
(11, 24)
- 3** LCD 屏幕
- 4** DSPL/LCD ON/OFF 按钮 (26)
- 5** DC IN 插孔 (10, 13)
- 6** MENU 按钮 (18)

- 7** USB 插孔 (42)
- 8** 模式盘 (15)
SCN 在 SCENE SELECTION 模式下拍摄
📷: 拍摄静止图像
▶: 查看或编辑图像
📹: 拍摄电影/Clip Motion 图像/
Multi Burst 模式图像
SET UP: 设置 SET UP 项目
- 9** 变焦按钮 (用于拍摄) (22) /
索引按钮 (用于查看) (31)
- 10** 电池/“Memory Stick”盖
- 11** RESET 按钮 (77)
- 12** 访问指示灯 (17)
- 13** 电池退出杆 (11)
- 14** 插孔盖
- 15** A/V OUT (MONO) 插孔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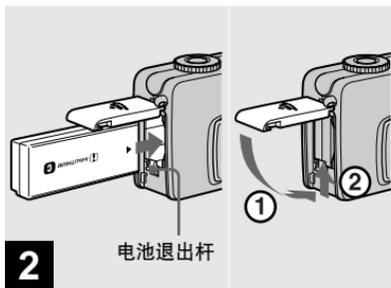
为电池充电



➔ 打开电池 / “Memory Stick” 盖。

沿箭头方向滑动盖子以将其打开。

- 当为电池充电时，请确认相机的电源已关闭（参阅第 14 页）。
- 本相机仅与“InfoLITHIUM”的 NP-FC10 电池（C 型，附带）配合使用。请勿使用其它电池（参阅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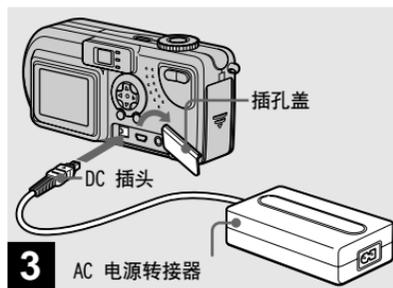


电池退出杆

➔ 放入电池，并关上盖子。

如上图所示，将“▲”标志对准电池盒，插入电池。在确认电池安装正确后，关上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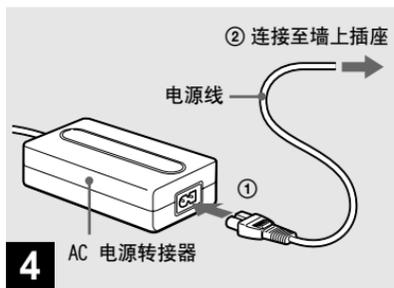
- 用电池的前端按下电池退出杆，您可以很容易地将电池插入。



➔ 将插孔盖打开，把 AC-LS1A AC 电源转换器（附带）连接到相机的“DC IN”插孔。

按图中所示的箭头方向打开盖子。接上插头，“▲”标志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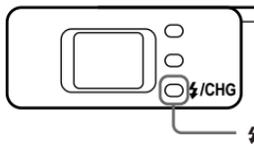
- 切勿用金属片短接 AC 电源转换器上的 DC 插头，这样会造成功能失常。
- 使用干的棉棒清洁 AC 电源转换器的 DC 插头，切勿使用脏的插头。使用脏的插头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充电。



4

➔ 将电源线连接至电源转换器和墙上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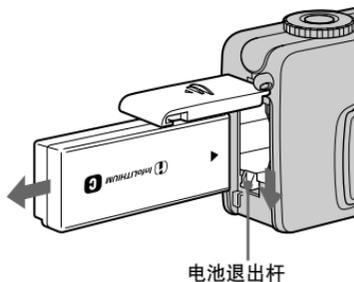
充电开始，⚡/CHG 指示灯亮起。



⚡/CHG 指示灯熄灭时，充电完毕（完全充电）。

- 充电结束后，请将 AC 电源转换器从相机和墙上插座上拔出。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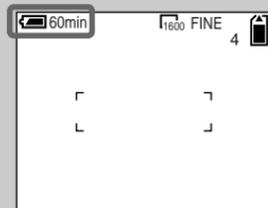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子，按上图箭头方向所示按下电池退出杆。

- 取出电池时，请勿摔跌。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剩余的可拍摄、浏览时间。



- 计算正确的剩余时间大约花费 1 分钟。
- 剩余时间因使用、环境条件而不同，可能不正确。

充电时间

此时间表示在环境温度为 25°C 的环境中，使用附带的 AC-LS1A AC 电源转换器为完全耗尽电量的电池充电所需的时间。

电池	完全充电时间 (分钟)
NP-FC10 (附带)	约 150

电池寿命以及可摄录/重放的图像数

下表显示以下条件下相机使用时间的近似指导性指标：图片质量设置为“标准”；以闪光灯模式“”拍摄；在环境温度为 25°C 的环境中以标准模式拍摄；附带的电池完全充电。关于可摄录或重放的图像术的指导性指标便于在必要时更改“Memory Stick”。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值稍有出入（取决于使用条件）。

拍摄* 静止图像时

图像尺寸	NP-FC10 (附带)		图像数
	LCD 屏幕	电池寿命 (分钟)	
1600 × 1200	ON	约 70	约 1400
	OFF	约 110	约 2200
640 × 480	ON	约 70	约 1400
	OFF	约 110	约 2200

* 每三秒钟摄录一幅图像

重放** 静止图像时

图像尺寸	NP-FC10 (附带)	
	电池寿命 (分钟)	图像数
1600 × 1200	约 160	约 3200
640 × 480	约 160	约 3200

**在 LCD 屏幕打开时，依次显示单幅图像，大约每三秒钟一幅。

摄录*** 电影图像

NP-FC10 (附带)	
LCD 屏幕 ON (分钟)	LCD 屏幕 OFF (分钟)
约 90	约 120

***连续摄录，画面尺寸为 160 × 112

- 电池寿命和可摄录的图像数在下述条件下将减少：
 - 低温。
 - 使用闪光灯。
 - 频繁打开和关闭。
 - 频繁使用变焦。
 - [POWER SAVE] 设置为 [OFF] 时。
 - 使用反复使用过的或充电后自我放电的电池（第 9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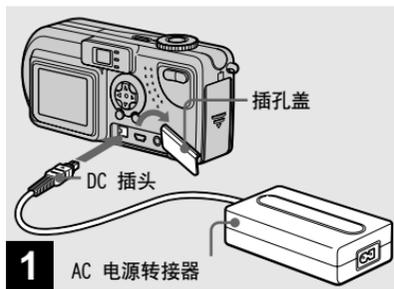
POWER SAVE 功能

启动 POWER SAVE 功能时，拍摄时间会更长。
将模式盘转动至 SET UP，并将 [SETUP 2] 中的 [POWER SAVE] 设置为 [ON]。出厂设置为 [ON]（第 93 页）。

启动 POWER SAVE 功能时

- LCD 屏幕比 [POWER SAVE] 设置为 [OFF] 时暗。此时您不能更改 [LCD BACKLIGHT] 的设置（第 93 页）。
- 电源打开时，闪光灯模式通常设置为“”（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您使用闪光灯拍摄，按下控制按钮上的 ，然后选择 （强制闪光）或自动（参阅第 24 页）
- 在拍摄静止图像时，只有部分按下快门时，相机才能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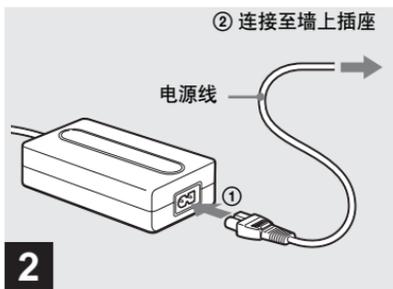
使用外部电源



- ➔ 将插孔盖打开，把 AC-LS1A AC 电源转换器（附带）连接到相机的“DC IN”插孔。

接上插头，“▲”标志向上。

- 将 AC 电源转换器连接至附近易于插拔的墙上插座。如果使用转换器时出现故障，请立即从墙上插座拔掉插头，以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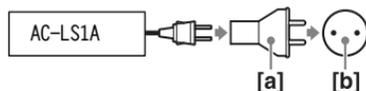
- ➔ 使用电源线将 AC 电源转换器连接至墙上插座。

- 不再使用 AC 电源转换器时，将它与相机的 DC IN 插孔断开。
- 即使关闭了相机，只要它与墙上插座（主电源）连接着，它就没有从交流电源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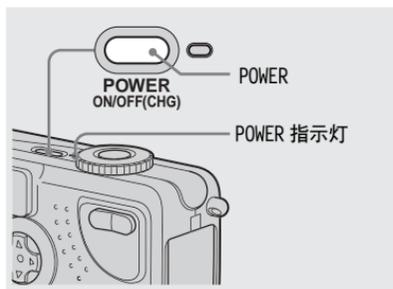
在国外使用相机

电源

通过附带的电池充电器（100V 至 240V AC，50/60Hz），您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相机。根据墙上插座 [b] 的设计，必要时使用市场上销售的交流插头转换器 [a]。



- 请勿使用电子转换器，这样会造成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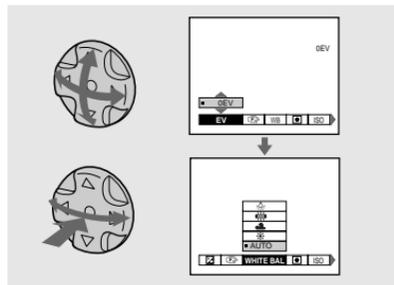
➔ 按 POWER。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电源打开。当您首次打开相机时，出现“CLOCK SET”屏幕（请参阅下一页）。

关闭电源

再次按 POWER 按钮，POWER 指示灯将熄灭，相机关闭。

- 如果在模式盘设置为 SCN、 或  时打开电源，镜头开始移动。请注意不要触摸镜头。



要更改相机的当前设置，请激活 LCD 屏幕上的菜单或 SET UP（第 50 页），使用控制按钮进行更改。

对于每个菜单项，按  /  /  /  选择所需的值，然后按中央的  或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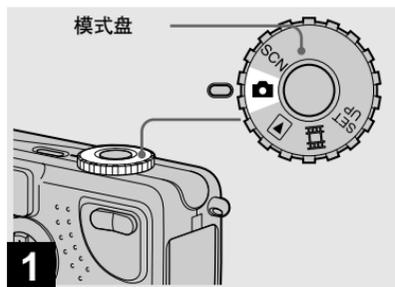
自动关机功能

如果在使用电池拍摄、重放或执行 SET UP 时，一段时间内 * 未执行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源。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即使使用电池为相机供电，自动关机功能也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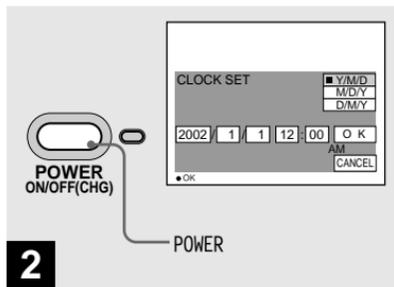
- 正在重放电影
- 正在放映幻灯片
- 将电缆连接至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
- * 当 [POWER SAVE] 设置为 ON 时：约 90 秒
当 [POWER SAVE] 设置为 OFF 时：约三分钟

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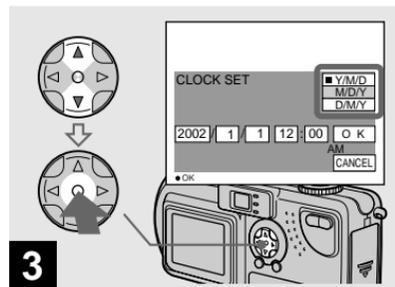
➔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当模式盘设置为 SCN、 或  时，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要更改先前设置的时间和日期值，请将模式盘更改至 SET UP，选择 [SETUP 1] 中的 [CLOCK SET] (第 92 页)，然后从第 3 步继续执行。



➔ 按 POWER。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出现“CLOCK SET”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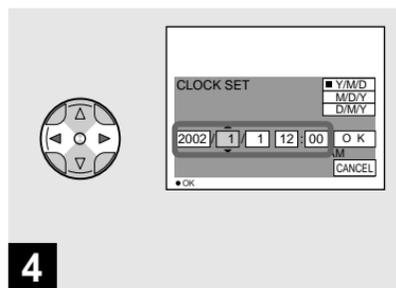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年月日顺序，然后按中央的 ●。

您可以从“Y/M/D”（年/月/日）、“M/D/Y”和“D/M/Y”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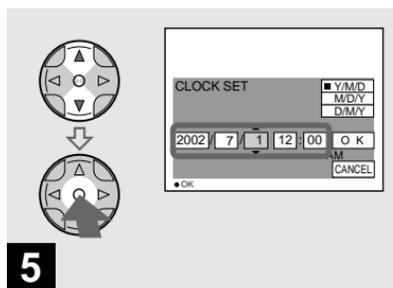
- 如果可再充电钮扣电池（提供用于保存时间数据的电源）失去电量（第 94 页），将自动重新出现“CLOCK SET”屏幕。如果出现此情况，请从第 3 步开始，按上述过程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设置日期和时间（续）



→ 使用 ◀/▶ 选择年、月、日、小时或分钟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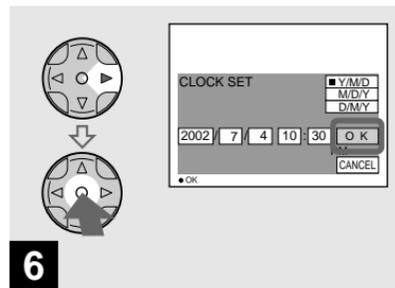
上方将显示“▲”，当前选定要设置的项下方将显示“▼”。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设置所需的数值，然后按中央的 ●。

设置当前数值之后，移动到下一项。重复以上过程，直至设置所有项。

- 如果在第 3 步选择 [D/M/Y]，请使用 24 小时时钟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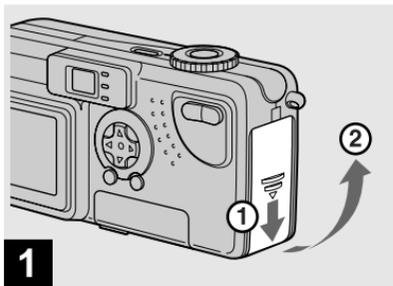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设置日期和时间之后，时钟开始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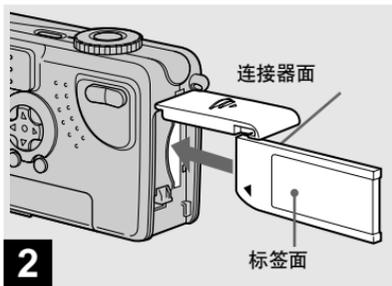
- 要中止设置过程，请选择 [CANCEL]，然后按中央的 ●。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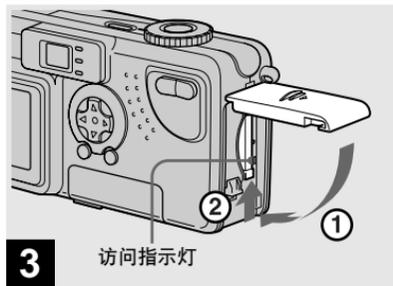
沿箭头方向滑动盖子以将其打开。



→ 插入“Memory Stick”。

如图所示将“Memory Stick”完全插入，直至听到喀嗒声。

- 插入“Memory Stick”时一直向里推，直至听到咔嗒声。如果未正确插入，无法进行正确的录制和播放。



→ 合上电池/“Memory Stick”盖。

取出“Memory Stick”

打开电池/“Memory Stick”盖，然后推“Memory Stick”使其弹出。

- 访问指示灯亮起时，表示相机正在摄录或读出图像。决不要在此时取出“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

图像尺寸和质量

您可以根据要拍摄的图像种类来选择图像尺寸（像素数）和图像质量（压缩比）。图像尺寸越大，图像质量越高，图像就会越好，但保存图像所需的数据量也越大。这意味着可在“Memory Stick”保存的图像越少。

请选择适于要拍摄的图像种类的图像尺寸和质量级别。

您可以在以后调整图像尺寸（调整尺寸功能，请参阅第 66 页）。

您可以从下表的四个选项中选择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	示例
1600 × 1200	打印 A4 尺寸图像
1600 (3:2)	以 3:2 比率打印*
1280 × 960	打印明信片尺寸图像
640 × 480	适用于附在电子邮件中的图像

“Memory Stick”中可保存的图像数**

下面显示 FINE (STANDARD) 模式下可保存的图像数。（单位：图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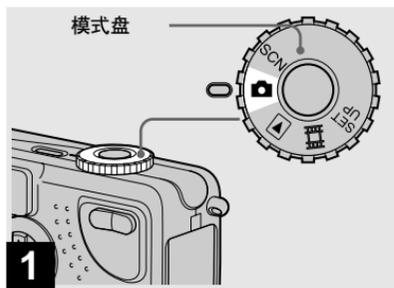
容量 图像尺寸	8MB	16MB	32MB	64MB	128MB
1600 × 1200	8 (15)	16 (30)	32 (60)	64 (120)	133 (246)
1600 (3:2)	8 (15)	16 (30)	32 (60)	64 (120)	133 (246)
1280 × 960	12 (23)	24 (44)	50 (93)	100 (186)	202 (375)
640 × 480	48 (120)	96 (240)	195 (488)	393 (983)	789 (1973)

**当 [REC MODE] 为 [NORMAL] 时
有关其它模式下可保存的图像数
请参阅第 87 页。

- 图像尺寸是在个人计算机上查看图像时使用的屏幕尺寸。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查看图像时，所有图像看起来尺寸均相同。
- 根据拍摄条件，拍摄的图像数可能与这些值有所不同。
- 图像尺寸值（例如，1600 × 1200）为所显示的像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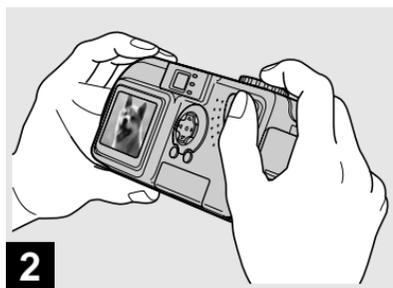
* 此选项所拍摄图像的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的比例为 3:2，与所用的打印纸尺寸一致。

基本静止图像拍摄（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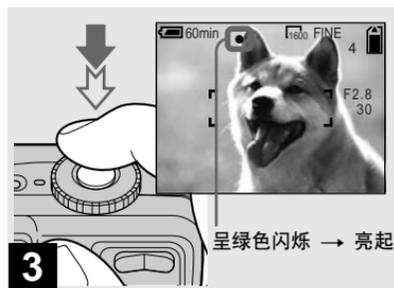
➔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 电源打开时，镜头盖打开。
- 按下 POWER 打开相机或正在使用变焦功能并且镜头正在移动时，请勿触摸镜头组（第 22 页）。
- 当模式盘设置为 ，相机自动调节曝光和焦距。



➔ 双手握住相机，使目标位于屏幕方框中央以便调焦。
请勿用手指遮盖镜头或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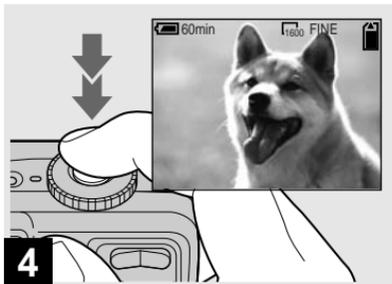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选择多点 AF 模式或中央 AF 模式作为 AF 模式（第 51 页）。



➔ 部分按下快门并保持不动。

相机发出哔声。AE/AF 锁定指示灯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相机就绪，可以进行拍摄。

- 如果您将手指从快门上移开，将取消拍摄。
- 距离目标的最小焦距为 50 厘米。要拍摄小于此距离的目标，请使用宏模式（第 22 页）。
- LCD 屏幕上出现的方框显示调节焦距的范围限制。（有关 AF 范围取景器的详情，请参阅第 51 页）。



→ 完全按下快门。

此时将听到一次哔声，拍摄完成，静止图像保存在“Memory Stick”中。摄录指示灯熄灭时，您可以拍摄下一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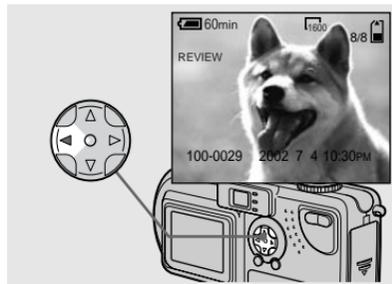
- 使用电池拍摄时，如果在相机打开一段时间内未执行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源（第 14 页）。

关于自动对焦

当您拍摄难以对焦的目标时，AE/AF 锁定指示灯将变为慢速闪烁。对于以下目标，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功能。在这种情况下，请释放快门，然后尝试重新拍摄和对焦。

- 目标距离相机较远并且颜色较暗
- 目标与其背景对比不明显
- 通过玻璃（如窗户）观看目标
- 快速移动的目标
- 目标有反射（如镜子的反射），或者存在发光物体和光亮目标
- 闪烁目标。

检查最后拍摄的图像（快速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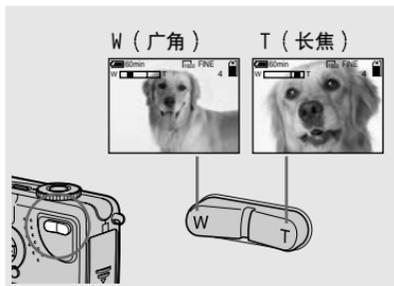
→ 按控制按钮上的 ◀ (G)。

要返回到拍摄模式，请轻按快门或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G)。

删除 LCD 屏幕上显示的图像

- 1 按 MENU 按钮显示菜单。
- 2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 3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图像将被删除。

使用变焦功能



➔ 按变焦按钮，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并拍摄图像。

目标所需的最小焦距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W 时：约 50 厘米从镜头底部起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T 时：约 50 厘米从镜头底部起

- 使用变焦功能时镜头移动。请注意不要触摸镜头。
- 拍摄电影时不能使用变焦功能（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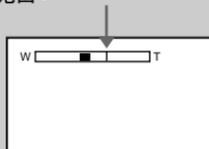
拍摄特写镜头（宏）



数码变焦

当变焦超过 3 倍时，使用图像的数码处理实现放大。使用数码变焦功能最大可将图像放大到 6 倍。因为使用数码变焦时图片质量会有损失，所以在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时将 SET UP 中的 [DIGITAL ZOOM] 设置为 [OFF]（第 92 页）。

这条线的 T 侧显示数码变焦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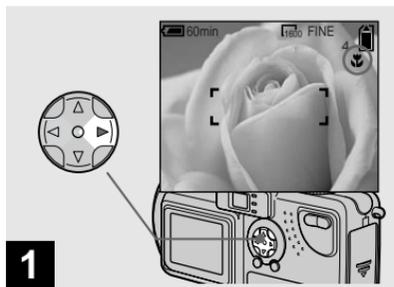


- 当您使用数码变焦功能时，不能使用取景器确定图像。
- 当您使用数码变焦功能时，不显示自动对焦方框。

要拍摄花或昆虫等小目标的特写镜头，可使用宏功能进行拍摄。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获得最大距离为下面指定距离的特写镜头。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W 时：约 10 厘米从镜头底部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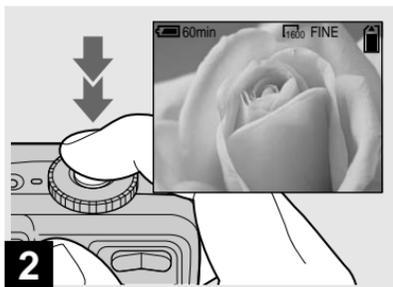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T 时：约 50 厘米从镜头底部起



1 → 将模式盘转动至 ,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LCD 屏幕上将出现  (宏)。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 请首先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消失。
- 即使模式盘设置为 SCN (而不是风景模式) (第 28 页) 或 , 您也可以进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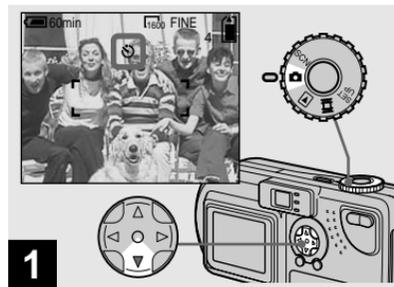
2 → 使目标位于方框中央, 拍摄图像。

返回到正常拍摄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将从 LCD 屏幕上消失。

- 当使用宏功能时, 请使用 LCD 屏幕进行拍摄。如果使用取景器, 您看到的范围和实际拍摄的范围可能不一致。

使用自拍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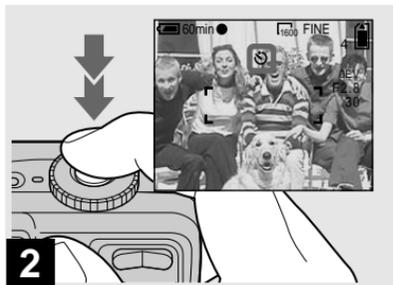


1 → 将模式盘转动至 ,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LCD 屏幕上将出现  (自拍装置)。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 请首先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消失。
- 当模式盘设置为 SCN 或  时,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使用自拍装置（续）



➔ 使目标位于方框中央，完全按下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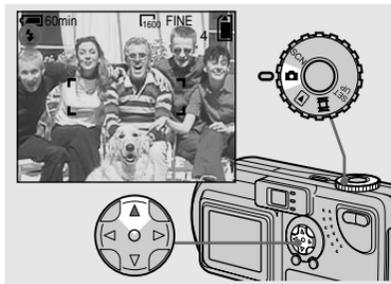
自拍指示灯（第 8 页）呈橙色闪烁，您将听到一次哔声。将在大约 10 秒内拍摄图像。

在操作过程中取消自拍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 如果您站在相机前面按下快门，焦距和曝光设置可能不正确。

选择闪光灯模式



➔ 将模式盘转动至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闪光灯模式。

闪光灯模式具有以下功能。

无指示符（自动）：根据照明条件，相机将判断光线是否充足并相应使用闪光灯。

⚡（强制使用闪光灯）：不考虑环境光线强弱，均使用闪光灯。

📷（不使用闪光灯）：不使用闪光灯。

- 对于使用闪光灯的距離，建议如下（[ISO] 设置为 [AUTO]）：
 -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W 时，0.5 ~ 3.8 米。
 - 当焦距自始至终设置为 T 时，0.5 ~ 2.4 米。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按钮，菜单将消失。
- 您可以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FLASH LEVEL] 更改闪光灯的亮度（第 90 页）。
- 如果闪光灯模式设置为自动或 ⚡（强制使用闪光灯），并且您在黑暗的地方观看 LCD 屏幕，您可能注意到图像上有某些“噪声”，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正在为闪光灯充电时，⚡/CHG 闪光灯充电指示灯闪烁。充电完毕时，该指示灯熄灭。

减少拍摄有生命目标时的“红眼”现象

如果在拍摄图像之前闪光灯开始闪光，则会减少红眼现象。在 SET UP 中，将 [RED EYE REDUCTION] 设置为 [ON]（第 92 页）。LCD 屏幕上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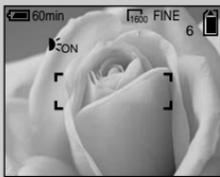


- 红眼减少量可能各不相同。而且，与目标的距离以及目标是否看到闪光灯开始闪光也会影响减少红眼现象处理的效果。

使用 AF 照明器进行拍摄

这是用于在黑暗场所拍摄时帮助调焦的辅助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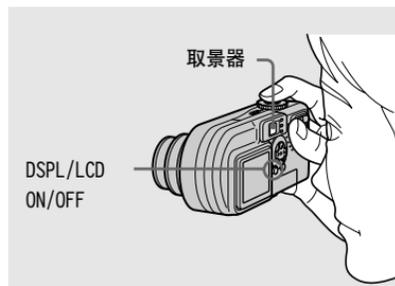
在 SET UP 中，将 [AF ILLUMINATOR] 设置为 [AUTO]（第 92 页）。拍摄时，LCD 屏幕出现“ON”；在部分按下快门和焦点锁定之间的期间，AF 照明器将自动闪光。



- 如果 AF 照明器闪光，但没有足够的光线到达目标（使用此功能时的最大建议距离为 2.8 米（广角），1.6 米（长焦），或者目标对比度较弱，相机可能对焦不正确。
- AF 照明器发出的光可能不会正好对准图像的中央，但只要到达目标，相机就会正确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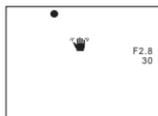
- 手动调焦时，AF 照明器不起作用。
- 在以下条件下，AF 照明器不起作用。（第 28 页）
 - 在微距风景模式下拍摄
 - 在微距风景模式下拍摄
- AF 照明器为明亮的灯，没有安全危害，但在近距离拍摄时，不要直接对准目标的眼睛。

使用取景器拍摄



当您想节省电池电源或使用 LCD 屏幕难以确认图像时，使用取景器很方便。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钮时，显示按以下顺序变化。

当所有指示符关闭时（仅显示拍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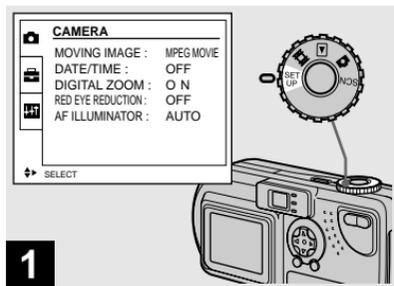
LCD 屏幕关闭。

所有的有效指示符打开。



- 有关所显示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 98 页。
- 正如 LCD 屏幕显示上的 AE/AF 锁定指示符，当取景器部分的 AE/AF 锁定指示灯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时，您就可以再次拍摄（第 20 页）。
- 当 LCD 屏幕显示关闭时，数码变焦不起作用（第 22 页）。
- 当 LCD 屏幕显示关闭时，如果按 （闪光灯模式）/（自拍）/（宏），图像将在屏幕上显示大约两秒钟，以便您可以查看或更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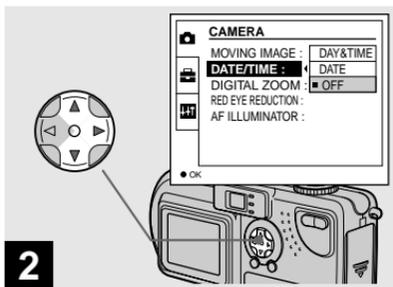
拍摄时插入日期和时间



→ 将模式盘转动至 SET 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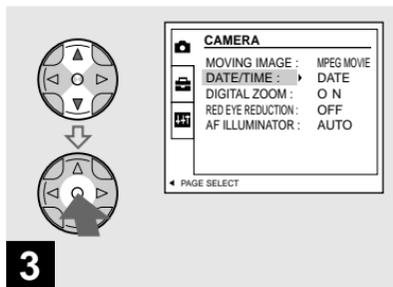
此时将显示 SET UP 菜单。

- 如果拍摄图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以后不能删除日期和时间。
- 如果拍摄图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LCD 屏幕上不显示实际日期和时间，而是在 LCD 屏幕左上部分显示“DATE”。重放图像时显示实际日期和时间。
- 当您在步骤 **3** 选择 [DATE] 时，该日期将会按照您在“设置日期和时间”中设定的顺序插入（第 15 页）。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MERA)，然后按 ►。

使用 ▲/▼ 选择 [DATE/TIME]，然后按 ►。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插入的数据类型，然后按中央的 ●。

DAY&TIME：将拍摄日期和时间插入图像

DATE：将拍摄年月日插入图像

OFF：不将日期/时间插入图像

设置完成后，将模式盘转动至 ，继续拍摄。

- 当模式盘设置为 SCN 时，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即使电源关闭，也将保存此处进行的设置。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SCENE SELECTION)

(场景条件)

 微明模式



 微明肖像模式



 风景模式



在夜间拍摄、在夜间拍摄人物或拍摄风景时，请使用下面所列模式，以提高图像质量。

 微明模式

在光线较暗的条件下，使用微明模式拍摄，仍可以获得高质量的图像。但是，因为在这些条件下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角架。

- 不能使用闪光灯。

 微明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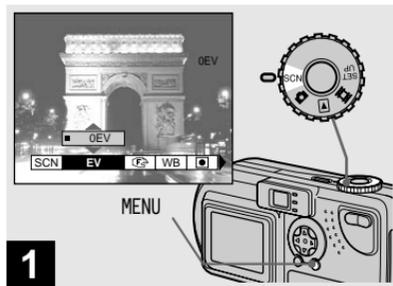
在夜间拍摄前景人物时，使用此模式。因为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这样您就可以拍摄前景人物图像，轮廓清晰而又不失夜间拍摄的感觉。
- 闪光灯自动闪光。

 风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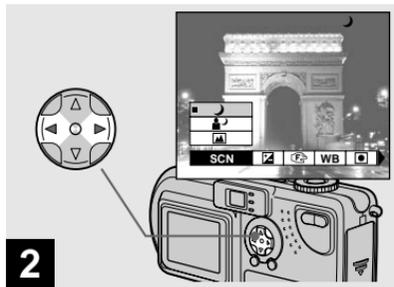
对远处图像对焦，因此便于拍摄远处的风景。

- 不能在宏模式下拍摄。
- 不能选用自动闪光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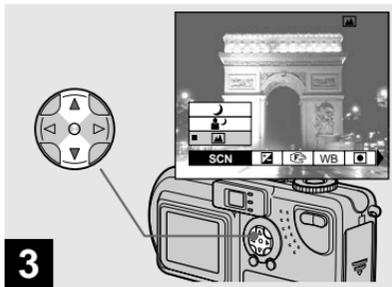


➔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然后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2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SCN]。



3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所需的模式。

模式将设置为您选择的模式。
完成设置时，请按 MENU 按钮。菜单将从屏幕上消失。

取消场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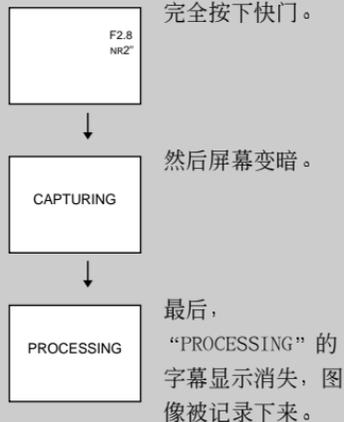
将模式盘设置为 SCN 之外的其它项目。

- 即使电源关闭，也将保存此处进行的设置。

NR 缓慢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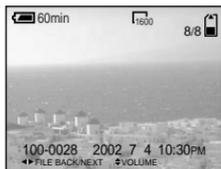
在微明模式或微明肖像模式下，如果选定了一个慢于或等于 1/2 秒的快门速度值，在快门速度显示值之前就会显示“NR”，同时，相机自动切换到缓慢快门模式。

NR 缓慢快门模式去除杂音，提供清晰的图像。为了消除震动的影响，建议使用三脚架。



在相机 LCD 屏幕上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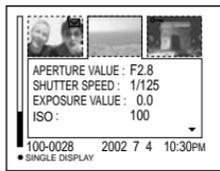
单幅 (显示单幅图像)



索引 (显示九幅图像)



索引 (显示三幅图像)



您几乎可以立即在 LCD 屏幕上看到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图像。本相机提供下列三种查看图像的方法。

单幅 (显示单幅图像)

您可以一次查看一幅图像 (充满整个屏幕)。

索引 (显示九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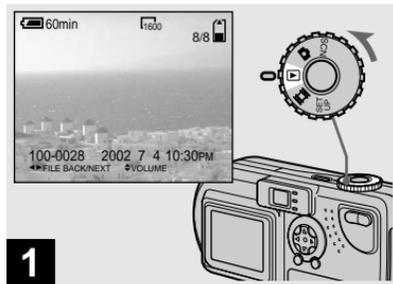
屏幕上以分屏同时显示九幅图像。

索引 (显示三幅图像)

屏幕上以分屏同时显示三幅图像。还将显示图像的各项信息。

- 有关电影, 请参阅第 70 页。
- 有关显示的各种符号的信息, 请参阅第 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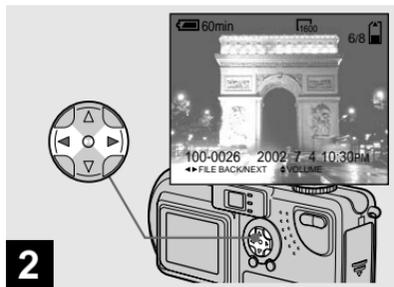
查看单幅图像



➔ 将模式盘设置为 , 然后打开相机。

此时将显示您最后拍摄的一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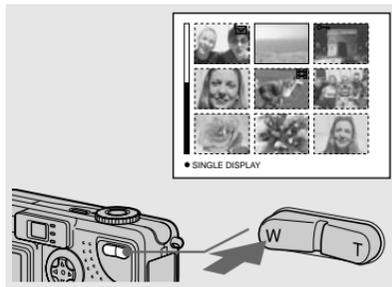
查看索引（显示九幅或三幅图像）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静止图像。

◀: 显示上一幅图像。

▶: 显示下一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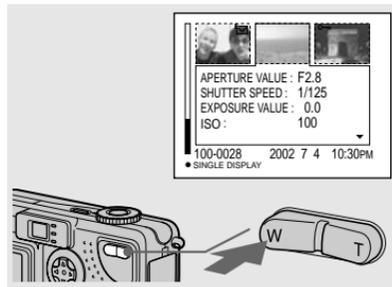


➔ 按一次变焦 W 按钮。

显示切换到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显示上一个（下一个）索引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上 / 下 / 左 / 右移动黄色框。



➔ 再次按变焦 W 按钮。

显示切换到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 时，将显示其余的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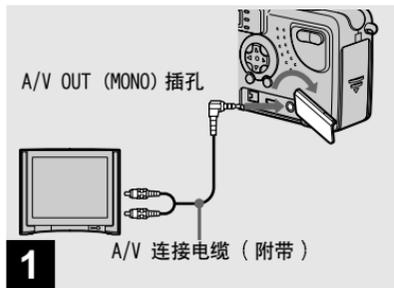
显示上一个（下一个）索引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

返回单幅图像屏幕

反复按变焦 T 按钮，或者按控制按钮中央的 ●。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图像



➔ 使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的 A/V OUT (MONO) 插孔与电视机的音频 / 视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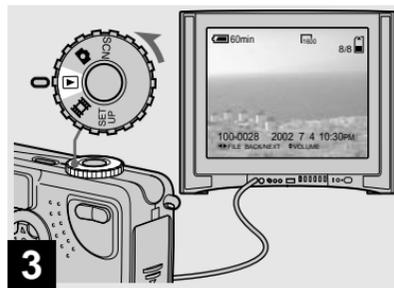
如果您的电视机有立体声输入插孔，将 A/V 连接电缆的视频插头（黑色）接入 Lch 插孔。

- 在确保相机和电视机均关闭的前提下，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二者连接起来。



➔ 打开电视机的电源，将电视的 TV/Video 切换开关设置为“Video。”

- 对于不同的电视机，此开关的名称和位置可能不同。



➔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一幅图像。

- 使用此功能时，可能需要转换视频输出信号，以便与电视制式匹配（请参阅第 93 页）。

在电视上观看重放画面

如果要在电视上观看重放画面，您需要一台配有视频输入插孔和视频连接电缆的电视。

电视制式必须与数码相机制式相同。请查看以下列表：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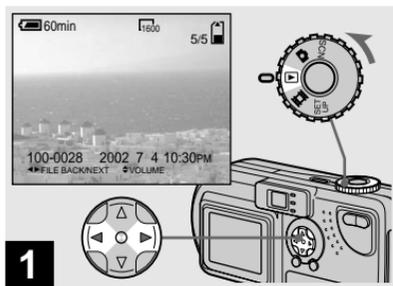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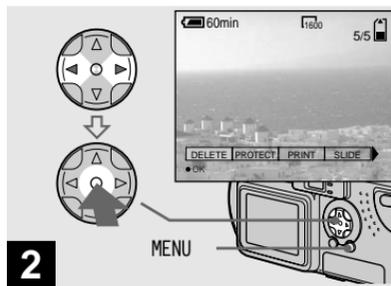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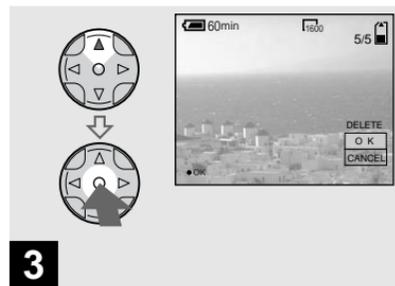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 ➔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 ➔ 按 MENU。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此时尚未删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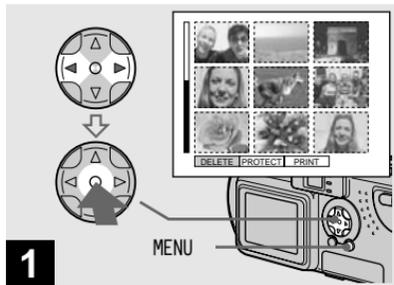


-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 [OK]，
然后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显示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图像已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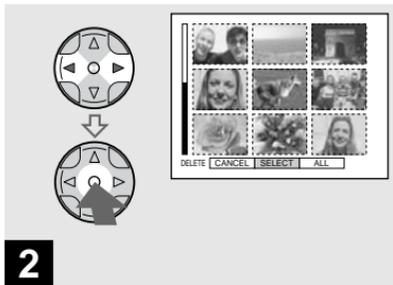
取消删除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 [CANCEL]，
然后按中央的 。

删除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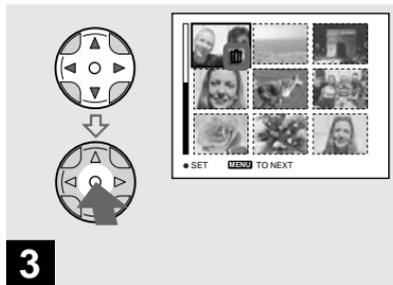
→ 显示索引（九幅图像）屏幕（第 31 页）时，按 MENU 按钮，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SELECT]，然后按中央的 ●。

删除所有图像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ALL]，然后按中央的 ●。再次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要停止删除，请选择 [EXIT]，然后按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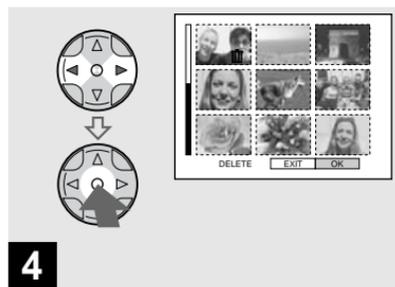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中央的 ●。

选定的图像旁边出现 🗑️ 标志。此时尚未删除图像。在您要删除的所有图像旁边设置 🗑️ 标志。

• 要取消选择，多次按中央的 ●。

删除索引（九幅图像）屏幕（续）



→ 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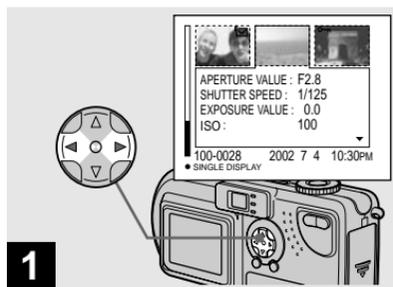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信息消失时，图像已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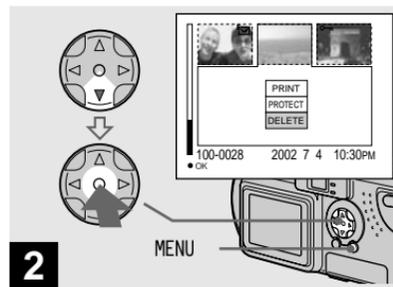
取消删除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EXIT]，然后按中央的 ●。

删除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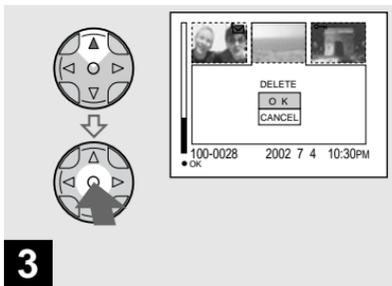
→ 显示索引（三幅图像）屏幕（第 31 页）时，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 按 MENU。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此时尚未删除图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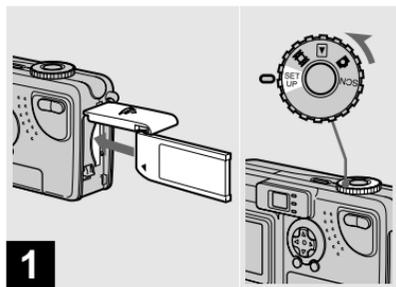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
然后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信息消失时，
图像已被删除。

取消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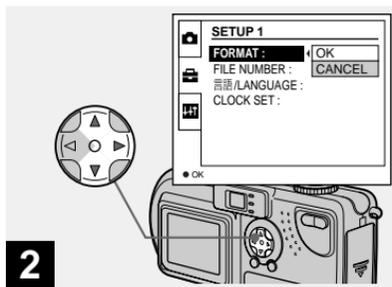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
然后按中央的 ●。

格式化“Memory Stick”



➔ 将您要格式化的“Memory Stick”插入相机。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然后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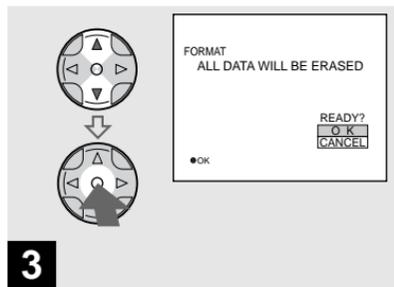
- 术语“格式化”的含义是使“Memory Stick”准备记录图像；此过程也称为“初始化”。本相机附带的“Memory Stick”（市场上有售）已格式化，可直接使用。
- 当您格式化“Memory Stick”，请注意“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图像将被永久删除。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SETUP 1)。
按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取消格式化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中央的 ●。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此时出现 [FORMATTING] 信息。此信息消失时，格式化完成。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按照下面的步骤将拍摄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OS（操作系统）要求的步骤

OS	步骤
Windows 98/98SE/2000/Me	步骤 ❶ 至 ❺ (第 40 至 44、46 页)
Windows XP	步骤 ❷ 至 ❺ (第 41、42、44 至 46 页)
Mac OS 8.5.1/8.6/ 9.0/9.1/9.2, Mac OS X (v10.0/ v10.1)	第 49 页

- 根据您的操作系统，可能不必执行步骤 ❶。
- 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之后，不必执行步骤 ❶。

建议的计算机环境

建议的 Windows 环境

OS: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为保证正确操作，要求使用出厂时安装的操作系統（未升级）。对于以上未列出的操作系统，本公司不保证其正常操作。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连接器：
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建议的 Macintosh 环境

OS: Mac OS 8.5.1, 8.6, 9.0, 9.1, 9.2, 或 Mac OS X (v10.0/v10.1)
为保证正确操作，要求使用出厂时安装的操作系統。对于以下型号，请将操作系统更新为 Mac OS 9.0 或 9.1。

- 出厂时安装了 Mac OS 8.6 的 iMac，并具有插槽装入型 CD-ROM 驱动器
- 出厂时安装了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连接器：
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 如果您一次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连接到计算机，某些设备（包括相机）可能无法工作，取决于 USB 设备的类型。
- 如果使用 USB 集线器，则不能保证正常操作。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议环境均正常运行。

USB 模式

USB 连接有两种模式，分别为 [NORMAL] 和 [PTP]。出厂设置为 [NORMAL] 模式。本部分使用 [NORMAL] 模式说明 USB 连接。

与计算机的通信（仅限于 Windows 用户）

如果您使计算机从挂起或休眠模式恢复，可能无法同时恢复相机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

计算机上未提供 USB 连接器时

如果既未提供 USB 连接器，也未提供“Memory Stick”插槽，您可以使用附加设备来复制图像。有关详情，请访问 Sony 网站。

<http://www.sony.net/>



1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98 2000
98SE Me



➔ 打开计算机，将附带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此时请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开始窗口出现。如果该窗口未出现，请依次双击  (My Computer) →  (ImageMixer)。

- 本部分以 Windows Me 为例，说明如何建立 USB 连接。所需操作因操作系统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
- 在安装驱动程序之前，请关闭所有其它应用程序。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以管理员的身份登录。



➔ 单击开始窗口中的 [USB Driver]。

此时将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



➔ 单击 [Next]。当 [Information] 窗口出现时，单击 [Next]。

USB 驱动程序安装开始。安装完成时，窗口会通知您安装完成。退出 CD-ROM。



准备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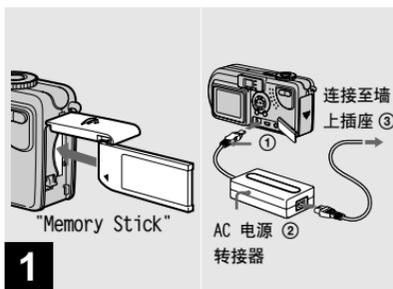
98 2000 XP
98SE Me



➔ 单击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然后单击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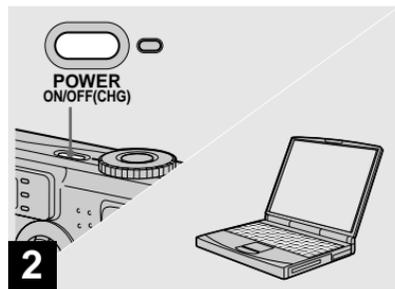
计算机重新启动。然后您就可以建立 USB 连接。

-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要安装此软件，请单击操作窗口中的 [PIXELA ImageMixer]，然后按照每个窗口中的说明执行操作。
- 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时，请务必安装 DirectX。单击 [DirectX]，然后按照每个窗口中的说明执行操作。安装完成时，计算机重新启动。



➔ 将具有您要复制的图像的“Memory Stick”插入相机。连接相机与 AC 电源转接器，并将转接器插入墙上插座。

- 有关 AC 电源转接器的详情，请参阅第 13 页。
-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情，请参阅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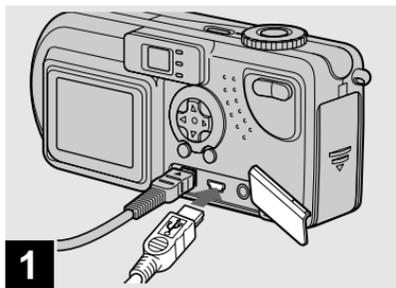
➔ 打开计算机和相机。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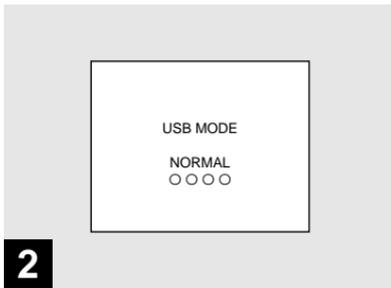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98 2000 XP
98SE Me



➔ 将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至相机。
然后将 USB 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计算机。

- 如果使用的是台式计算机，请将 USB 电缆连接至背面板上的 USB 连接器。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复制向导会自动出现在桌面上。转至第 44 页。



“USB MODE NORMAL” 出现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首次建立 USB 连接时，计算机会自动运行使用过的程序来识别相机。等待片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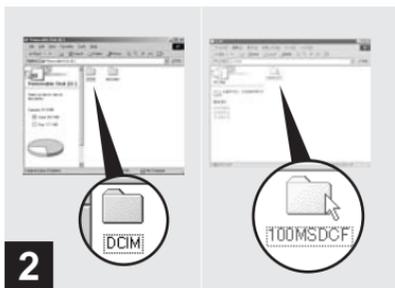
- 如果未出现“USB MODE NORMAL”，请确认 SET UP 设置中 [USB CONNECT] 是否设置为 [NORMAL]（第 93 页）。



➔ 双击 [My Computer]，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Memory Stick”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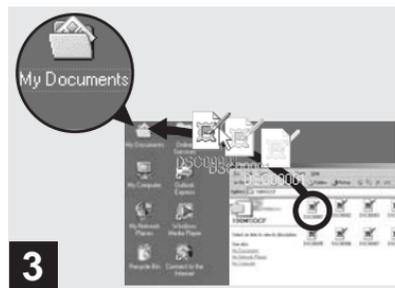
- 本部分说明将图像复制到“My Documents”文件夹中的一个示例。
- 如果未出现“Removable Disk”图标，请参阅下一页。
-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 双击 [DCIM]，然后双击 [100MSDCF]。

“100MSDCF”文件夹打开。

- “100MSDCF”文件夹包含您使用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
- 根据文件夹包含的图像类型，文件夹名称有所不同（第 47 页）。



➔ 将图像文件拖放到“My Documents”文件夹中。

图像文件即被复制到“My Documents”文件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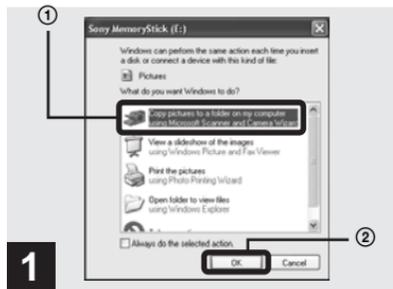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尝试将图像复制到一个文件夹，而该文件夹中存储有一个具有相同文件名的图像，则出现覆盖确认信息。如果您要以新图像覆盖现有图像，请单击 [Yes]。如果您不想覆盖现有图像，请单击 [No]，然后更改文件名。

如果未显示可换磁盘图标

- 1 右击 [My Computer]，然后单击 [Properties]。
“System Properties” 窗口出现。
- 2 确认是否已安装其它设备。
 - ① 单击 [Device Manager]。
 - ② 在 [Other Devices] 中确认是否存在具有  标志的 [Sony DSC] 或 [Sony Handycam]。
- 3 如果您发现以上两个设备中的任何一个，请按下面的步骤将其删除。
 - ① 单击 [Sony DSC] 或 [Sony Handycam]。
 - ② 单击 [Delete]。
“Device deletion confirmation” 窗口出现。
 - ③ 单击 [OK]。
该设备即被删除。

使用附带的 CD-ROM 再次尝试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40 页）。

4 复制图像 XP



→ 单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窗口，然后单击 [OK]。

此时将出现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窗口。

- 执行第 42 页上的步骤时，计算机桌面上将出现复制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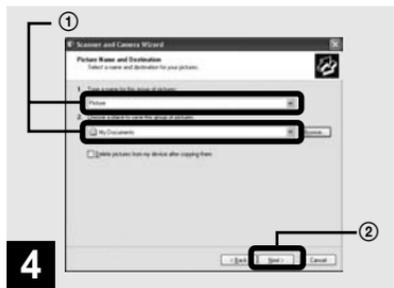
→ 单击 [Next]。

此时显示 “Memory Stick” 中存储的图像。



➔ 单击 ，删除您不想复制到计算机的任何图像的复选标记，然后单击 [Next]。

此时将出现“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窗口。



➔ 指定要复制的图像文件名以及复制目的地，然后单击 [Next]。
开始复制图像。任务完成时，“Other

- 将图像复制到“My Documents”文件夹中。



➔ 单击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后单击 [Next]。

此时将出现“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窗口。



→ 单击 [Finish]。

向导窗口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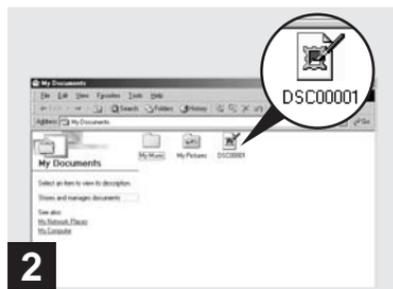
- 当您想连续复制其他图像时，请将 USB 电缆拔下后在插上。然后从步骤 1 进行操作。



→ 双击桌上的 [My Documents]。

“My Documents” 文件夹打开。

- 本部分说明第 43 和 44 页上将图像复制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后执行的步骤。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依次单击 [Start] → [My Documents]。
- 您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 软件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 双击所需的图像文件。

图像文件打开。

在 USB 连接期间从计算机上拔下 USB 电缆或从相机中取出“Memory Stick”。

对于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户

- 1 双击任务栏上的 。
- 2 单击  (Sony DSC)，然后单击 [Stop]。
- 3 对确认窗口中的设备进行确认，然后单击 [OK]。
- 4 单击 [OK]。
Windows XP 用户不需要此步骤。
- 5 断开 USB 电缆或取出“Memory Stick”。

对于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户仅执行以上步骤 5。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文件名

使用相机摄录的图像文件在“Memory Stick”中按文件夹分组，具体取决于摄录模式。

示例：在 Windows Me 中查看文件夹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文件名（续）

文件夹	文件名	文件含义
100MSDCF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拍摄的静止图像文件 以下列模式拍摄的静止图像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MAIL 模式（第 59 页） VOICE 模式（第 59 页） Multi Burst 模式（第 57 页）
	CLP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NORMAL 模式拍摄的 Clip Motion 文件（第 56 页）
	CLP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NORMAL 模式拍摄的 Clip Motion 文件的索引图像文件
	MBL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MOBILE 模式拍摄的 Clip Motion 文件（第 56 页）
	MBL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MOBILE 模式拍摄的 Clip Motion 文件的索引图像文件
1MC1F100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E-MAIL 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图像文件（第 59 页）
MOML0001	MOV0□□□□.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拍摄的电影文件（第 69 页）
MOMLV100	DSC0□□□□.M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VOICE 模式拍摄的声音文件（第 59 页）

表格说明

- 文件名的含义如上所示：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编号。
- 以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以 E-MAIL 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图像文件及其相应的图像文件
 - 以 VOICE 模式拍摄的声音文件及其相应的图像文件
 - 以 Clip Motion 模式拍摄的图像文件及其相应的索引图像文件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根据您的操作系统，相应执行下面的步骤。

OS	步骤
Mac OS 8.5.1/8.6/9.0	步骤 ① 至 ⑤
Mac OS 9.1/9.2/ Mac OS X(v10.0/v10.1)	步骤 ② 至 ⑤

①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仅限于 Mac OS 8.5.1, 8.6 或 9.0 用户)

- 1 打开计算机，将附带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PIXELA ImageMixer”窗口出现。
- 2 双击  (Setup Menu)。
- 3 单击  (USB Driver)。
“USB Driver”窗口出现。
- 4 双击包含操作系统的硬盘图标，打开窗口。
- 5 将以下两个文件从步骤 3 打开的窗口拖放到步骤 4 打开的窗口中的系统文件夹图标。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 6 显示确认信息时，单击 [OK]。
- 7 重新启动计算机。

② 准备相机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1 页。

③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2 页。

在 USB 连接期间从计算机上拔下 USB 电缆或从相机中取出“Memory Stick”。将“Memory Stick”的驱动器图标拖放到“Trash”图标上，然后拔下 USB 电缆或取出“Memory Stick”。

* 如果使用的是 Mac OS X，请在关闭计算机之后执行拔下 USB 电缆等操作。

④ 复制图像

- 1 双击桌面上新识别的图标。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Memory Stick”的内容。
- 2 双击 [DCIM]。
- 3 双击 [100MSDCF]。

- 4 将图像文件拖放到硬盘图标上。
图像文件即被复制到硬盘。

⑤ 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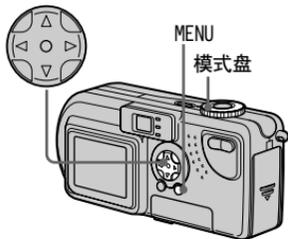
- 1 双击硬盘图标。
- 2 双击包含复制文件的文件夹中所需的图像文件。
图像文件打开。

-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并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要安装软件，请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 CD-ROM 驱动器，然后单击开始窗口中的“PIXELA ImageMixer”，按照每个窗口的说明执行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下面将介绍最常用的菜单和 SET UP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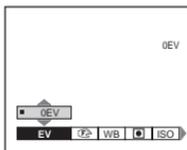
控制按钮



更改菜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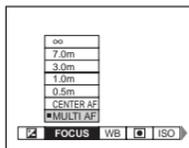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2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更改的设置项。

选定项的字母和符号将变为黄色。



3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设置。

选定设置的方框将变为黄色，设置即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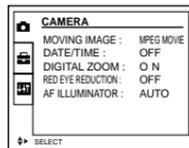
关闭菜单显示

按 MENU 按钮。

在 SET UP 屏幕上更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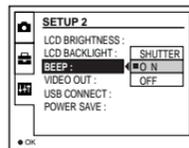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ET UP。

SET UP 屏幕出现。



2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更改的设置项。

选定项的方框将变为黄色。



3 按控制按钮中央的 ● 输入设置。

关闭 SET UP 屏幕显示

将模式盘转动至 SET UP 之外的任意模式。

选择对焦方法

模式盘：/SCN/

多点 AF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变宽。

中心 AF

AF 范围取景器方框仅可使用其中心。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FOCUS)，然后使用 ▲/▼ 选择 [MULTI AF] 或 [CENTER AF]。

相机自动进行对焦。AF 范围取景器方框的颜色从白色变为绿色。

多点 AF



中心 AF



- 当您拍摄电影 (MPEG 电影) 并选择多点 AF 时，相机自动计算目标至屏幕中心的距离并作为平均值，因此即使有一定程度的振动，AF 仍起作用。中心 AF 只在图像中心自动对焦，因此当您只想对您所对准的目标对焦时，使用此功能比较方便。
- 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或 AF 照明器时，AF 会优先移至方框中心或其附近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不显示 AF 范围取景器。

使用 AF 锁定和中心 AF 进行拍摄

即使由于目标未处于方框中心而难以用中心 AF 拍摄，此时您也可以使用 AF 锁定对焦。例如，您要拍摄两个人物，但两人之间有空隙，相机可能会根据空隙的可见背景对焦。在类似情况下，请使用 AF 锁定以确保正确对焦。



- 如果使用 AF 锁定，即使目标处于方框边缘，您也可以正确对焦来捕获图像。

1 调整拍摄，使目标位于 AF 范围取景器的中心，并部分按下快门。

首先，调节您所对准的目标的焦距。当 AE/AF 锁定指示符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时，相机发出一次哔声，对焦调节即完成。



AF 范围取景器

AE/AF 锁定
指示符

2 返回完全调整后的拍摄状态，再次完全按下快门。

当您听到哔声时，相机即使用正确的焦距为景物摄录图像。



- 在按下快门之前，您可以执行 AF 锁定调节过程任意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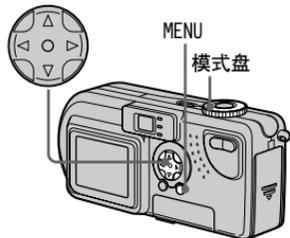
设置与目标的距离

– 对焦预设

模式盘：📷/SCN/🔍

使用先前设置的目标距离拍摄图像时，或者透过网或窗户玻璃拍摄目标时，使用自动对焦功能难以获得正确对焦。这时使用对焦预设很方便。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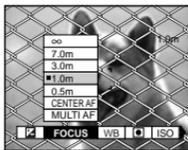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 (FOCUS)，然后使用 ▲/▼ 选择与目标的距离。

您可以从以下距离设置中选择。

0.5m, 1.0m, 3.0m, 7.0m, ∞ (无穷远处)



返回自动对焦模式

再次按 MENU 按钮，选择 🎯 (FOCUS)，然后选择 [MULTI AF] 或 [CENTER AF]。

- 焦点信息可能不是精确距离。
- 如果镜头上仰或下倾，误差会增大。

调节曝光

– EV 调节

模式盘：📷/SCN/🔍

在您要将自动曝光更改为您所选择的值时使用。可在 +2.0EV 至 -2.0EV 范围内设置该值，增量为 1/3EV。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 (EV)。

屏幕显示曝光调节值。



4 选择曝光调节值。

使用 ▲/▼ 选择曝光调节值。

确认 LCD 屏幕上目标背景的亮度之后再行调节。

返回自动调节模式

使曝光调节值恢复至 0EV。

- 当目标处于调节范围的最亮或最暗部分时，或者当您使用闪光灯时，可能实际上并不使用调节值设置。

拍摄技巧

正常拍摄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曝光。检查要拍摄的图像，如果它看起来与下图类似，则应手动调节。如果您要拍摄背照明人物或雪景，请朝 + 方向调节；如果目标较暗并充满屏幕，请朝 - 方向调节以达到最佳效果。



曝光不足

→ 朝 + 方向调节



曝光适当



曝光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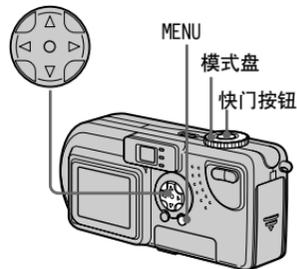
→ 朝 - 方向调节

定点测光

模式盘：📷/SCN/📷

当存在反射光或者目标与背景存在强烈对比时，您可以调节焦距，使其最适于目标。您可以对准某个特定点，然后进行测光以调节该点的焦距。

控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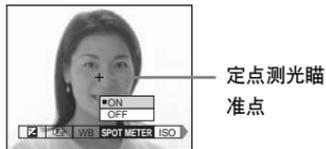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SPOT METER)，然后使用 ▲/▼ 选择 [ON]。

此时显示定点测光瞄准点。



- 4** 将定点测光瞄准点对准您要拍摄的点，然后拍摄图像。

取消定点测光

在步骤 **3** 中，选择 [OFF]。定点测光瞄准点消失，相机返回正常测光模式。

调节色调

– White Balance

模式盘：/SCN/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图像时，相机根据目标条件自动设置白平衡，并相应调节总体彩色平衡。如果您要固定捕获图像的条件，或者在特殊照明条件下拍摄，您可以手动选择设置。

AUTO (无显示)
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日光)
适用于户外拍摄、夜间霓虹灯下拍摄以及拍摄烟火、日出和日落。

 (多云)
适用于多云天气条件下拍摄。

 (荧光)
适用于荧光灯条件下拍摄。

 (白炽)

- 适用于照明条件频繁变化环境中（如舞会）拍摄
- 适用于摄影棚或视频光条件下拍摄
- 适用于钠灯或水银灯条件下拍摄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WB] (WHITE BAL)，然后使用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返回自动设置

在步骤 **3** 中，选择 [AUTO]。

- 在闪烁的荧光灯条件下，即使您选择了 ，可能仍会感觉到图像的总颜色与实际颜色有差异。
- 触发闪光灯时，手动设置被取消，图像的拍摄在 AUTO 模式下完成。

拍摄技巧

相机根据照明条件捕获您所看到的目标颜色。在明亮的夏季阳光下，所有物体都略带蓝色；而在电灯泡等光源下，白色物体会略带红色。人眼具有良好的调节能力。即使照明条件变化，人眼也能够立即调节并识别正确的颜色。但是，数码相机受光线影响很大。通常本相机会自动调节，但是如果您注意到在 LCD 屏幕上重放图像时，整个图像的颜色看起来有些不自然，建议您调节白平衡。

拍摄多帧

– Clip Motion

模式盘：

您可以连续拍摄许多静止图像（GIF 动画）。因为文件较小，所以这些图像适用于主页或附加至电子邮件。

- Clip Motion 图像限于 256 色及以下颜色级别。这是 GIF 格式拍摄的特征。因此，某些图像的图像质量可能变坏。

NORMAL (160 × 120)

一次 Clip Motion 拍摄最多可拍摄 10 帧。这尤其适用于网站主页。

MOBILE (120 ×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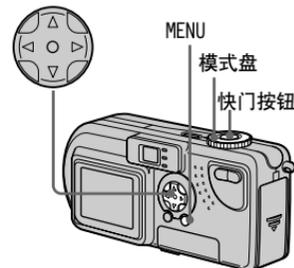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下，Clip Motion 最多可拍摄两帧。

- MOBILE 模式具有严格的文件大小限制，因此图片质量相应降低。
- 有关使用 Clip Motion 可拍摄的图像数，请参阅第 87 页。

使用之前

将 SET UP 设置中的 [MOVING IMAGE] 设置为 [CLIP MOTION]（第 50、92 页）。

控制按钮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IMAGE SIZE)，然后使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4 拍摄一帧。



5 拍摄下一帧。

按一次快门拍摄下一帧，然后重复此操作，直到拍摄所需的帧数。

6 按中央的 ●。

所有帧都将保存在“Memory Stick”中。

拍摄过程中删除拍摄图像

- 1 在上一页的步骤 **4** 或 **5**，按 ◀ (G)。

拍摄的图像将依次重放，到达最后一幅图像时停止。

- 2 按 MENU 按钮，选择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后按中央的 ●。
- 3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如果在步骤 2 选择 [DELETE LAST]，请重复步骤 1 至 3，从最后一次拍摄的图像开始依次删除图像。

- 如果您未完成步骤 **6**，图像将不保存在“Memory Stick”中。在此之前，图像临时保存在相机中。
- 在 Clip Motion 模式下，将不记录日期和时间。
- 使用索引屏幕查看 Clip Motion 图像时，图像可能与实际摄录的图像有差异。
- 其它相机摄录的 GIF 文件可能在本相机中不能正常显示。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摄

– Multi Burst

模式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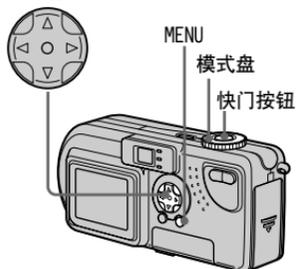
按一次快门成排摄录 16 帧。例如，这样便于检查您的运动表格。您可以使用菜单设置帧之间的时间间隔。



使用之前

将 SET UP 设置中的 [MOVING IMAGE] 设置为 [MULTI BURST] (第 50、92 页)。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INTERVAL)，然后使用  /  选择所需的帧间时间间隔。

您可以从以下值中选择帧间时间间隔。

NTSC: 1/7.5 秒, 1/15 秒, 1/30 秒。

PAL: 1/6.3 秒, 1/12.5 秒, 1/25 秒。

(有关 NTSC/PAL 的信息, 请参阅第 91 页。)



4 按下快门按钮。

16 帧将作为一幅图像摄录 (图像尺寸: 1280 × 960)。

删除拍摄的图像

使用此模式时, 您不能只删除某些图像。当您删除图像时, 图像的全部 16 帧将被同时删除。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2 按 MENU 按钮, 并从菜单中选择 [DELETE], 然后按中央的 。

3 选择 [OK], 然后按中央的 。
所有图像即被删除。

- 当您使用本相机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重放摄录的图像时, 16 帧将以固定的时间间隔依次重放。

- 在计算机上重放这些图像时, 拍摄的 16 帧将作为一幅图像的组成部分同时显示。

- 在相机上重放 Multi Burst 图像而不使用 Multi Burst 功能时, 16 帧将作为一幅图像的组成部分同时显示, 与在计算机上重放时相同。
- 有关可摄录的图像数, 请参阅第 87 页。
- 无法使用闪光灯。
- 无法插入日期和时间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图像

– E-MAIL

模式盘：/SCN

您可以拍摄图像并将其保存在足够小以便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的文件中。用  (IMAGE SIZE) 项目 (第 18 页) 选定的标准模式图像同样被记录。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或 SCN。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MODE] (REC MODE)，然后使用 /  选择 [E-MAIL]。

4 拍摄您的图像。

返回标准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 [NORMAL]。

- 有关如何将图像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的说明，请参阅您所使用的电子邮件软件的帮助文件。

拍摄带有声音文件的静止图像

– VOICE

模式盘：/SCN

拍摄带有声音文件的静止图像。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或 SCN。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MODE] (REC MODE)，然后使用 /  选择 [VOICE]。

4 拍摄图像

如果您按下后再放开快门按钮，则录音五秒。

如果您按住快门按钮不放，则连续录音最长可达 40 秒，直至您放开快门按钮为止。

返回标准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 [NORMAL]。

- 查看以 VOICE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按照“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第 70 页) 中的步骤执行操作。

增加特殊效果

— 图片效果

模式盘：📷/SCN/🔍

您可以增加特殊效果，使图像产生对比效果。

SOLARIZE



明暗部分轮廓清晰，
看起来象插图

B&W



黑白

SEPIA



经过着色，看起来象
老照片

NEG.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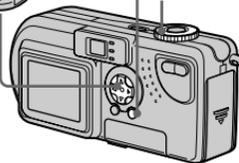
经过处理，看起来象
负片图像

控制按钮



MENU

模式盘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SCN 或 🔍。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PFX]
(P.EFFECT)，然后使用 ▲/▼ 选择
所需的模式。

取消图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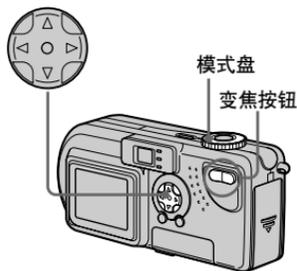
在步骤 **3** 中，选择 [OFF]。

放大静止图像的一部分

模式盘：▶

您最多可以将图像放大至原始尺寸的五倍。您还可以将放大的图像摄录为新文件。

控制按钮



放大图像

- 重放变焦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显示要放大的图像。
- 3 按 T 变焦按钮放大图像。
- 4 反复按 ▲/▼/◀/▶，选择图像需要放大的部分。



- ▲: 查看图像的顶部
- ▼: 查看图像的底部
- ◀: 查看图像左侧部分
- ▶: 查看图像右侧部分

- 5 反复按 T 变焦按钮，步骤 4 选定的图像部分将被放大。



取消放大查看

按中央的 ●。

- 您不能将重放变焦用于电影 (MPEG 电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摄录图像。
- 如果您在查看尚未放大的图像时按 W 变焦按钮，将会出现索引屏幕 (第 31 页)。
- 可使用步骤 3 至 5 所述的过程来放大快速复查 (第 21 页) 模式下显示的图像。

摄录放大的图像 - 微调

- 1 在使用重放变焦查看图像之后，按 MENU 按钮。
- 2 使用 ► 选择 [TRIMMING]，然后按中央的 ●。
- 3 使用 ▲/▼ 选择图像尺寸，然后按中央的 ●。
图像被摄录，屏幕图像恢复放大之前的尺寸。

- 微调后的图像被摄录为最新的文件，原始图像仍保留。
- 微调后图像的图像质量可能会有所降低。
- 您不能对使用 3:2 图像尺寸的图像进行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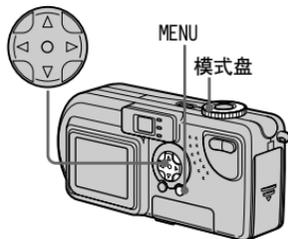
连续重放图像

- 放映幻灯片

模式盘：▶

您可以一个接一个地连续重放摄录的图像。这对于查看图像或演示图像很有用。

控制按钮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按 MENU。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SLIDE]，然后按中央的 ●。

从下列设置中选择时间间隔。

INTERVAL 设置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REPEAT

ON: 反复重放图像。

OFF: 播放一次全部图像之后停止。

- 4 使用 ▲/▼/◀/▶ 选择 [START]，然后按中央的 ●。
开始放映幻灯片。

取消放映幻灯片设置

在步骤 3 中，选择 [CANCEL]。

停止重放幻灯片

按中央的 ●，使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中央的 ●。

在放映幻灯片期间快进或返回上一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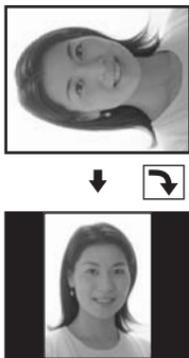
按 **▶**（快进）或 **◀**（快退）。

- 时间间隔设置仅供参考。实际时间间隔随图像尺寸等因素而变化。

旋转静止图像

模式盘：**▶**

相机竖直拍摄的图像可以进行旋转而水平显示。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显示您要旋转的图像。
- 2** 按 MENU。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ROTATE]，然后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选择 **↶ ↷**，然后使用 **◀/▶** 旋转图像。
-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取消旋转

在步骤 **4** 中，选择 [CANCEL]。

- 您不能旋转受保护的图像/电影（MPEG 电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拍摄的图像。
- 在其它相机中拍摄的图像在本相机中可能无法正确旋转。
- 在个人计算机上查看图像时，所使用的图像查看软件可能无法正确处理旋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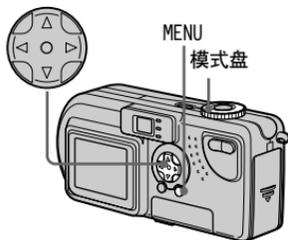
保护图像

— 保护

模式盘：

为防止意外清除重要图像，您可以保护图像。

控制按钮



对于单幅图像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使用 /  显示要保护的图像。
-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 4 使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中央的 。

当前显示的图像现在就被保护起来，屏幕上显示 （保护）标志。



取消保护

在步骤 **4**，再次按中央的 。 （保护）标志消失。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一次 W 变焦按钮，此时将显示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2 按 MENU。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中央的 。
 - 5 使用 / / /  选择您要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中央的 。
- （保护）标志将附加至选定的图像。



6 要保护其他图像，请重复步骤**5**。

7 按 MENU。

菜单出现。

8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选定的图像将被保护起来。

取消保护

在步骤**4**选择 [CANCEL]，或者在步骤**8**选择 [EXIT]。

取消受保护图像的保护

在步骤**5**，使用 **▲/▼/◀/▶**，选择要取消保护的图像，按中央的 **●**。对要取消保护的所有图像重复此操作。然后按 MENU 按钮，选择 [OK]，按中央的 **●**。

保护所有图像

在步骤**4**选择 [ALL]，按中央的 **●**。然后选择 [ON]，按中央的 **●**。

取消所有保护

在步骤**4**选择 [ALL]，按中央的 **●**。然后选择 [OFF]，按中央的 **●**。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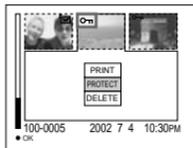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两次 W 变焦按钮，此时将显示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2 使用 **◀/▶** 将要保护的图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4 使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中央的 **●**。

中央的图像将被保护起来，**🔒**（保护）标志将附加至该图像。



5 要保护其他图像，请使用 **◀/▶** 将要保护的图像移至中央，重复步骤**4**。

取消保护

在步骤**4**，选择要取消保护的图像，按中央的 **●**。要取消所有图像的保护，请对每个图像重复此过程。

更改图像尺寸

– 调整尺寸

模式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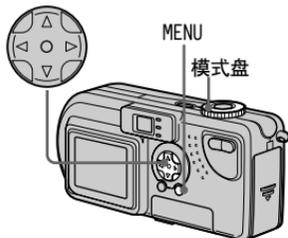
您可以更改图像的尺寸，并将其摄录为新文件。

您可以将图像更改为以下尺寸。

1600 × 1200, 1280 × 960, 640 × 480

调整尺寸完成后，原始图像仍保留。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2 使用 ◀/▶ 选择要更改尺寸的图像。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4 使用 ◀/▶ 选择 [RESIZE]，然后按中央的 ●。

5 使用 ▲/▼ 选择新尺寸，然后按中央的 ●。

调整尺寸后的图像摄录为最新的文件。

取消调整尺寸

在步骤 **5** 中，选择 [CANCEL]。

- 您不能调整电影 (MPEG 电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摄录的图像的尺寸。
- 如果将图像由小尺寸调整为大尺寸，图像质量将会降低。
- 不能调整尺寸为 3:2 图像的尺寸。
- 如果您尝试调整尺寸为 3:2 图像的尺寸，图像的顶部和底部将出现黑带。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打印标志

模式盘：▶

您可以指定某些要打印的图像。

如果您要在符合 DPOF（数码打印指令格式）规范的商店打印图像，这样做很方便。

- 打印标志不能附加至电影（MPEG 电影）或使用 Clip Motion 模式摄录的图像。
- 在 E-MAIL 模式下，打印标志将附加至同时摄录的标准尺寸图像。
- 您可以将打印标志附加至使用 Multi Burst 模式拍摄的图像；所有图像将打印在一张分成 16 屏的纸上。

对于单幅图像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使用 ◀/▶ 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 4 使用 ◀/▶ 选择 [PRINT]，然后按中央的 ●。

（打印）标志将附加至此图像。



删除打印标志

在步骤 4，再次按中央的 ●。 标志消失。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一次 W 变焦按钮，切换至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2 按 MENU。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PRINT]，然后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中央的 ●。
 - 您不能选择 [ALL]。
- 5 使用 ▲/▼/◀/▶ 选择您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中央的 ●。

（打印）标志将附加至选定的图像。



- 6 要打印其他图像，请对每个图像重复步骤 5。

7 按 MENU。

菜单出现。

8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标志的设置完成。

删除打印标志

在步骤 5，请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中央的 ●。

删除附加至所有图像的打印标志

在步骤 4 选择 [ALL]，按中央的 ●。然后选择 [OFF]，按中央的 ●。

取消打印标志

在步骤 4 选择 [CANCEL]，或者在步骤 8 选择 [EXIT]。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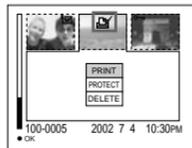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两次 W 变焦按钮，此时将显示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2 使用 ◀/▶ 将要打印的图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4 使用 ▲/▼ 选择 [PRINT]，然后按中央的 ●。

（打印）标志将附加至中央的图像。



5 要打印其他图像，请使用 ◀/▶ 将要打印的图像移至中央，重复步骤 4。

删除打印标志

在步骤 4，再次按中央的 ●。
 标志消失。

拍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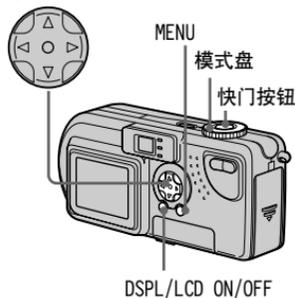
模式盘：📽️

您可以拍摄电影（MPEG 电影）。

使用之前

将 SET UP 设置中的 [MOVING IMAGE] 设置为 [MPEG MOVIE]（第 50、92 页）。

控制按钮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2 按 MENU。
菜单出现。

3 使用 ◀/▶ 选择 📺 (IMAGE SIZE)，然后使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您可以从 320 (HQX)、320 × 240 或 160 × 112 中选择。

有关每种屏幕尺寸允许的摄录时间，请参阅第 87 页。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RECORDING” 出现在屏幕上，相机开始摄录图像。



- “Memory Stick” 的容量用完时，摄录停止。
- 有关电影摄录时间的详情，请参阅第 87 页。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停止摄录。

拍摄电影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符

该指示符不写入图像。

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钮时，LCD 屏幕的状态变化如下：指示符 OFF → LCD OFF → 指示符 ON。有关所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99 页。

拍摄特写镜头（宏）

将模式盘转动至 📽️，执行第 22 页上的过程。

使用自拍装置拍摄

将模式盘转动至 📽️，执行第 23 页上的过程。

- 您不能使用闪光灯。
- 您不能将日期和时间写在图像上。
- 您不能在拍摄电影时使用变焦。

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模式盘：▶

您可以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同时也能从相机的扬声器上听到声音。

控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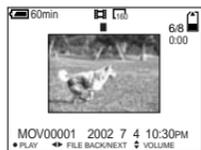
模式盘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2 使用 ◀/▶ 选择所需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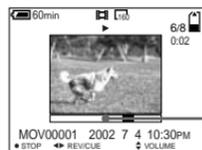
所显示的电影尺寸小于静止图像尺寸。



3 按中央的 ●。

相机开始重放电影和声音。

重放电影时，LCD 屏幕上出现 ▶
(重放)。



重放条

停止重放

按中央的 ●。

调节音量

按 ▲/▼。

快退/快进

重放电影时按 ◀/▶。

要返回标准重放模式，请按中央的 ●。

高质量电影

全屏幕上出现图像尺寸为“320 (HQX)”
的电影。

重放电影时屏幕上的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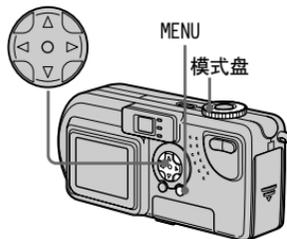
每次按 DSPL/LCD ON/OFF 按钮时，LCD 屏幕的状态变化如下：指示符 OFF → LCD OFF → 指示符 ON。有关所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0 页。

- 在电视上查看电影的过程与查看静止图像的过程相同（第 32 页）。

删除电影

模式盘：▶

控制按钮



对于单幅屏幕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使用 ◀/▶ 选择要删除的电影。
-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 4 使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屏幕上出现 “MEMORY STICK ACCESS”。
该信息消失时，电影已被删除。

取消删除

在步骤 5 中，选择 [CANCEL]。

对于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一次 W 变焦按钮，显示索引（九幅图像）屏幕。
- 2 按 MENU。
菜单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 4 使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中央的 ●。
- 5 使用 ▲/▼/◀/▶ 选择您要删除的电影，然后按中央的 ●。
🗑 标志将附加至选定的电影。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6 重复此过程的步骤 **5**，删除其他电影。

7 按 MENU。
菜单出现。

8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信息消失时，电影即被删除。

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中，选择 [EXIT]。

删除所有图像

在步骤 **4** 选择 [ALL]，按中央的 ●。
要取消删除，请使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中央的 ●。

对于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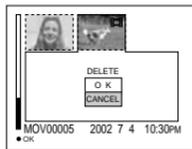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按两次 W 变焦按钮，此时将显示索引（三幅图像）屏幕。

2 使用 ◀/▶ 将要删除的电影移至中央。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4 使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MEMORY STICK ACCESS” 信息消失时，电影即被删除。

取消删除

在步骤 **5** 中，选择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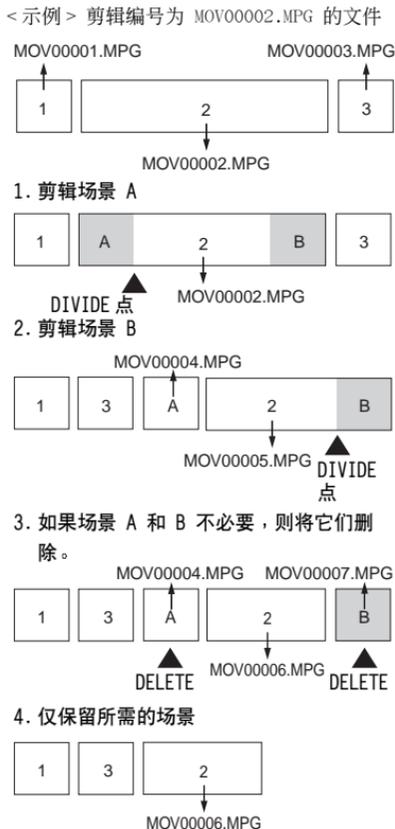
编辑电影

模式盘：▶

使用模式盘，您可以剪辑电影或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当“Memory Stick”容量不足时，或者当您电影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时，建议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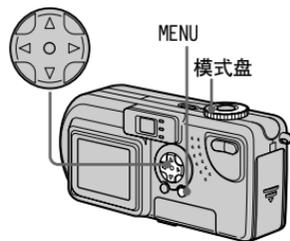
剪辑电影时分配的文件编号

电影剪辑后保存的文件被看作最新的文件并分配新编号。原始文件被删除，先前分配给这些文件的编号被看作缺失的编号。



剪辑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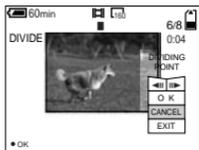
控制按钮



- 1 将模式盘转动至 ▶。
- 2 使用 ◀/▶ 选择要剪辑的电影。
-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 4 使用 ▶ 选择 [DIVIDE]，然后按中央的 ●。接着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相机开始重放电影。

5 决定剪辑点。

在所需的剪辑点处按中央的 ●。



如果要调整剪辑点，请使用 [◀|||/||▶] (帧快进/快退)，并使用 ◀/▶ 调整剪辑点。如果要更改剪辑点，请选择 [CANCEL]。相机再次开始重放电影。

6 如果您已决定剪辑点，请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7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电影即被剪辑。

取消剪辑

在步骤 5 中，选择 [EXIT]。电影再次出现在屏幕上。

- 您不能剪辑下列文件。
 - Clip Motion 文件
 - Multi Burst 文件
 - 静止图像文件
 - 不够剪辑长度的文件
 - 受保护的 MPEG 电影文件
- 文件一旦剪辑便不能恢复。
- 剪辑文件后，原始文件被删除。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1 剪辑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请参阅上一页)。

2 显示要删除的电影部分。

3 按 MENU。

菜单出现。

4 使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央的 ●。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中央的 ●。

当前显示在屏幕上的电影即被删除。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

按照下面的步骤将拍摄的电影复制到计算机。

使用之前

按照第 40 至 42 页所述的步骤准备相机和计算机。

对于 Windows 98、98SE、2000、Me 用户

1 双击  (My Computer) , 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 。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 “Memory Stick” 的内容。

- 本部分说明将电影复制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的一个示例。

2 双击  (MSSONY) , 然后双击  (MOML0001) 。

“MOML0001” 文件夹打开。

3 将电影文件拖放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

电影文件即被复制到 “My Documents” 文件夹中。

对于 Windows XP 用户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 44 至 46 页。

1 单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 然后单击 [OK] 。

此时将出现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窗口。

2 单击 [Next] 。

此时显示 “Memory Stick” 中存储的电影。

3 单击 , 删除您不想复制到计算机的任何图像的复选标记, 然后单击 [Next] 。

此时将出现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 窗口。

4 指定要复制的电影文件名以及复制目的地, 然后单击 [Next] 。

开始复制电影。任务完成时, “Other Options” 窗口出现。

- 请选择 “My Documents” 作为复制目的地。

5 单击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后单击 [Next]。

此时将出现“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窗口。

6 单击 [Finish]。

向导关闭。

- 当您想连续复制其他电影时，请将 USB 电缆拔下后再插上。然后从步骤 **1** 进行操作。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 1** 双击桌面上新识别的图标。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Memory Stick”的内容。
- 2** 双击 [MSSONY]。
- 3** 双击 [MOML0001]。
- 4** 将电影文件拖放到硬盘图标上。
电影文件即被复制到硬盘。

使用“ImageMixer”复制电影文件

您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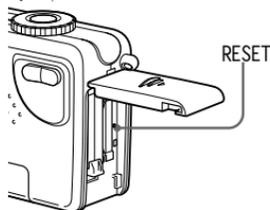
故障检修

如果您的相机出现故障，请尝试以下解决方法。

1 检查第 77 页至第 84 页上的项目。

如果屏幕或显示窗口显示“C: □□: □□”，表示自检功能正在工作。请参阅第 86 页。

2 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第 9 页），然后再次打开电源。（这将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3 请向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服务机构咨询。

电池和电源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池无法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开着。	→ 关闭电源（第 14 页）。
电池无法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未正确安装。	→ 安装电池时，用电池的前端按下电池退出杆（第 10 页）。
⚡/CHG 指示灯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未正确安装。• 电池故障。	→ 正确安装电池（第 10 页）。 → 请向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服务机构咨询。
电池充电时，⚡/CHG 指示灯不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 电源转接器未连接。• 电池未正确安装。• 充电完毕。	→ 正确连接 AC 电源转接器（第 10 页）。 → 正确安装电池（第 10 页）。 —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不正确。或者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电池仍有足够的电量，但是电量很快耗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热过冷的环境下长时间使用相机。• 电池已损坏（第 96 页）。• 电池已放电。• 电池剩余时间信息出现偏差。	— → 使用新电池更换电池。 → 装入充电后的电池（第 10 页）。 → 为电池完全充电（第 10 页）。

电池和电源（续）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池消耗过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冷环境下摄录/重放图像。 电池未充足电。 电池已损坏（第 96 页）。 	<p>—</p> <p>为电池完全充电（第 10 页）。</p> <p>→使用新电池更换电池。</p>
电源不能打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安装不正确。 AC 电源转接器已断开。 	<p>→正确安装电池（第 10 页）。</p> <p>→将其稳固地连接至相机（第 13 页）。</p>
电源突然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电源打开时，如果您在大约 90 秒钟时间内未操作相机，相机会自动关闭，以防止耗尽电池的电量（[POWER SAVE] 为 [OFF] 时，三分钟后相机自动关闭。）（第 14 页）。 电池已放电。 	<p>→再次打开电源（第 14 页）。</p> <p>→装入充电后的电池（第 10 页）。</p>

拍摄静止图像/电影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源打开时，LCD 屏幕不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使用相机时，在 LCD 屏幕设置为 OFF 时关闭电源。 	<p>→将 LCD 屏幕设为 ON（第 26 页）。</p>
LCD 屏幕上看不见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盘未设置为 、SCN 或 。 	<p>→将其设置为 、SCN 或 （第 20、28、69 页）。</p>
图像焦点未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太近。 场景选择设置为风景模式。 选择了对焦预设。 	<p>→在拍摄距离镜头 50 厘米以内的目标时，设置宏摄录模式。在拍摄时，确保镜头与目标的距离大于最小拍摄距离（第 22 页）。</p> <p>→取消设置（第 28 页）。</p> <p>→设置为自动对焦模式（第 53 页）。</p>
无法变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电影（MPEG 电影）时无法变焦。 	<p>—</p>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数码变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电影 (MPEG 电影) 时无法变焦。 将 SET UP 设置中的 [DIGITAL ZOOM] 设置为 [OFF]。 LCD 屏幕为 OFF。 	<p>→ —</p> <p>→ 将其设置为 [ON] (第 50、92 页)。</p> <p>→ 将其设为 ON (第 26 页)。</p>
图像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时目标后面有光源。 LCD 屏幕的亮度太低。 [POWER SAVE] 设置为 [ON]。 	<p>→ 调节曝光 (第 53 页)。</p> <p>→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第 50、93 页)。</p> <p>→ 将 [POWER SAVE] 设置为 [OFF] (第 50、93 页)。</p>
图像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黑暗环境的聚光灯 (如舞台灯光) 下拍摄。 LCD 屏幕太亮。 	<p>→ 调节曝光 (第 53 页)。</p> <p>→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第 50、93 页)。</p>
图像为单色 (黑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FX] (P.EFFECT) 设置为 [B&W]。 	<p>→ 取消 B&W 模式 (第 60 页)。</p>
在拍摄非常明亮的目标时出现垂直条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拖影现象。 	<p>→ 这并不是故障。</p>
无法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插入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已满。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 为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 在拍摄静止图像时未将模式盘设置为  或 SCN。 拍摄电影时模式盘未设置为 。 	<p>→ 插入 “Memory Stick” (第 17 页)。</p> <p>→ 删除 “Memory Stick” 中保存的图像, 或将其格式化。</p> <p>→ 更换 “Memory Stick”。</p> <p>→ 将其设置为拍摄位置 (第 95 页)。</p> <p>—</p> <p>→ 将其设置为  或 SCN (第 20、28 页)。</p> <p>→ 将其设置为  (第 69 页)。</p>

拍摄静止图像/电影 (续)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或 。 • 闪光灯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 • 当摄录静止图像时, 场景选择设置为微明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其设置为 、SET UP 或 之外的设置 (第 24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 “AUTO” (无指示符) 或 (强制使用闪光灯) (第 24 页)。 → 取消微明模式 (第 28 页)。
目标的眼睛出现红色。	—	→ 设置减弱红眼模式 (第 25 页)。
摄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	→ 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5 页)。

查看图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重放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盘未设置为 。 • 如果图像在电脑上经过处理或其文件名改变, 则无法在照相机上播放该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模式盘转动至 (第 30 页)。 —
重放后图像立即变粗糙。	—	→ 这并不是故障。
图像无法在电视上重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T UP 中相机的 [VIDEO OUT] 设置不正确。 • 连接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其设置为 [NTSC] 或 [PAL] (第 50、93 页)。 → 检查连接 (第 32 页)。
图像无法在计算机上重放。	—	→ 请参阅第 81 页。
查看电影时相机发出未知的蜂鸣音。	• 自动对焦时会发出这种蜂鸣音。	→ 这并不是故障。设置为对焦预设模式 (第 53 页)。

删除/编辑图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删除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像受到保护。•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	<p>→ 取消保护（第 64 页）。</p> <p>→ 将其设置为摄录位置（第 95 页）。</p>
错误地删除了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一旦删除便不能恢复。	→ 使用“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以防止错误地删除图像（第 95 页）。
调整尺寸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能调整电影（MPEG 电影）/ Clip Motion/Multi Burst 图像的尺寸。	—
无法显示打印标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能在电影（MPEG 电影）/ Clip Motion 文件上附加打印标志。	—

个人计算机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您不知道个人计算机的操作系统。	—	→ 参阅“建议的计算机环境”（第 39 页）。
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 在 Windows 2000 中，以管理员（授权管理员）的身份登录（第 40 页）。

个人计算机（续）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个人计算机不能识别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已关闭。 • 电池电量太低。 • 未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 • USB 电缆连接不牢。 • 将 SET UP 设置中的 [USB CONNECT] 设置为 [PTP]。 • 除键盘、鼠标和相机之外，个人计算机上的 USB 连接器还连接了其他设备。 •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因为在从附带的 CD-ROM 中安装“USB Driver”之前，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所以个人计算机不能正确识别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开相机（第 14 页）。 → 使用 AC 电源转接器（附带）（第 13 页）。 → 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第 42 页）。 → 断开 USB 电缆，然后重新将其稳固连接。确保“USB MODE”显示在 LCD 屏幕上（第 42 页）。 → 将其设置为 [NORMAL]（第 50、93 页）。 → 断开除连接至键盘、鼠标和相机的电缆之外的 USB 电缆。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40 页）。 → 将不能识别的设备从个人计算机中删除，然后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40、44 页）。
无法复制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正确连接至个人计算机。 • 复制过程因操作系统而异。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USB 电缆正确连接相机与个人计算机（参见上述说明）。 → 执行您的操作系统建议的复制过程（第 43、44、49 页）。 →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
图像无法在个人计算机上重放。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 → 请向个人计算机或软件制造商咨询。
在个人计算机上重放图像时，图像受噪声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正在直接从“Memory Stick”中重放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文件复制到个人计算机的硬盘上，然后从硬盘中重放文件（第 75 页）。
无法打印图像。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打印机设置。 → 参阅“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第 67 页），或者如果您正在使用“PIXELA ImageMixer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

“Memory Stick”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方向颠倒。 	→ 从正确的一侧插入（第 17 页）。
无法在“Memory Stick”上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 “Memory Stick”已满。 	→ 将其设置为摄录位置（第 95 页）。 → 删除不必要的图像（第 34、71 页）。
无法格式化“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 	→ 将其设置为摄录位置（第 95 页）。
错误地将“Memory Stick”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格式化，“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图像均被删除。 	→ 将“Memory Stick”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第 95 页）。

其他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工作，无法执行任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使用“InfoLITHIUM”电池。 电池电量太低或为零（ 指示符出现。）。 AC 电源转接器连接不牢。 内置微型计算机不能正常工作。 	→ 请仅使用“InfoLITHIUM”电池（第 95 页）。 → 为电池充电（第 10 页）。 → 将其稳固地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上插座（第 13 页）。 → 断开电源，一分钟后重新连接所有电源。然后打开电源，检查相机是否正常工作。
电源已打开，但相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微型计算机不能正常工作。 	→ 取出电池，一分钟后重新安装电池。如果这不起作用，请用尖角物体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然后再次打开电源。（这将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无法识别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	→ 检查指示符（第 98 至 100 页）。
当您关闭相机时，镜头不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已放电。 	→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电池组，或者使用 AC 电源转换器（第 10、13 页）。

其他（续）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镜头变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冷凝现象。	→ 将相机放置约一小时，然后再使用（第 94 页）。
如果长时间使用，则相机将变热。	—	→ 这并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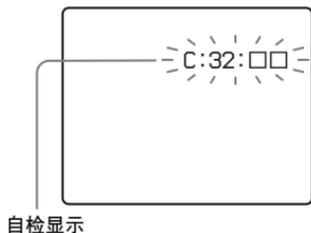
警告和注意信息

LCD 屏幕上出现以下信息。

信息	含义/纠正措施
NO 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页）。
SYSTEM ERROR	• 关闭电源，然后再打开（第 14 页）。
MEMORY STICK ERROR	• 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于相机（第 95 页）。 • “Memory Stick”损坏，或者“Memory Stick”的终端部分脏了。 • 正确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页）。
FORMAT ERROR	• “Memory Stick”格式化失败。再次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页）。
MEMORY STICK LOCKED	•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将其设置为摄录位置（第 95 页）。
NO MEMORY SPACE	• “Memory Stick”已满。无法摄录图像。删除不必要的图像（第 34、71 页）。
NO FILE	• 尚未在“Memory Stick”上摄录图像。
FILE ERROR	• 重放图像时出现错误。
FILE PROTECT	• 图像受到防清除保护。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 您使用的电池不是“InfoLITHIUM”类型。
FOLDER ERROR	• “Memory Stick”中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的文件夹。
IMAGE SIZE OVER	• 您重放的图像的尺寸为不能在本相机上重放的尺寸。
INVALID OPERATION	• 您重放的文件是本相机之外的其他设备创建的。
	• 电池电量不足或为零。为电池充电（第 10 页）。根据使用条件和电池类型，即使电池剩余时间为 5 至 10 分钟，指示灯也可能闪烁。
CAN NOT DIVIDE	• 文件长度不够，不能拆分。 • 文件不是电影（MPEG 电影）。
	• 您未握稳相机。使用闪光灯，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者将相机稳固地放在某个地方。
TURN THE POWER OFF AND ON AGAIN	• 由于镜头问题而导致错误。

自检显示

您的相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此功能使用一个字母和四位数字的组合在 LCD 屏幕上显示相机的状态。如果出现自检显示，请查阅下面的代码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后两位数字（用 □□ 表示）将随相机状态的不同而不同。



信息	原因	措施
C:32:□□	相机硬件出现故障，或者变焦功能出现故障。	• 关闭电源，然后再打开（第 14 页）。
C:13:□□	相机不能在“Memory Stick”上读取或写入数据。	• 多次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插入的“Memory Stick”未格式化。	•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页）。
E:61:□□ E:91:□□	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于本相机，或者数据损坏。	•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第 17 页）。
	相机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	• 按电池/“Memory Stick”盖内部的 RESET 按钮（第 9 页），然后再次打开电源。

如果多次使用校正措施后，相机仍不能工作，请与最近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服务机构联系，并提供五位数的服务代码。

示例：E:61:10

可保存的图像数／拍摄时间

根据“Memory Stick”的容量、图像尺寸以及图像质量，可保存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有所不同。在选择“Memory Stick”之前，请参考下表。

- 图像数按 FINE (STANDARD) 顺序列出。
- 根据拍摄条件，可保存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的值有所不同。
- 有关正常拍摄时间以及可保存的图像数，请参阅第 19 页。

E-mail

(单位：图像数)

	8M	16M	32M	64M	128M
1600×1200	8 (14)	16 (28)	32 (59)	64 (118)	128 (236)
1600 (3:2)	8 (14)	16 (28)	32 (59)	64 (118)	128 (236)
1280×960	12 (21)	24 (42)	48 (88)	96 (176)	192 (352)
640×480	43 (95)	87 (192)	177 (390)	357 (786)	714 (1572)

VOICE

(单位：图像数)

	8M	16M	32M	64M	128M
1600×1200	7 (13)	14 (26)	31 (54)	62 (108)	124 (216)
1600 (3:2)	7 (13)	14 (26)	31 (54)	62 (108)	124 (216)
1280×960	11 (19)	22 (38)	45 (78)	90 (156)	180 (312)
640×480	34 (56)	68 (120)	139 (244)	280 (491)	560 (982)

Clip Motion

(单位：图像数)

	8M	16M	32M	64M	128M
NORMAL	40	80	160	320	640
MOBILE	300	450	900	1800	3600

NORMAL：当拍摄 10 帧时

MOBILE：当拍摄两帧时

MPEG movies

(单位：秒)

	8M	16M	32M	64M	128M
320 (HQX)	20	40	85	170	340
320×240	80	160	340	680	1360
160×112	320	640	1300	2700	5400

Multi Burst

(单位：图像数)

	8M	16M	32M	64M	128M
1280×960	12 (23)	24 (44)	50 (93)	100 (186)	202 (375)

菜单项

模式盘的位置不同，可更改的菜单项也不同。LCD 屏幕根据模式盘的当前位置，仅显示您可以操作的菜单项。出厂设置以  表示。

模式盘设置为 或 SCN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SCN		选择一种场景选择。（在  模式下，不能执行此设置。）（第 28 页）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  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调节曝光（第 53 页）。
 (FOCUS)	∞ /7.0m/3.0m/1.0m/0.5m/CENTER AF/  MULTI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第 51 页），设置预对焦距离（第 53 页）。
WB (WHITE BAL)	 /AUTO	设置白平衡（第 55 页）。
 (SPOT METER)	ON/  OFF	使曝光适合您要拍摄的目标（第 54 页）。
ISO	400/200/100/  AUTO	选择 ISO 灵敏度。在较暗条件下摄录或者摄录快速移动的目标时，请使用高灵敏度设置。在摄录高质量图像时，请使用低灵敏度设置（模式盘设置为 SCN 时除外）。
 (IMAGE SIZE)	 1600 × 1200/1600 (3:2)/ 1280 × 960/640 × 480	选择拍摄静止画面时使用的图像尺寸（第 18 页）。
 (P. QUALITY)	 FINE/STANDARD	在高图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图像/在标准图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图像（第 18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MODE (REC MODE)	VOICE E-MAIL ■NORMAL	– 除了 JPEG 文件，还摄录音频文件（带静止图像）（第 59 页）。 – 除了选定的图像尺寸之外，还摄录小尺寸（320 × 240）JPEG 文件（第 59 页）。 – 使用标准摄录模式摄录图像。
±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 使闪光灯级别高于标准级别。 – 标准设置。 – 使闪光灯级别低于标准级别。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设置图像的特殊效果（第 60 页）。
□ (SHARPNESS)	+2/+1/■0/-1/-2	调节图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现在屏幕上（设置为 0 时除外）。

模式盘设置为  时（在 SET UP 设置中，[MOVING IMAGE] 设置为 [MPEG MOVIE]）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 -1.7EV/-2.0EV	调节曝光（第 53 页）。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MULTI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第 51 页），设置预对焦距离（第 53 页）。
WB (WHITE BAL)	 /■AUTO	设置白平衡（第 55 页）。
 (SPOT METER)	ON/■OFF	使曝光适合您要拍摄的目标（第 54 页）。
 (IMAGE SIZE)	320 (HQX)/320×240/■160×112	摄录电影时选择 MPEG 图像尺寸（第 69 页）。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设置图像的特殊效果（第 60 页）。

模式盘设置为  时 (在 SET UP 设置中, [MOVING IMAGE] 设置为 [CLIP MOTION])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调节曝光 (第 53 页)。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 MULTI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 51 页), 设置预对焦距离 (第 53 页)。
WB (WHITE BAL)	 /■AUTO	设置白平衡 (第 55 页)。
 (SPOT METER)	ON/■ OFF	使曝光适合您要拍摄的目标 (第 54 页)。
 (IMAGE SIZE)	■NORMAL/MOBILE	选择 Clip Motion 图像尺寸 (第 56 页)。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 使闪光灯级别高于标准级别。 - 标准设置。 - 使闪光灯级别低于标准级别。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设置图像的特殊效果 (第 60 页)。
 (SHARPNESS)	+2/+1/■0/-1/-2	调节图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现在屏幕上 (设置为 0 时除外)。

模式盘设置为  时 (在 SET UP 设置中, [MOVING IMAGE] 设置为 [MULTI BURST])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1.7EV/+1.3EV/+1.0EV/ +0.7EV/+0.3EV/■0EV/-0.3EV/ -0.7EV/-1.0EV/-1.3EV/-1.7EV/ -2.0EV	调节曝光 (第 53 页)。
 (FOCUS)	∞/7.0m/3.0m/1.0m/0.5m/CENTER AF/■ MULTI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 51 页), 设置预对焦距离 (第 53 页)。
WB (WHITE BAL)	 /■AUTO	设置白平衡 (第 55 页)。
 (SPOT METER)	ON/■ OFF	使曝光适合您要拍摄的目标 (第 54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INTERVAL)	1/7.5/1/15/■1/30 (NTSC) 1/6.3/1/12.5/■1/25 (PAL)	– 在 NTSC 模式下, 请选择 Multi Burst 帧间快门时间间隔。 – 在 PAL 模式下, 选择 Multi Burst 帧间快门时间间隔。 * 帧间快门时间间隔的选择随着 SET UP 中 [VIDEO OUT] 项的设置而变化 (第 93 页)。
 (P.QUALITY)	■FINE/STANDARD	在高图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图像/在标准图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图像 (第 18 页)。
PFX (P.EFFECT)	SOLARIZE/B&W/SEPIA/NEG.ART/ ■OFF	设置图像的特殊效果 (第 60 页)。
 (SHARPNESS)	+2/+1/■0/-1/-2	调节图像的清晰度。  指示符出现在屏幕上 (设置为 0 时除外)。

模式盘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DELETE	OK CANCEL	– 删除显示的图像 (第 34、71 页)。 – 取消删除图像。
PROTECT	—	保护图像, 以防止意外清除 (第 64 页)。
PRINT	—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 (第 67 页)。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 设置放映幻灯片时间间隔。(仅适用于单幅图像)。 ■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 重复放映幻灯片 ■ ON/OFF – 开始放映幻灯片 – 取消设置和放映幻灯片
RESIZE	1600 × 1200/1280 × 960/ 640 × 480/CANCEL	更改摄录图像尺寸 (第 66 页)。(仅适用于单幅图像。)
ROTATE	↶ (逆时针) ↷ (顺时针) /OK/CANCEL	旋转静止图像 (第 63 页)。(仅适用于单幅图像。)
DIVIDE	OK/CANCEL	拆分电影 (第 73 页)。(仅适用于单幅图像。)

SET UP 项目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SET UP 屏幕出现。

出厂设置以 ■ 表示。

拍摄电影，或以 Clip Motion/Multi Burst 模式摄录时，日期和时间不能插入图像。另外，拍摄时也不会显示日期和时间。重放图像时将会显示重放的日期和时间。

📷 CAMERA

项目	设置	说明
MOVING IMAGE	■ MPEG MOVIE/CLIP MOTION/ MULTI BURST	选择拍摄模式（第 50、56、57、69 页）。
DATE/TIME	DAY & TIME/DATE/■ OFF	选择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插入图像（第 27 页）。
DIGITAL ZOOM	■ ON/OFF	选择是否使用数码变焦（第 22 页）。
RED EYE REDUCTION	ON/■ OFF	在使用闪光灯时减弱红眼现象（第 25 页）。
AF ILLUMINATOR	■ AUTO/OFF	选择是否在光线较暗时发射 AF 辅助光。在光线较暗而难以对焦时有所帮助（第 25 页）。

🔧 SETUP 1

项目	设置	说明
FORMAT	OK/CANCEL	格式化“Memory Stick”。请注意，格式化会清除“Memory Stick”中摄录的所有信息，甚至会清除受保护的图像（第 38 页）。
FILE NUMBER	■ SERIES RESET	– 即使更换“Memory Stick”，也应按顺序分配编号。 – 每次更换“Memory Stick”时，重设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编号。
言語/LANGUAGE	■ ENGLISH 日本語/JPN	– 以英文显示菜单项、警告和信息。 – 以日文显示菜单项、警告和信息。
CLOCK SET	OK/CANCEL	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5 页）。

SETUP 2

项目	设置	说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NORMAL/ DARK	选择 LCD 亮度。这对已摄录的图像没有影响。
LCD BACKLIGHT	BRIGHT/■NORMAL	选择 LCD 背光亮度。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点使用相机时，选择 [BRIGHT] 使屏幕明亮而易于观察，但电池电量会消耗得更快。只有相机使用电池组时才显示。当 [POWER SAVE] 设置为 [ON] 时，此项目无法设置。
BEEP	SHUTTER ■ ON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您松开快门按钮时，打开快门声音。 – 当您按控制按钮/释放快门按钮时，打开哔声/快门声音。 – 关闭哔声/快门声音。
VIDEO OUT	NTSC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NTSC 模式（日本、美国）。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模式（欧洲）。
USB CONNECT	PTP/■NORMAL	切换 USB 模式（第 39 页）。
POWER SAVE	■ ON/OFF	选择是否使用 POWER SAVE 模式（第 12 页）。只有相机使用电池组时才显示。

使用须知

清洁

清洁 LCD 屏幕

使用 LCD 清洁工具（不附带）清洁屏幕表面，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镜头

使用软布擦拭镜头，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 DC 插头

使用干的棉棒清洁 AC 电源转接器的 DC 插头，切勿使用脏的插头。使用脏的插头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充电。使用脏的插头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充电。

清洁相机表面

使用蘸有少量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使用干布擦干。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溶剂，如稀释剂、酒精或汽油，因为这些溶剂可能会损坏表面涂层或外壳。

工作温度说明

相机的使用温度介于 0°C 至 40°C 之间。建议您不要在超出此温度范围的过冷或过热的地方进行拍摄。

水汽冷凝

如果将相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或者放置在非常潮湿的房间内，水汽可能会在相机内部或外部冷凝。水汽冷凝可能会引起相机故障。

在下述情况下，容易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如滑雪坡道）带到温暖的房间。
- 将相机从装有空调的房间或汽车中带到炎热的室外等地方。

防止水汽冷凝

如果要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请先用塑料袋封装相机，然后将它放置在新地方一段时间（大约一小时）。当相机适应新的温度后，除去塑料袋。

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关闭相机并等待大约一个小时，以使水汽蒸发。请注意，如果在镜头内仍残留水汽时试图摄录图像，将无法摄录清晰的图像。

内部可充电钮扣电池

本相机具有内部可充电钮扣电池，无论电源打开或关闭均可以维持日期和时间以及其他设置。

只要相机处于使用状态，可充电钮扣电池就处于持续充电状态。但是，如果只是短时间使用相机，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大约一个月完全不使用相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在此情况下，请确保在使用相机之前为可充电钮扣电池充电。请注意，即使可充电钮扣电池未充电，您仍可以使用相机（只要不摄录日期和时间）。

为电池充电

使用 AC 电源转接器将相机连接至墙上插座，或者安装充电后的电池组，然后将 POWER 按钮置于 OFF，将相机放置 24 小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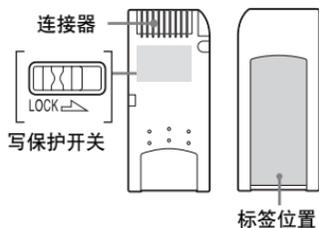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是一种全新的小型便携式通用 IC 记录介质，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

有两种类型的“Memory Stick”：普通“Memory Stick”和带有 MagicGate 版权保护技术的“MagicGate Memory Stick”。两种类型的“Memory Stick”均可用于相机。但是，如果相机不支持 MagicGate 标准，使用相机摄录的数据不受 MagicGate* 版权保护。

* MagicGate 是一种使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

- 写保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时，不能摄录或删除图像。根据您使用的“Memory Stick”，写保护开关的位置和形状可能有所不同。



- 请勿在读取或写入数据时取出“Memory Stick”。
- 在易受静电或噪声影响的地点，可能会损坏数据。
- 除附带的标签之外，请勿在标签位置粘贴任何其他材料。
- 在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时，请将其放入附带的盒中。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接触“Memory Stick”的终端。
- 请勿撞击、弯曲或跌落“Memory Stick”。
- 请勿拆解或改装“Memory Stick”。
- 请勿弄湿“Memory Stick”。

“InfoLITHIUM”锂电池



什么是“InfoLITHIUM”锂电池？

“InfoLITHIUM”锂电池是锂离子电池，具有若干种能够显示关于您的相机操作条件的功能。

这种“InfoLITHIUM”锂电池根据您的相机操作条件来计算电量消耗情况，并很快显示电池的剩余可使用时间。

为电池充电

- 我们建议在为电池充电时，环境温度应在 10°C 到 30°C 之间。如果环境温度在这个范围以外，充电可能无法有效进行。
- 我们建议充电应充分进行。

有效利用电池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降低，电池寿命也会缩短。为延长电池寿命，建议您将电池放在贴身的口袋中使其变暖，在临拍摄前放入相机。
- 如果您经常使用 LCD 屏幕或使用变焦拍摄，电池电量使用较快。
- 建议您准备一些备用电池，使电池拍摄时间为预计拍摄时间的两倍或三倍，并在实际使用相机之前先进行试拍。
- 请勿弄湿电池，电池并不防水。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符

当电池余量指示符显示电池仍然有足够电量进行操作、电源却断开时，在电量耗尽后请进行充分充电，这样指示符的显示就会准确。但是，请注意，如果相机长期在高温下使用、或者充分充电后放置一边、或者电池被频繁使用，有时不能恢复正确的电池余量显示。

如何存放电池

- 如果电池长时间不用，请每年一次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以维持正常的功能。
 1. 充分充电。
 2. 在相机上为电池放电。
 3. 从相机上取出电池，存放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 在重放模式下（第 62 页），将 POWER 按钮开启，直至电量用完，这样就可以消耗电池的电量。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有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电池容量逐渐降低。当电池工作时间显著缩短时，可能电池组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
- 电池寿命随贮藏、工作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并且因电池组而异。

规格

系统

图像设备 6.64 毫米 (1/2.7 型) 彩色

CCD

主滤色镜

相机的总像素数

约 2 110 000 个像素

镜头

3 倍变焦镜头

f=6-18.0 毫米 (35 毫米相机转换: 39 至 117 毫米)

F2.8-5.6

相机

相机的有效像素数

约 1 980 000 个像素

曝光控制

自动，

场景选择 (3 种模式)

白平衡

自动、日光、多云、荧光、白炽

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 符合 DCF (Exif Ver. 2.2, 符合 JPEG, Clip Motion 时为 GIF)

对应 DPOF

电影: 符合 MPEG1 (单声道)

带有静止图像的声音: 符合 MPEG1 (单声道)

摄录介质

“Memory Stick”

闪光灯

建议距离

0.5 至 3.8 米 (W)

0.5 至 2.4 米 (T)

(ISO 灵敏度设置为自动)

输出连接器

A/V OUT (MONO) 插孔

微型插孔

视频: 1 V_{p-p}, 75 Ω, 不平衡, 负

同步

音频: 327 mV (在 47 kΩ 负载时)

输出阻抗 2.2kΩ

USB 插孔 mini-B

LCD 屏幕

使用 LCD 面板

3.8 厘米 (1.5 型) TFT 驱动器

总点数 123 200 (560 × 220) 点

电源等

使用电池 NP-FC10

电压要求 3.6 V

功耗 (摄录时)

1.7W

工作温度范围

0°C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C to +60°C

尺寸

114 × 51.5 × 35.6 毫米

(宽/高/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206 克 (包括 NP-FC10 电池、

“Memory Stick” 以及腕带)

麦克风 驻板电容麦克风

扬声器 电动扬声器

AC-LS1A AC 电源转接器

电源要求 AC 100-240 V, 50/60 Hz

额定输出电压

DC 4.2 V, 1.5 A

工作温度范围

0°C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C to +60°C

外部尺寸

105 × 36 × 56 毫米

(宽/高/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质量

约 180 克

(仅转接器)

NP-FC10 电池

使用电池 锂离子电池

最大电压 DC 4.2 V

标准电压 DC 3.6 V

容量 2.4 Wh (675 m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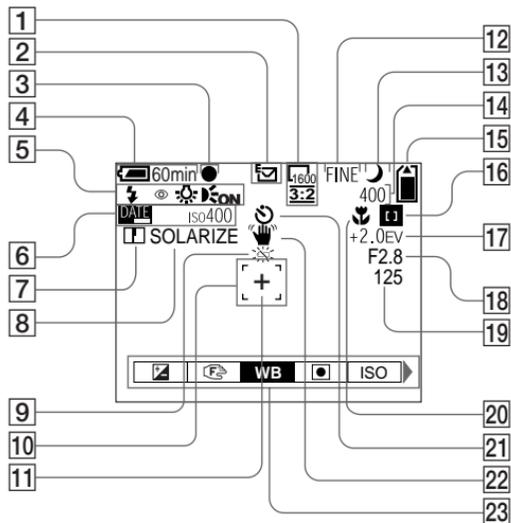
附件

- A/V 连接电缆 (一条)
- NP-FC10 电池 (一个)
- AC-LS1A AC 电源转接器 (一个)
- 电源线 (一条)
- USB 电缆 (一条)
- 腕带 (一条)
- “Memory Stick” (16MB) (一个)
- CD-ROM (USB 驱动程序: SPVD-008) (一张)
- 使用说明书 (一本)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

LCD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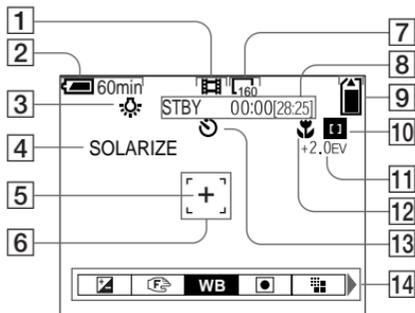
拍摄静止图像时



- 1 图像尺寸指示符 (第 18, 19 页)
- 2 摄录模式指示符 (56–59)
- 3 AE/AF LOCK 指示符 (20, 52)
- 4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 (11)
- 5 闪光灯模式 (24) / 减弱红眼 (25) / 白平衡指示符 (55) / AF 照明器指示符 (25, 92)
- 6 日期/时间指示符 (27)
- 7 清晰度指示符 (89, 90, 91)

- 8 图片效果指示符 (60)
- 9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11)
- 10 AF 范围取景器 (51)
- 11 定点测光瞄准点 (55)
- 12 图像质量指示符 (18, 19)
- 13 场景选择指示符 (28)
- 14 剩余图像指示符 (19)
- 15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符 (19)
- 16 中央 AF  指示符 (51) / 焦距预设值 (53)
- 17 EV 调节指示符 (53)
- 18 光圈值指示符
- 19 快门速度指示符
- 20 宏  (22)
- 21 自拍显示 (23)
- 22 振动警告指示符 (85)
- 23 菜单/引导菜单 (50)

• 按 MENU 按钮时, 菜单/引导菜单在显示/不显示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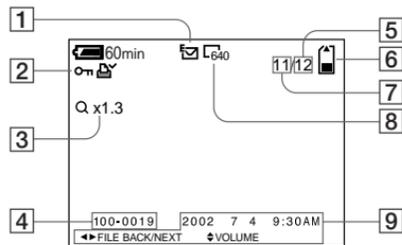


- 1** 拍摄模式指示符 (69)
- 2**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 (11)
- 3** 白平衡指示符 (55)
- 4** 图片效果指示符 (60)
- 5** 定点测光瞄准点 (55)
- 6** AF 范围取景器 (51)
- 7** 图像尺寸指示符 (69)
- 8** 摄录时间剩余指示符 (最长摄录时间) 指示符 (12) / 自检显示 (86)
- 9**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符 (19)
- 10** 中央 AF **[C]** 指示符 (51) / 焦距预设值 (53)

- 11** EV 调节指示符 (53)
 - 12** 宏 **[M]** (22)
 - 13** 自拍显示 (23)
 - 14** 菜单 / 引导菜单 (50)
- 按 MENU 按钮时, 菜单 / 引导菜单在显示 / 不显示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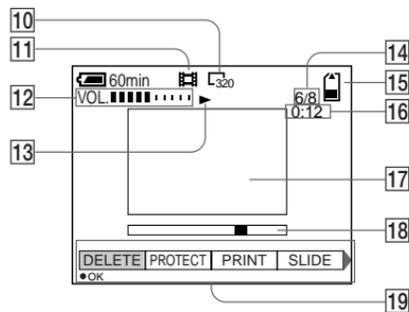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他重要信息的位置。

重放静止图像时



- 1 摄录模式指示符 (59)
- 2 音量指示符 (59) / 保护指示符 (64) / 打印标志指示符 (67)
- 3 变焦指示符 (61)
- 4 文件名 (48)
- 5 “Memory Stick” 中拍摄的页数 (19)
- 6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符 (19)
- 7 图像编号 (19)
- 8 图像尺寸指示符 (18, 19)
- 9 摄录日期/时间指示符 (27) / 菜单/引导菜单 (50)

重放电影时



- 10 图像尺寸指示符 (70)
- 11 摄录模式指示符 (70)
- 12 音量指示符 (70)
- 13 重放指示符 (70)
- 14 图像编号 / “Memory Stick” 中拍摄的图像数 (70)
- 15 “Memory Stick” 剩余容量指示符 (70)
- 16 计数器 (70)
- 17 重放屏幕 (70)
- 18 重放条 (70)

19 菜单/引导菜单 (50)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他重要信息的位置。

索引

英文字母

A/V 连接电缆	32
AE 锁定指示灯 (绿色)	9
AE/AF 锁定	20, 52
AE/AF 锁定指示灯	9
AF 锁定	52
AF ILLUMINATOR	92
AF 照明器	8, 25
Auto focus 模式	53
CD-ROM	40
DC 插头	10, 94
DIVIDE	73
E-MAIL	59
EV 调节	53
FORMAT	38
GIF	48
ISO	88
JPG	48
Memory Stick	
插入“Memory Stick”	17
格式化“Memory Stick”	38
可保存的图像数/拍摄时间	87
拍摄的图像数	19
MPG	48
NR 缓慢快门	29
NTSC	93
PAL	93
RED EYE REDUCTION	25, 92
RESET 按钮	9, 86
SCN	28
SHARPNESS	89

USB	40, 42
VOICE	59

A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40
----------	----

B

曝光

EV 调节	53
-------	----

变焦

重放变焦	61
使用变焦功能	22
数码变焦	22

编辑静止图像

保护	64
打印标志	67
调整尺寸	66

哔声/快门声音	93
---------	----

C

菜单

更改菜单	50
场景条件	28
充电	

充电时间	12
为电池充电	10

D

当 LCD 屏幕显示

LCD 亮度	93
DSPL/LCD ON/OFF	26

电池

充电时间	12
------	----

电池寿命	12
剩余电量	11
为电池充电	10

电视机	32
电影	

剪辑电影	73
删除电影	71
重放	70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	75
连续拍摄	12
拍摄电影	69

电源

打开/关闭	14
电池	10
放入电池	10
外部电源	13

对焦

AE 锁定指示灯	9
AF 锁定	52
对焦预设	53
拍摄 (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20

F

访问指示灯	17
复制图像	43, 49

J

警告和注意信息	85
静止图像重放	

ROTATE	63
查看单幅图像	30
放映幻灯片	62
快速复查	21
使用变焦功能	22

索引 (显示九幅图像)	31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图像	32
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	46, 49
静止图像拍摄	
拍摄的图像数	19
选择闪光灯模式	24
AE/AF 锁定指示灯	9
Auto focus 模式	53
变焦	22
场景条件	28
定点测光	54
EV 调节	53
可保存的图像数	87
可摄录/重放的图像数	12
拍摄时插入日期和时间	27
拍摄特写镜头 (宏)	22
使用自动调节模式	20
使用自拍装置	23
图片效果	60
图像尺寸	18
White Balance	55
计算机	
复制图像	43, 49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	75
USB 电缆	42
USB 驱动程序	40
K	
控制按钮	14
M	
模式盘	9, 50

P	
拍摄模式	
Clip Motion	56
E-MAIL	59
MPEG MOVIE	69
VOICE	59
在 Multi Burst 模式下拍摄	57
拍摄时插入日期和时间	27
拍摄特写镜头 (宏)	22
Q	
取景器	26
S	
删除图像	34
闪光灯	
FLASH LEVEL	89, 90
RED EYE REDUCTION	25
选择闪光灯模式	24
设置	
更改菜单	50
日期和时间	15
SET UP	50
图像尺寸	18, 19, 87
图像质量	18
设置日期和时间	15
使用须知	94
水汽冷凝	94
索引	30
T	
图片效果	60

图像	
复制图像	43
图像尺寸	18, 19, 87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	47
图像质量	18
文件名	47
W	
微调	62
文件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	47
文件名	47
X	
显示单幅图像	30
Z	
在国外使用相机	13
自动关机功能	14
自拍装置	23
增加特殊效果	60



在再生紙上印刷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

在再生紙上印刷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的油墨。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的訊息和日常問題的答案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